

证券简称：雅葆轩

证券代码：870357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雅葆轩电子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即 204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1,564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1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6,160.00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6,364.00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部分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0%、90.65%、95.52%和 98.1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24%、77.86%、82.53%和 80.80%，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深天马、和辉光电等为显示面板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竞争，显示面

板行业内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呈现集中化特点。深天马、和辉光电等是显示面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认证过程严格、复杂、周期长，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则可以形成高信任度的稳定供应链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深天马展开合作，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与深天马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深天马等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深天马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06.60 万元、3,972.35 万元、9,907.29 万元和 9,631.29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若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将相应加大；此外，如果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致使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更新、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39.28%和 33.66%，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公司

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处于制样和小批量订单阶段，制样和小批量业务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制样、研发和生产阶段测试，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单片报价和毛利率较高；2021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合作进入中大批量订单阶段，中大批量订单服务客户产品的量产阶段，具有品种少、单个订单数量多、交期相对宽松等特点，单片报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中大批量PCBA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未来公司中大批量订单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中众多企业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2022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已对公司上下游多家企业产生影响，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等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和货款收回工作可能开展不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仍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失效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3476 号审阅报告。具体情形如下:

1、天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4347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雅葆轩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3,131.76	19,653.62	17.70%
负债总计	5,883.88	9,143.68	-35.65%
股东权益合计	17,247.88	10,509.94	64.1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03.54	12,807.38	35.89%
营业利润	4,801.13	3,676.19	30.60%
利润总额	5,525.57	3,880.17	42.41%
净利润	4,798.41	3,363.65	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8.41	3,363.65	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0.03	3,178.93	12.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9	-9.53	-1010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1	-458.59	-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3	839.14	147.91%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61	25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1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4	3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208.38	184.73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403.54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35.89%；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98.41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42.65%；公司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90.03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2.93%。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注重业务开拓，本期业务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3.69 万元，上年同期为-9.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改善，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2,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增长 14.46%至 30.07%；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5,788.00 万元至 6,448.00 万元，同比增长 23.75%至 3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580.00 万元至 4,88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至 8.86%。（2022 年 1-6 月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7-9 月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阅，2022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审阅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雅葆轩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雅葆轩	指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	指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德力西芜湖	指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即为品牌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是一个综合了机械、电子、光学、物理热学、化工材料、电子材料、现场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的现代高科技制造行业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又称电子装联，即 PCB 光板经过 SMT 上件、THT 插件的制程
PCBA 控制板	指	经过 PCBA 后形成的电子器件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一种通过贴片、焊接等方法将无引脚或短引线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表面上的装联技术
THT	指	Through Hole Technology，即通孔插件技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即物料清单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在电子学中是一种将电路（主要包括半导体设备，也包括被动组件等）集中制造在半导体晶圆表面上的小型化方式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即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SPI	指	Solder Paste Inspection，即锡膏厚度测试仪，应用机器视觉来对电路板上的锡膏进行三维检测的设备，是电子产品生产线配置的主要品质检测设备之一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即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利用机器视觉对贴片和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PMC	指	生产计划部，公司仓储计划部下设部门
IQC	指	In Coming Quality Control，即来料质量控制，是指来料质量检验
IPQC	指	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是指制程中的品质管控
OQC	指	Out Going Quality Control，即出货检验，针对产品进行出货前检验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即最终质量控制，是指在产品完成所有制程或工序后，对产品本身的品质状况，进行全面且最后的检验与测试,亦称为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测试治具	指	测试治具属于治具类别，专门对产品的功能、功率校准、寿命、性能等进行测试、试验的一种治具。主要在生产线上用于产品的各项指标的测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85489960	
证券简称	雅葆轩	证券代码	87035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啸宇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控股股东	胡啸宇、胡啸天	实际控制人	胡啸宇、胡啸天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挂牌日期	2017年1月1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	电子电路制造（C398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二人系同胞兄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 1,97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胡啸天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5%；胡啸宇、胡啸天各持有众拓投资 50% 出资额，通过众拓投资控制公司 6.25% 的股份。胡啸宇、胡啸天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胡啸宇和胡啸天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双方应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双方在公司享有的各项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以巩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对依照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当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时，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持有公

司股份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双方仍持有公司股权，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秉承着“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赢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高质量电子产品嵌入式硬件创新服务商。公司具备高质量制造和快速交付能力，可提供灵活多样的电子制造服务，通过 BOM 优化、电子装联、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A 控制板产品。公司的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家电、工控显示、汽车、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在各类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产品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围绕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体系认证，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和全流程生产管控，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多家显示、电气品牌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3,430,832.98	196,536,230.79	113,311,048.74	98,194,012.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45.26%	30.79%	38.91%
营业收入(元)	114,235,924.14	192,201,749.29	87,229,612.37	68,910,951.73

毛利率 (%)	33.66%	39.28%	36.28%	37.43%
净利润(元)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17,643.76	44,833,268.98	14,330,362.53	8,172,9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6%	53.33%	27.32%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44%	51.11%	21.34%	13.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1.04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1.04	0.41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5%	4.71%	5.96%	6.8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二)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3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即 204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1,564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0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5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后市盈率（倍）	19.24
发行前市净率（倍）	6.39
发行后市净率（倍）	3.11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73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2.6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7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04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96.0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219.9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889.42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20.0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6.58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其中：</p> <p>1、承销保荐费：1,237.6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423.2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2、审计验资费：382.08 万元；</p> <p>3、律师费：160.38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14.15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5.87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6.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9.24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9.87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3.1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93 倍；

注 5：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6.17%，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日期	1997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方书品
签字保荐代表人	顾寒杰、樊俊臣
项目组成员	汤雨城、林仕奎、金芷丹、张艳、刘梦、丁维立、储召忠、苏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日期	1994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王志强、王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张居忠、文冬梅、代敏、王申申、江峰、汪神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创新投入方面

1、公司具备创新意愿、持续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下游领域广泛,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要求均有所差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加大对产品工艺及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满足电子产品对配套供应链的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情况及公司对工艺研发需求等进行关键技术、关键工艺的创新研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以研发驱动企业持续发展,以保持公司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业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71.90 万元、520.30 万元、904.81 万元和 54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5.96%、4.71%和 4.75%。报告期内，行业内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弘科技	2.76%	2.79%	3.86%	3.25%
易德龙	4.59%	4.50%	4.17%	4.97%
金百泽	7.43%	6.22%	5.52%	5.93%
一博科技	9.57%	8.18%	7.78%	10.23%
平均水平	6.09%	5.42%	5.33%	6.09%
雅葆轩	4.75%	4.71%	5.96%	6.8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保持一致。

2、创新基础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提高自动化水平，在生产车间建设和设备配置过程中对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构建了多条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提高自动化制造占比的方式稳步推进公司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的自动化改造，公司整体智能自动制造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管理难度和劳动力成本，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公司组建了一支拥有多年任职经验、人员结构均衡的研发团队，主要人员拥有长期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和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公司在工艺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制程能力已可实现 $\pm 40\mu\text{m}/3\sigma$ 片式电阻电容、 $\pm 30\mu\text{m}/3\sigma$ 芯片、 $0.3\text{mm} \times 0.15\text{mm}$ 尺寸元器件、 0.3mm 最小元件脚间距、 $0.4\text{mm} \times 0.2\text{mm} - 56\text{mm} \times 56\text{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贴片焊接精度，结合公司配备日本松下的高速贴片机、英国 DEK 的全自动印刷机、德国的 ERSA 回流炉、应力测试仪、电压电阻测试仪、跌落试验仪等多项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能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要求，并满足多层次客户的需求。

（二）创新成果方面

1、专利取得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组织结构，组建了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素质专业研发团

队，多年来一直坚持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结合行业技术走向、现有技术水平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进行针对性和前瞻性的主动研发，可让公司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多项核心工艺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模式创新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单纯的电子装联服务，服务模式单一，业务链条较短，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个性化需求的增加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单一模式服务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多样化诉求。通过“专注领域内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依靠技术研发和嵌入式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并逐步实施，公司业务模式实现创新升级，由单纯为客户提供电子装联服务，逐步发展为前期提供 BOM 优化和供应链管理，中期提供不同功能、用途、工艺的定制化电子制造服务，后期提供产成品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电性和功能性等多维度检验测试以及全流程的订单、制样、产品测试方案及测试治具系统开发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

3、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突破

设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领域制样和小批量的 PCBA 电子装联业务，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逐渐形成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产品生产快速换线、多产品稳定交付等竞争优势，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互惠互赢长期合作关系，并成功将产品的应用范围延伸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同时，凭借稳定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能力、专业化的经营团队、制样和小批量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并已形成稳定的中大批量生产能力。

4、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让技术引领生产、指导生产，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掌握和生产相关的“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技术”、“PCB 热应力试验方法”、“多功能自动化元器件、PCB 供料系统”等核心技术，为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继续开拓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公司仍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进行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市场地位方面

1、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

凭借公司丰富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经验、良好的品质控制及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

应邀参与下游客户相关标准的制定，如深天马的《环境物质管理基准 2.1》、《QDS for Automotive PCBa-1.1》、《QDS for Industry PCBa-1.1》等，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能够使公司主动把握下游客户的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迭，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行业下游知名品牌商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其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持续稳定供应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其合格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相对较高，相互之间的粘性较强。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链体系后可与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多家显示、电气品牌商如深天马、德力西、和辉光电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知名的品牌商，其全自动流水线采用不间断方式生产，因此对零部件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行业质量标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订单开发、供应管理、生产管理、产成品检测、仓储管理等各业务环节设置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确保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电子制造服务。公司通过采用机器与人工相结合方式进行多维度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业务环节质量控制符合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公司生产经营采用 MES 智能制造系统进行产品和制程的记录分析、跟踪监控及追溯管理，通过将物料管理、生产制程、检验测试、入库出库等数据信息进行穿透管理，实现排产自动化、产能智能化分析、流程无纸化，并达到稳定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

4、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灼识咨询调查数据，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内有逾三千多名参与者，预计 2021 年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907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8 亿元，占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比例约为 0.05%，市场占有率不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主要从事制样和小批量业务，虽然自 2019 年、2020 年先后通过深天马、德力西的量产审核，并在 2021 年快速发展，但由于公司尚处在快速发展期间，因此市场占有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将创新能力应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全过程，并

获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和市场认可，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最近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483.33 万元，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11%，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15,363.00	15,363.00	2204-340223-04-02-296559	南环审[2022]2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363.00	20,363.00	-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和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工业 4.0”的时代背景下，电子信息行业的飞速发展，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大，对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子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大，随着电子信息行业专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EMS 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EMS 企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领域不断扩大，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0%、90.65%、95.52%和 98.1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24%、77.86%、82.53%和 80.80%，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深天马、和辉光电等为显示面板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竞争，显示面板行业内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呈现集中化特点。深天马、和辉光电等是显示面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认证过程严格、复杂、周期长，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则可以形成高信任度的稳定供应链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深天马展开合作，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与深天马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深天马等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深天马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

要包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致使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业务定位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深耕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并围绕该细分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凭借涵盖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的业务范围占据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但由于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内市场参与者众多，公司未来若未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采取积极有利的市场竞争措施，导致市场定位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存在在细分领域逐渐丧失竞争优势、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主要是从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品牌商等，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品质管控理念贯穿于产品制造服务全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合作，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和声誉上带来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更新、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56%、81.29%、85.50% 和 85.56%。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中众多企业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2022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对公司上下游多家企业产生影响。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等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和货款收回工作可能开展不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市场开拓意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人才队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六）公司主要客户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压低产成品价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已建立起稳固、信赖的合作关系，亦是其PCBA供应链体系的重要供应商，并始终视主要客户为核心客户不断加以维护，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未能实现自身稳定发展，将导致主要客户不得不压低上游采购价格，从而应对自身经营风险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利用其规模优势压低产成品价格，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不能继续取得客户中大批量订单的风险

2021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通过深天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量产审核后，公司取得中大批量业务订单所致，若后期公司产品不能很好的适配客户的质量要求，或未持续取得客户中大批量订单，则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出现下降，进而产生对盈利能力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43%、36.28%、39.28%和33.66%，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公司产品因此会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

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处于制样和小批量订单阶段，制样和小批量业务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制样、研发和生产阶段测试，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单片报价和毛利率较高；2021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合作进入中大批量订单阶段，中大批量订单服务客户产品的量产阶段，具有品种少、单个订单数量多、交期相对宽松等特点，单片报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中大批量PCBA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未来公司中大批量订单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006.60万元、3,972.35万元、9,907.29万元和9,631.29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若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将相应加大；此外，如果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8.40万元、2,194.13万元、4,424.26万元和4,777.00万元，尽管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但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将加大营运资金的压力；此外，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

（四）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45.61万元、469.10万元、262.93万元和970.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1%、22.14%、4.89%和27.07%。若国家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年9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

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两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组建了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营销的人才团队，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将面临提升内控管理效率、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挑战，这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人才团队、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可能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四）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仍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相

关措施失效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主要投资于“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测算。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项目期内正常年份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204.00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为 41.02 万元，项目期内折旧摊销费用综合为 1,245.02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度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6.62%。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逐步提升，但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收入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1%、21.34%、51.11%和 17.44%。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状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

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hu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0357
证券简称	雅葆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85489960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啸宇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1300
电话号码	0553-2392222
传真号码	0553-2392999
电子信箱	zqb@yabosion.com
公司网址	www.yabo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娟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3-239288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制造流程包含 BOM 优化、技术支持、电子装联和检验检测等，完整的业务链条和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8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357，

证券简称为“雅葆轩”。

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国元证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92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国元创投和惠尔投资以 10 元/股的价格各认购 1,500,000 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12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4,716.98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995,283.0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4.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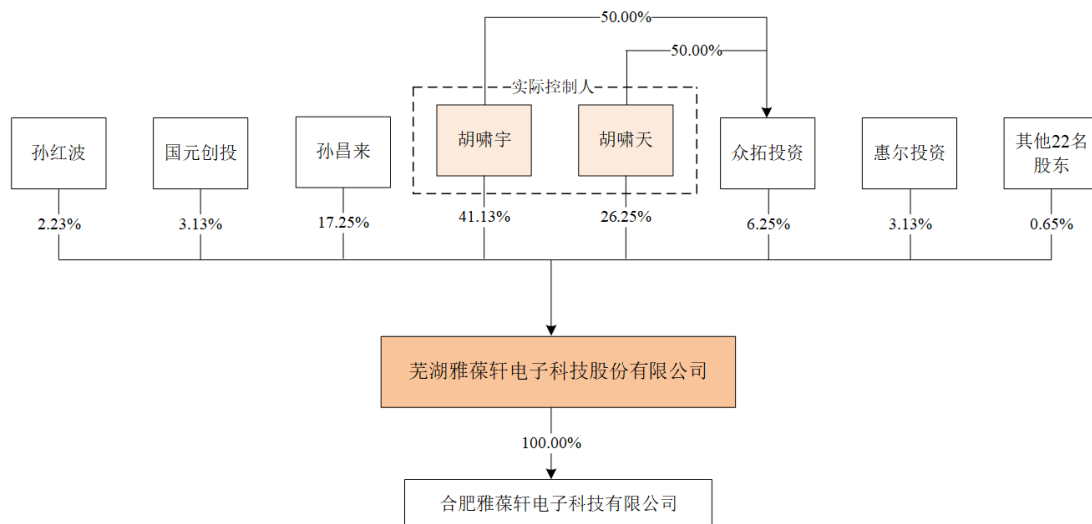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 1,97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胡啸天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5%；胡啸宇、胡啸天各持有众拓投资 50% 出资额，通过众拓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6.25% 的股份。胡啸宇、胡啸天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啸宇先生，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209*****，大专学历，南陵县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芜湖市工商联第十三届委员，芜湖市改革开放 40 周年“优秀企业家”，2020-2021 年度芜湖市民营企业“优秀企业家”。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安徽省南陵县城建局规划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众志（新加坡）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办事处销售负责人；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融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芜湖雅葆轩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啸天先生，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3197505*****，大专学历，芜湖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奂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新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安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孙昌来和众拓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孙昌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昌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7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73%，孙昌来先生简历如下：

孙昌来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3197009*****，高中学历。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市医药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万蓉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成都市茸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众拓投资

众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众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3439185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啸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6-1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南陵县籍山镇鲁班时代广场北幢 1 单元 1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啸天	100.00	50.00
2	胡啸宇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控制的其他企业系众拓投资。众拓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众拓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胡啸宇、胡啸天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8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过 1,564 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本次发行 1,564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啸宇	1,974.0000	41.13%	1,974.0000	31.02%
2	胡啸天	1,260.0000	26.25%	1,260.0000	19.80%
3	孙昌来	827.8700	17.25%	827.8700	13.01%
4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6.25%	300.0000	4.71%
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13%	150.0000	2.36%
6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13%	150.0000	2.36%
7	孙红波	107.1000	2.23%	107.1000	1.68%
8	许胜利	20.0000	0.42%	20.0000	0.31%
9	戴涓	10.0000	0.21%	10.0000	0.16%
10	潘俊明	0.2506	0.005%	0.2506	0.004%
11	现有其他股东	0.7794	0.016%	0.7794	0.012%
12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股东	-	-	1,564.0000	24.58%
合计		4,800.00	100.0000%	6,364.00	100.0000%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日）。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胡啸宇	1,974.0000	41.1250%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胡啸天	1,260.0000	26.2500%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3	孙昌来	827.8700	17.2473%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6.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1250%	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6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1250%	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7	孙红波	107.1000	2.231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8	许胜利	20.0000	0.416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戴涓	10.0000	0.208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0	潘俊明	0.2506	0.0052%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0.7794	0.016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	-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NYTTW2T
法定代表人	胡啸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09-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创新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口工投立恒二期 A15 栋西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情况	雅葆轩持股 100.00%

（二）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02.98	1,180.52
净资产	999.38	1,073.36

净利润	-73.98	-35.0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胡啸宇	董事长	2021.12.25-2024.12.24
2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3	张娟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2.25-2024.12.24
4	张良文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5	童刚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胡啸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啸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娟娟女士，女，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223198806****，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采购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良文先生，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521196807****，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任当涂会计师事务所、马鞍山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0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业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刚先生，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909****，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5 月至

今，任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有3名监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赵世凌	监事会主席	2021.12.25-2024.12.24
2	韩志松	监事	2021.12.25-2024.12.24
3	叶文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09-2024.12.08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赵世凌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3197408*****，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部主管；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韩志松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9198107*****，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东莞万江国芳电子厂成型课长；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东莞亿立线路板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丸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SMT制造课课长；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莞傲得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监事。

叶文霞女士，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3197606*****，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芜湖百货一店南陵商厦职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市瑞丽宜家家居有限公司南陵店管理人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历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现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	----	----	------

1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2	张娟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2.25-2024.12.24
3	罗小燕	财务负责人	2021.12.25-2024.12.2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啸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娟娟女士，简历详见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罗小燕女士，女，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3196012****，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年9月至1980年12月，任南陵城关第二小学代课老师；1981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南陵县农业局招待所会计；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宾馆会计；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会计兼经营部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南陵县农业委员会财务中心会计兼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2019.01-2019.09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陈燕萍、张娟娟	5	-
2019.09-2021.12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程鹏、张娟娟	5	陈燕萍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程鹏为公司董事
2021.12 至今	胡啸宇、胡啸天、张娟娟、张良文、童刚	5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3名董事、2名独董组成，其中张良文、童刚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

时间	成员	监事会数	变动情况
2019.01-2021.12	赵世凌、韩志松、叶文霞	3	-
2021.12 至今	赵世凌、韩志松、叶文霞	3	第三届监事会换届，

			监事未发生变动
--	--	--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2019.01-2021.12	胡啸天、季文、罗小燕	3	-
2021.12 至今	胡啸天、张娟娟、罗小燕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娟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啸天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季文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啸宇与董事、总经理胡啸天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啸宇	董事长	众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2	张良文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无
3	童刚	独立董事	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无其他兼职情形。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部分组成，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依法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金额根据外部市场平均水平确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0.36	188.31	127.13	121.69
利润总额（万元）	3,583.85	5,374.06	2,118.79	1,215.03
占比（%）	1.68	3.50	6.00	10.02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胡啸宇	董事长	1,974.00	41.13	直接持股	无
		150.00	3.13	间接持股	无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1,260.00	26.25	直接持股	无
		150.00	3.12	间接持股	无
合计	-	3,534.00	73.63	-	无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占比（%）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胡啸宇	董事长	众拓投资	100.00	50.00	无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众拓投资	100.00	50.00	无
童刚	独立董事	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	6.00	20.00	无
张良文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	0.83	无
韩志松	监事	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6	0.004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众拓投资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4、关于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10、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1日	-	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13、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	2022年6月29日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详见本节“11、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国元证券	2022年6月29日	-	保荐机构承诺	详见本节“12、中介机构承诺”
天元律所	2022年6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承诺	详见本节“12、中介机构承诺”
天职会计师	2022年6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详见本节“12、中介机构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

相应调整。

五、发行人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拓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持股 10%以上股东孙昌来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本次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 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持股 5%以上股东众拓投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本次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

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对《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

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完毕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五、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公司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其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关于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未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

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众拓投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避免和

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相应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众拓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相应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分支机构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10、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督促公司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1、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保荐机构承诺: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中介机构承诺

(1) 国元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天元律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天职国际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13、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杜绝资金占用承诺	1、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对违规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3、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雅葆轩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雅葆轩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雅葆轩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雅葆轩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社会保险承诺	若报告期内雅葆轩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承担。
董监高	2017年1月11日	-	杜绝资金占用承诺	1、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对违规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3、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的控制地位，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上述承诺，保证该等企业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3、在本人控制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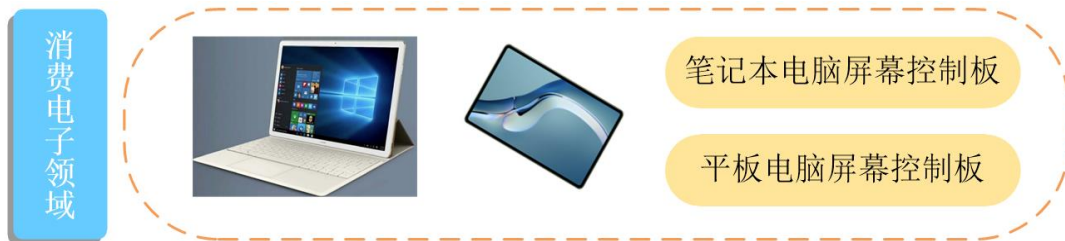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秉承着“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赢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高质量电子产品嵌入式硬件创新服务商。公司具备高质量制造和快速交付能力，可提供灵活多样的电子制造服务，通过 BOM 优化、电子装联、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A 控制板产品。公司的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家电、工控显示、汽车、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在各类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围绕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体系认证，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和全流程生产管控，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作为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多家显示、电气品牌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和部分客户情况如下：



汽车电子领域



车载中控屏幕控制板

车载仪表盘屏幕控制板

工业控制领域



工业液晶屏幕控制板

医疗器械屏幕控制板



银行系统屏幕控制板

控制器、接触器控制板

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包含上市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如深天马（000050）、德力西电气（中国 500 强企业）、和辉光电（688538）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制造流程包含 BOM 优化、技术支持、电子装联和检验测试等，完整的业务链条和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制样产品和量产小批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快速交付的特点，中大批量具有品质稳定、良率高、出货量大等特点，多维度、多类型、多品种的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后，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经过

不断的实践摸索和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快速换线、多产品稳定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并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互惠互赢的长期合作关系。凭借质量稳定的电子制造交付能力、全天候响应的专业化经营团队、制样和小批量成熟的运营经验，公司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领域，并已形成稳定的大批量生产能力。






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的 PCBA 电子制造系列产品特点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制样和小批量产品	中大批量产品
客户需求	需求快速、多样	品质稳定、良率高
订单情况	订单和产品种类多、单个订单数量较少	订单和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单个订单数量较多
议价能力	数量较少，客户对价格不敏感，议价能力较强	数量较多，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议价能力较弱
技术支持	产品种类较多，技术支持要求快速响应	产品种类较少，技术支持能力要求高
交货期限	期限短	期限相对较长
毛利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具体产品的图示、终端产品图示及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情况如下：

(1) 消费电子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产品介绍)
笔记本电脑屏幕显示控制板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屏幕，可驱动电脑屏幕显示视窗、应用程序和软件
平板电脑屏幕显示控制板			应用于平板电脑（PAD）屏幕，可驱动 PAD 屏幕显示视窗、应用程序和软件
电力保护装置控制板			应用于电力保护装置，当发生漏电、过载、短路时，驱动装置断开电路，保护电力安全

电力切换装置控制板			应用于供电系统，将负载电路从一个电源自动换接至另一个(备用)电源，以确保负荷连续、可靠运行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部分终端客户如下：



联想，全球知名的智能终端提供商



华硕，全球知名的智能终端提供商



小米，全球知名的智能终端提供商



德力西，全球知名电气品牌

(2) 汽车电子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产品介绍）
车载仪表盘屏幕显示驱动			应用于汽车仪表盘，可驱动仪表盘显示车辆的各种信息，协助驾驶人员掌握车辆状态，提高驾驶人员的舒适性和安全
车载中控屏幕显示驱动			应用于汽车中控显示屏幕，可驱动中控屏幕显示车辆的导航、娱乐等信息，增加驾乘人员的乘坐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终端客户如下：



比亚迪，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丰田，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福特，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吉利，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小鹏，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3) 工业控制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场景与功能 (产品介绍)
工业液晶 屏幕显示 控制板			应用于工业生产线中的设备屏幕，可驱动屏幕显示生产产品相关信息，协助工业企业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
医疗器材 屏幕显示 控制板			应用于医疗器械屏幕显示，可根据需求显示相关医疗信息
银 行 ATM 屏 幕显示控 制板			应用于银行 ATM 机，驱动 ATM 机显示银行相关业务界面
航海导航 仪显示控 制板			应用于航海导航仪，驱动导航仪显示导航信息
接触器控 制板			应用于控制工厂设备、电热器、工作母机和各种电力机组等电力负载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电力负载，保护用电安全
框架控制 器核心控 制板			应用于电力保护装置，配电并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和接地等故障的危害，为用电提供智能保护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控制领域的终端客户如下：



松下，全球知名电
气品牌



飞利浦，全球知名
电气品牌



三菱，全球知名电
气品牌



EIZO，全球知名高
端显示设备品牌

GARMIN

佳明，全球知名导航品牌

mindray

迈瑞医疗，全球知名医疗器械品牌



通用电气，全球知名的电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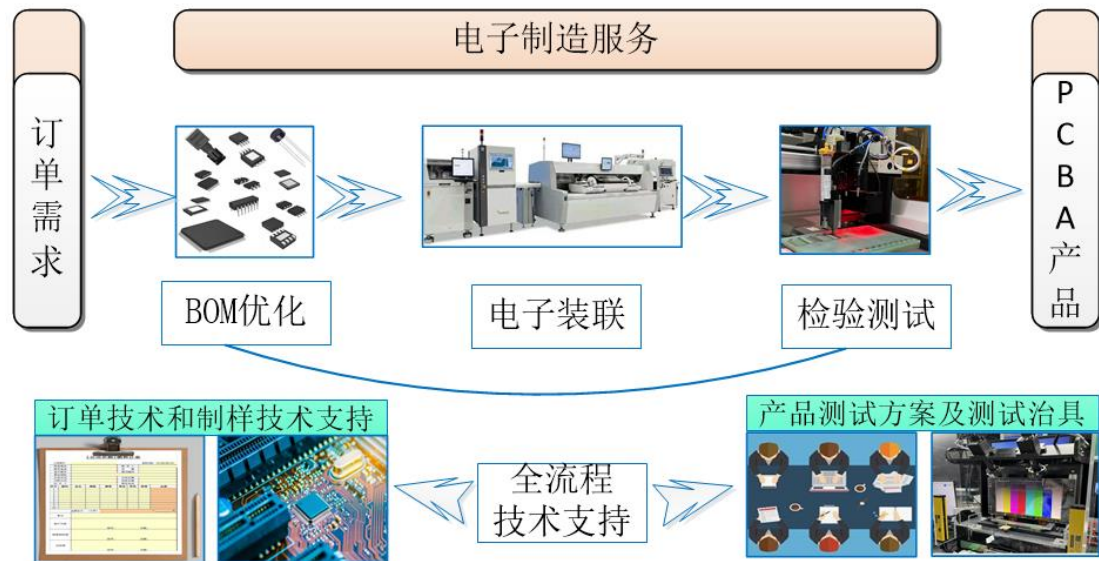


Zebra，知名企业平板品牌

2、PCBA 电子制造服务流程

传统的电子装联厂通常由客户提供 PCB 及元器件等原材料，仅提供电子装联服务，随着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电子行业专业化分工进程不断深化使单纯的电子装联服务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流程包括前端 BOM 优化、中端电子装联、后端检验测试以及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可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A 控制板产品。公司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电子制造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BOM 优化

BOM (Bill Of Materials, 即物料清单) 优化是指公司通过元器件选型、供应管理和结构优化等为客户提供 BOM 优化服务。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元器件采购人员、BOM 优化人员，在供应链资源协同下，能准确快速地为客户端匹配最优的元器件，提供专业的 BOM 优化服务。

BOM 优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元器件选型	对 BOM 表中已经停产、长采购周期、可降成本等类型的元器件提供替代性选择方案
2	供应管理	根据 BOM 表元器件需求和生产周期等, 提供提前备料及仓储物流服务
3	结构优化	为客户提供 BOM 规格补全和优化服务

(2)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是指对客户 提供订单和制样技术支持, 并提供产品测试方案及测试治具系统的开发。

技术支持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订单技术支持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 公司针对组件布局、PCB 电路设计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建议
2	制样技术支持	提供产品前, 会对产品的制造可行性提出技术支持和建议
3	产品测试方案及测试治具系统的开发	针对订单产品, 公司会制定针对产品的整体测试方案, 并进行相关测试治具系统的开发, 以提高产成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3) 电子装联

电子装联是指根据设定的 LAYOUT 组件布局图, 将 PCB、IC、电容电阻、连接器等材料进行装联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 根据工艺路线不同, 可分为表面贴装工艺 (SMT) 及通孔插件技术 (THT) 等。

公司电子装联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SMT	配置有全自动视觉锡膏印刷机、3DSPI (3D 锡膏检测机)、高速贴片机、氮气回流炉、3DAOI (光学自动检测机)、X-Ray (X 光检测机) 等设备, 装联的同时进行过程检测, 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SMT 装联服务
2	THT	配置有插件线、波峰焊、组装生产线等, 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装联服务

(4) 检验测试

检验测试服务是指对经过装联后的产成品进行多维度检测, 具体包括可靠性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电性测试 (ICT)、功能测试 (FCT)、SUM 值回读检测 (IC 程序检测)、画面检测等。

检验测试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	------	------

1	可靠性测试	通过模拟振动、震荡、跌落以及各种因素对产品老化的影响来测试产品的可靠性
2	环境适应性测试	通过模拟在高低温、冷热冲击、干燥、温湿及盐雾环境下的工作情况，来测试产品的环境适应性
3	电性测试	通过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来检查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
4	功能测试	对被测试产品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测试目标板的功能
5	SUM 值回读检测	通过上位机软件对可编程芯片进行在线数据读取，与管控值进行对比，并记录、存储对比结果，确认芯片烧录与功能正常
6	电流电压检测	对产品各功能区域电流值和电压值进行检测，与管控值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线路、器件故障

3、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公司长期与下游高质量客户稳定合作，伴随其共同成长，体现了公司稳定的服务质量，契合高质量客户中高端产品开发的发展战略亦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始终坚持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在与产业链伙伴的合作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合作基础，主要客户深天马、德力西等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的知名品牌商，为保证高质量的产品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其供应链体系通常会设定较高的准入门槛，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持续稳定供应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通常需要经过多年严格的审核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其合格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相对较高，相互之间的黏性较强。发行人与深天马、德力西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公司设立期初，就与深天马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广度和深度都在不断提升，从初始仅有工业控制领域业务拓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业务，深天马“通过创新驱动实现质量制胜，积极推动供应商加强研发投入”的倡导亦不断推动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上下游创新联动，共同完成价值实现。深天马实行中高端产品策略，2021 年，其高阶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合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迅猛，同时还在不断加大对车载显示领域市场的开发投入力度，2022 年初其在安徽芜湖投资成立了车载显示研发中心，并计划继续投资 80 亿元新建新型显示模组项目。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向深天马供应高阶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 PCBA 控制板，并积极参与其车载显示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 PCBA 规模化电子制造服务能力，以契合其发展汽车显示产品的发展战略。经过长期的合作，深天马对公司高度认可，2020 年公司获得深天马“专项贡献奖”。

德力西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企业，业务覆盖配电电气、工业控制自动化、家居电气三大领域，致力提供高性价比、高效率和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管理制度，每 3 年根据供应商评价的结果调整或淘汰不合格供方。公司 2020 年与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进一步拓展了与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的合作。

(2)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单一的工业控制领域突破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业务板块的不断拓展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类制样和小批量业务，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技术实力相对较弱。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提升 PCBA 控制板制程能力，不断开发产品应用领域，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公司经营策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质量品质等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逐步提升，并得到客户的认可、通过了客户对整体生产能力的审核。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拓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测试治具应用领域，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分别通过深天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量产的审核，2020 年 4 月通过德力西消费电子量产的审核，2022 年 6 月通过和辉光电消费电子量产审核。不断突破的应用领域让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203.74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9,220.17 万元，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从单一的工业控制领域拓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多年来对行业的持续深耕、对技术开发的连续投入让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营收规模不断增加，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3) 公司具备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的 PCBA 综合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多层次的服务能力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制样和小批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快速交付等特点，中大批量具有品质稳定、良率高、出货量大等特点。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业务在客户需求、响应速度、订单分布、技术服务要求、交货期限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生产管理组织能力的要求各不相同，对同时掌握两种类型业务的企业要求较高。一博科技、金百泽主要专注于制样和中小批量，易德龙、光弘科技则主要专注于中大批量，而公司立足于制样和小批量业务，在初步建立小型“护城河”后进一步将业务板块拓展至中大批量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并于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先后通过深天马、德力西、和辉光电的量产审核。同时拥有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两种业务体现了公司多维度、多类型、多品种的立体化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并可有效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形成公司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势，不断凸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的研发部门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情况及公司对工艺研发需求等进行关键共性技术、关键共性工艺的创新研发，通过持续的创新投入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技术”、“多功能自动化元器件、PCB 供料系统”、“PCB 热应力试验方法”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以此形成的技术优势转化为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能力，推动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向高质量、高效率、高品质的方向迈进，技术优势的不断累积进一步凸显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深耕行业多年，公司深刻认知高质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不断提升高品质制程能力，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稳固

公司长期坚持高质量发展策略，陆续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体系认证，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制造经验，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 MES 制造执行系统执行原材料、制程、检测和出入库信息数据的记录分析、跟踪监控及追溯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全流程管控，生产质量全流程检验，同时在关键生产环节凭借先进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以及多年累积形成的检测工艺标准，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检测，减少不良品流至后续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精密制造水平和高质量的产品品质，拥有较多高技术水平的制造设备，包括日本松下的高速贴片机、英国 DEK 的全自动印刷机、德国的 Ersa 回流炉等。公司具有行业有竞争力的制程能力，可实现 $\pm 40\mu\text{m}/3\sigma$ 片式电阻电容、 $\pm 40\mu\text{m}/3\sigma$ 芯片、 $0.3\text{mm}\times 0.15\text{mm}$ 尺寸元器件、 0.3mm 最小元件脚间距、 $0.4\text{mm}\times 0.2\text{mm}-56\text{mm}\times 56\text{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贴片焊接精度。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还配备了多台检测设备，包括电压电阻测试仪、跌落试验仪、高低温交变湿热仪等，打造立体化检测服务。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以及检验方法的不断完善，赋予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能力不断升级进化，进而使公司在维护现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时得到有效支持。

(6) 业务模式由仅提供电子装联服务，拓展至包含前期 BOM 优化、中期电子装联、后期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装联业务，服务模式单一，业务链条较短，整体盈

利能力较弱。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客户黏性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向业务环节的上下游拓展了服务内容，业务前端开发了 BOM 优化服务，业务后端拓展了检验测试服务，还对整体业务流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前端 BOM 优化服务目前已经深入到客户产品的开发环节，公司凭借丰富的原材料信息储备和工艺技术经验向客户推荐符合其要求的元器件，辅助客户顺利的进行 PCBA 控制板以及整个产品的开发；后端产成品的检验测试已涵盖行业主流的测试内容，除此之外还开发了画质信号检测仪等测试治具，以高于客户的测试标准向其提供公司的产品；全流程技术支持则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能力，对从业务开始的制造可行性、组件布局、PCB 工程确认，到生产制造过程的产品测试方案设计和测试治具开发等方面，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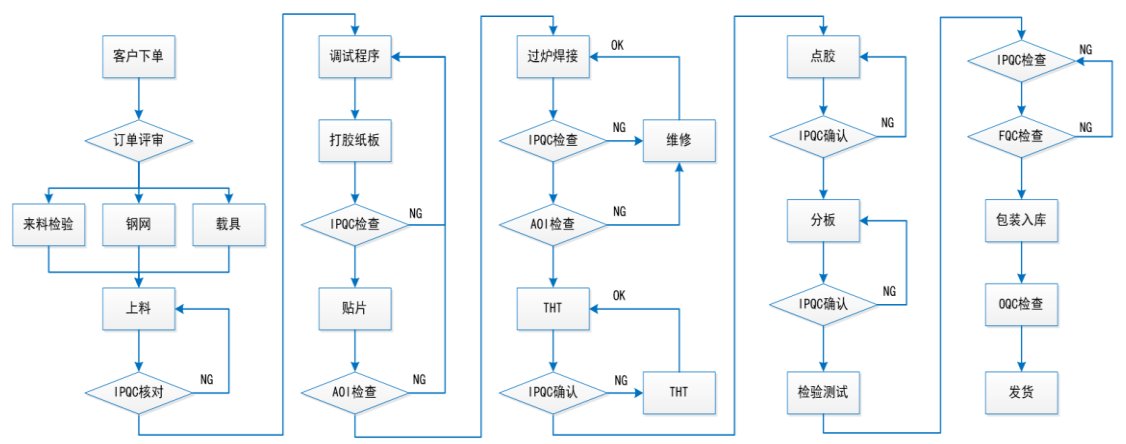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	5,590.35	50.02	11,642.03	61.90	3,238.61	39.97	2,013.89	30.79
工业控制	3,854.19	34.49	5,775.28	30.71	4,027.60	49.71	3,847.32	58.82
汽车电子	1,730.60	15.49	1,391.19	7.40	835.50	10.31	679.97	10.40
合计	11,175.14	100.00	18,808.50	100.00	8,101.70	100.00	6,541.18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组织架构，采购部下设 PCB 组、主动元器件组、被动元器件组、辅材组等，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具体模式、采购渠道、采购实施等。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PCB 和元器件制造商、元器件代理商或贸易商等，通过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供应商的准入、选用，并在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对部分重要的主材和辅材供应商进行年度稽核等，公司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名录，构建稳定而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

（2）具体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自主采购”、“指定采购”以及“Buy-and-Sell”。自主采购是客户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时，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指定采购是针对部分核心元器件，公司根据客户 BOM 清单提出的型号及品牌等要求，从客户指定的多家供应商构成的供应商池中选择采购；Buy-and-Sell（以下简称“B&S”）是指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核心原材料后，将核心原材料转卖给公司，公司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并组织生产加工，最终将含核心原材料价值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

存在 Buy-and-Sell 模式的原因：2020 年下半年 IC 受全球资源供需关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出现市场短缺情形，为确保生产不受供应短缺影响，深天马利用自身优势向境外大型供应商集中采购 IC，然后根据其对 PCBA 控制板的需求计划提前将 IC 转卖给公司，公司生产完成后再将含 IC 价值的 PCBA 控制板销售给深天马。2022 年，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深天马通知公司，将在消化完成库存已采 IC 的情况下，不再为公司等产品供应商实行集中采购业务，转由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自行采购。

（3）采购渠道

根据采购渠道的不同，公司的采购还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境内采购是指针对国内市场可直接供应的原材料，公司直接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境外采购是指客户 BOM 表中的 IC 等主要材料选用了国际品牌供应商，公司通过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或自行进行境外采购。

（4）采购实施

客户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对 PCB、元器件的技术参数、标识型号的要求，公司综合考量物料库存和市场供应情况、供应商情况、客户需求计划等因素，公司 PMC 部门生成采购计划和申请单，公司的采购部经过询价、比价和议价，并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PCB 和元器件等物料到货后，检验合格入库，并在账期内结清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提供并经公司优化的产品技术资料确认后，销售部门发出投产通知，PMC 部门综合考量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客户需求节奏以及生产排期安排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生产部门领料生产，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根据供料模式的差异，公司分为“自供料”和“客供料”（受托加工）两种模式：①自供料模式。生产订单所需物料全部由发行人进行采购，生产完成后对客户进行销售，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②客供料模式。生产订单所需物料中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辅助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收取生产加工费。

3、销售模式

（1）具体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市场开拓、向客户推介、客户主动联系、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及业务资源，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的业务部门将客户需求产品的技术资料、预测数量规划等信息发送至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核算成本制定产品报价并与客户确认，待业务合同正式签订、产成品合格入库后，由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通知仓库发货，完成产品交付。业务部门在产品交付后会进行质量跟踪以及不定期回访以获取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的品牌商，其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审核及年度考评等制度，新进入者通常需要经过多年严格的审核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同时客户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确保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较高的准入门槛及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已进入现有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在综合考虑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市场竞

争、供需关系、客户类型等因素后，通过询价、谈判、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研发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情况及公司对工艺的研发需求等进行关键技术、关键工艺的创新研发。研发需求产生后，公司的研发部门进行理论研究与论证、确定技术的研发路线、对关键技术进行测试与验证后形成研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研发评审后进行立项，并成立研发小组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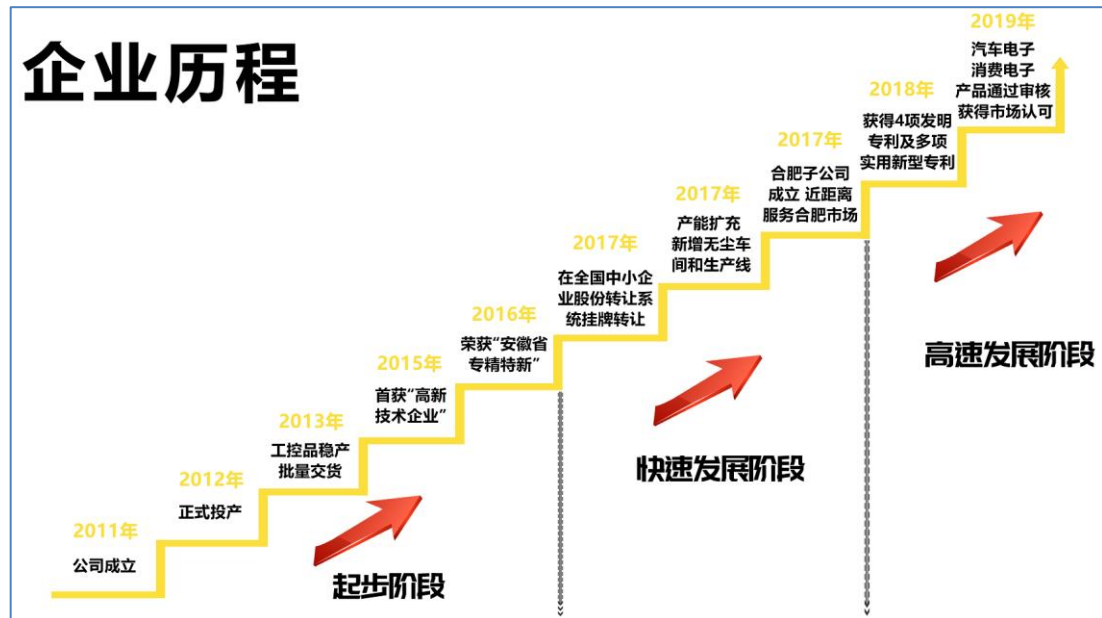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综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下游需求水平等确定。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行业特征及技术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及市场发展情况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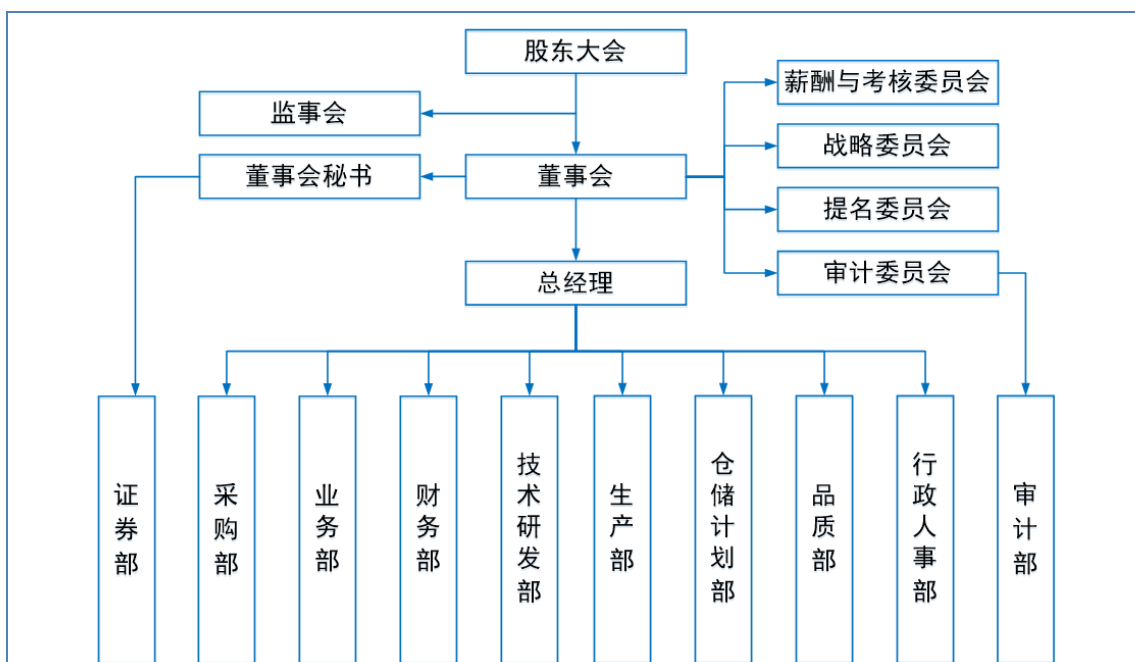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发展阶段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六）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 各部门职能

公司下设的内部机构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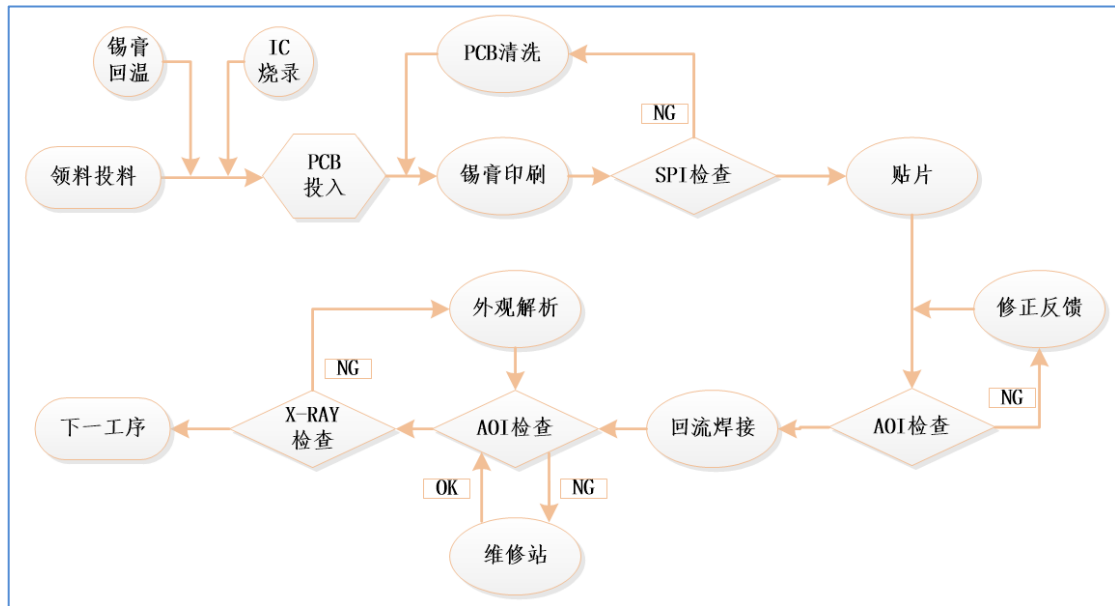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接受股东来访，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外部监管机构间的关系
采购部	负责供应资源的开拓，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考核和日常管理；熟悉各种物料的供应渠道及了解市场行情的变化情况，负责物料采购的价格分析及采购成本的控制，及时准确的采购公司各部门物料需求；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采购订单的跟踪、对供应商供货之请款
业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营销战略规划 and 年度销售计划，负责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现有客户的维护；负责销售业务的投标、谈判、询价等；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订单的跟踪及售后服务、销售货款的回收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规划和管理，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筹集、管理、调度公司的资金，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风险、资产和税务管理等
技术研发部	负责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现有生产工艺的评估、改进及优化，负责产品技术支持，负责专利的申请和维护；负责新产品技术指导、试产管理及作业指导培训；负责产品资料和设备管理；负责产品、设备异常分析及改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各工序进行生产，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和产品质量的把控，负责生产过程的调度、监控及统计，负责生产过程品质控制管理，包含品质问题的记录、收集与反馈，负责生产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点检和维护
仓储计划部	根据仓储管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原辅材料、包材、产成品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出库等管理，同时做好系统登记工作，确保账物一致等，负责仓库物料及成品的定期盘点及账务维护；负责物料计划管理，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安排，制定物料请购申请，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制定生

	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领料生产
品质部	负责在公司建立和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负责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如不合格品或客户投诉、退货等，要求相关部门纠正改进或采取预防措施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包含员工招聘、培训及考勤管理；制定公司年度薪酬与福利发放方案，执行薪酬福利政策；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管理，包含办公、劳保用品管理，办公资产管理，车辆使用维保管理，日常接待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环保卫生管理，食堂宿舍管理等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对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评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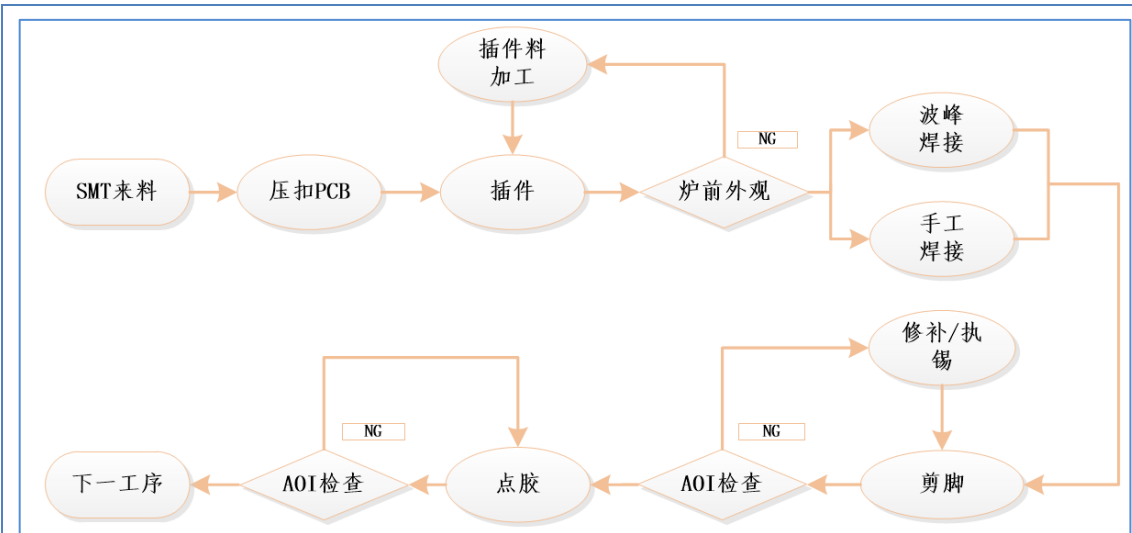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含 SMT、THT 及检验测试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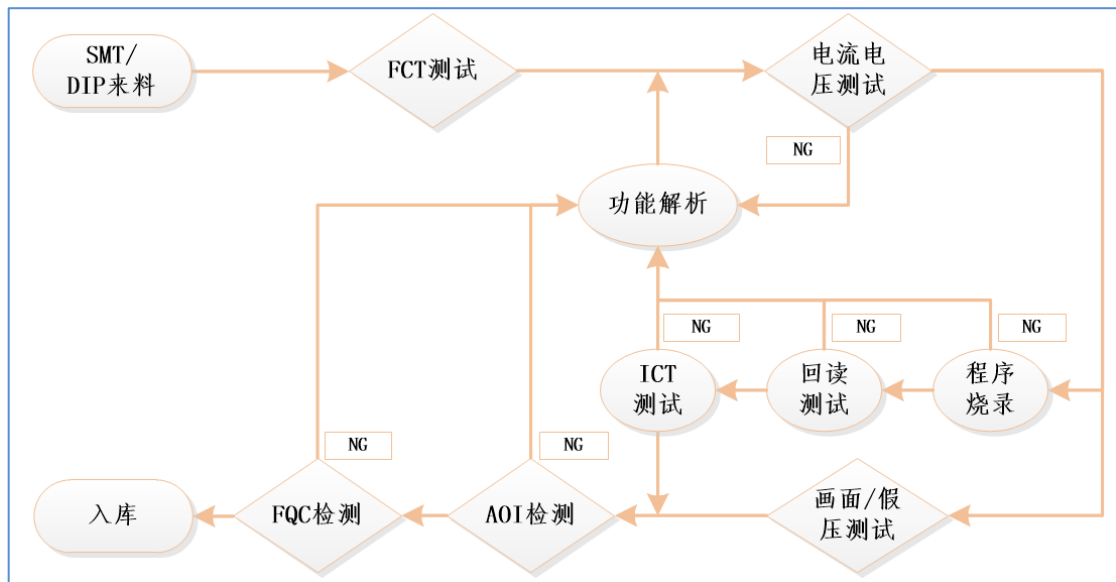
(1) SMT 工艺流程图



(2) THT 工艺流程图



(3) 检验测试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制造服务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生产环节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一直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防治措施。

1、主要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和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波峰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音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源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设置消声、隔音、减振、隔振设施并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予以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在指定场所，并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雅葆轩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4,182.5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焊接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有组织颗粒物	0.0078t/a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0.453mg/m ³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PCB清洗	非甲烷总烃	0.64mg/m ³	
噪音		主要来自贴片机、印刷机、焊机等	机械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音、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包装材料	31.08t/a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固废	PCBA清洗工序	清洗残渣	0.0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洗板水包装	0.008t/a	

		桶	
	研发、生产环节	废电路板、元器件等	-

②合肥雅葆轩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51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焊接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有组织颗粒物	0.0047t/a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0.444mg/m ³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音	主要来自贴片机、印刷机、焊机	机械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经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公司的排污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有效期
雅葆轩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913402005785489960	2020.03.25	2020.03.25-2025.03.24
合肥雅葆轩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工投立恒二期 A15 栋西座	91340123MA2NYTTW2T	2021.03.14	2021.03.13-2026.03.1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年版）》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

3、环保证明

环境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则将在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后，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的是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的行业监管、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所制定的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以及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

司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农药的准入管理事项。

(2) 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对行业的基础资料和市场进行调查、搜集、统计、整理和交流等工作；提出对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协助同行业间和不同行业之间的经营合作、技术交流；参加相应的国际行业及专业组织，在平等互惠、加强交流和合作的基础上，促进我国电子电路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电子制造业良性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11.11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把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列出，要求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换代，重点开发计算机产品工业设计、主板制造、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技术，工业控制计算机体系结构，开发基于 SMT 技术的新型片式元件。
2	2015.0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在智能制造工程上，提出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	2016.1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	继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4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5	2017.01	《信息产业 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提升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供给能力，重点发展 12 英寸集成电路成套生产线设备、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生产设备、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和表面贴装设备。

6	2017.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7	2017.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8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高精密自动印刷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无铅再流焊机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9	2019.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10	2019.01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1	2020.0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2	2020.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
13	2021.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4	2021.11	《智能制造	工业和信	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

		试点示范行动方案》	息化部等四部门	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带动实现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	-----------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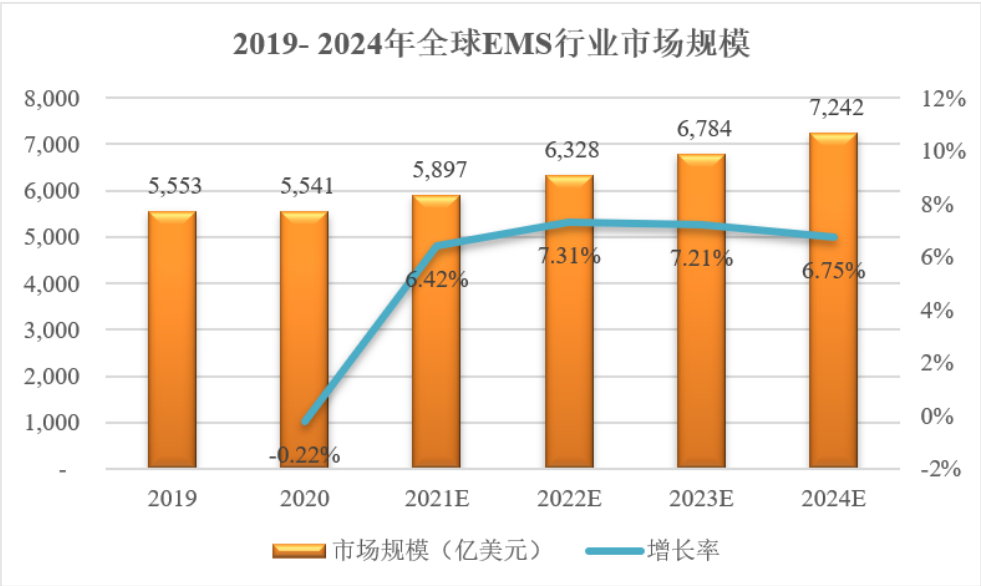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电子制造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上述多项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了电子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EMS 行业基本情况

电子制造服务（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是指为品牌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EMS 业务模式是全球电子制造业目前最盛行的业务模式，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其产生和发展得益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外包业务的推动。

随着 EMS 模式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内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 EMS 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业务总量整体上升的发展趋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为 5,54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242 亿美元。未来，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及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全球 EMS 行业将持续发展。



数据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2、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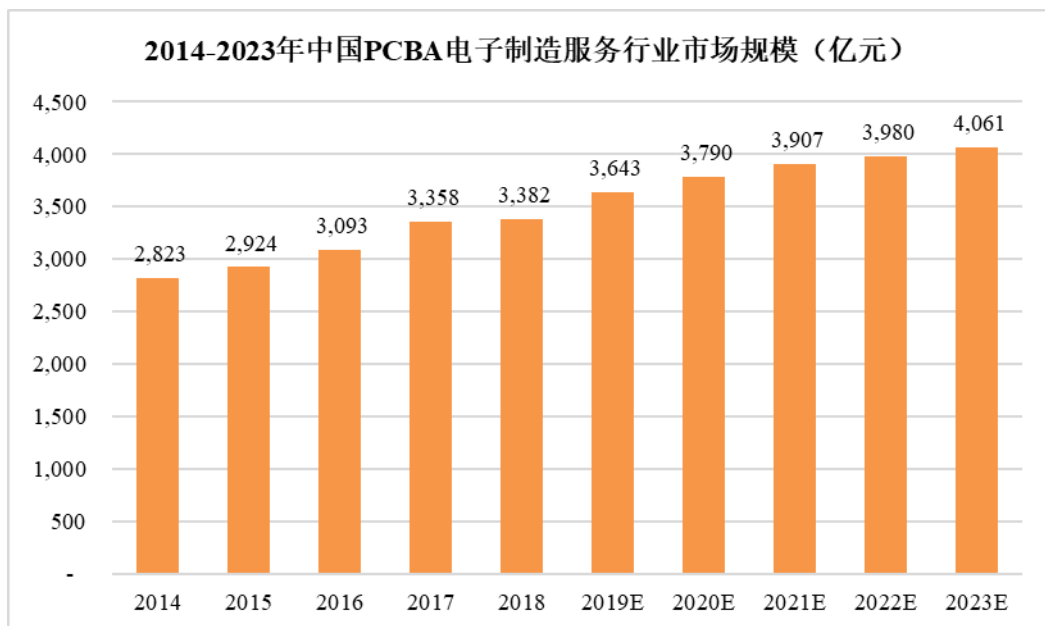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述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品牌商，具体需求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大批量 PCBA 需求，第二部分是小批量 PCBA 需求，包含为下游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生产的需求。由于小批量 PCBA 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迭代速度日益加快，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小批量 PCBA 市场需求得以稳步增长。

发行人深耕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的优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下游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高品质快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制样和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发行人也逐步具备了中大批量制造的交付能力，并积极参与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市场竞争。

(2) 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灼识咨询的研究报告，中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82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38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6%，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4,061 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工业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PCBA 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的进入带动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受益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巨大的下游消费市场，我国吸引了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来华进行业务布局和产业投资，带动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拥有更为成熟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一方面对国内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国内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促使我国品牌商逐步将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外包，推动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②本土品牌商的发展壮大带动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规模和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扩大，推动了我国本土品牌商的崛起。迅速崛起的本土品牌商对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有着巨大需求和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为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发展机遇，极大地促进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③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合作不断深化并开始逐步转型

随着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开始与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已包含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环节，并向合作研发设计延伸，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成长、互惠双赢的发展目标。

（四）行业上下游情况

电子制造服务业是电子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制造服务产业链上游主要是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企业，如 PCB、IC、电阻电容和连接器等；产业链下游主要是从事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品牌商。

1、行业上游情况

电子制造服务供应链较为复杂，涉及包括 PCB、主动和被动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 EMS 行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其供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在一定程度上对 EMS 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和交付周期产生影响。近年来，上游行业同样受到电子产品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影响，业内竞争主体不断追求高效率的产出和低成本经营管理，并通过兼并重组加快技术创新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快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优势，EMS 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的提高，电子元器件领域发展速度加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满足 EMS 行业的精密制造奠定了基础。

(1) IC

IC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IC 中的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 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由于芯片生产过程主要涉及设计、制造、测试、封装等多个技术水平较高的环节, 在资金、技术、客户等多方面存在行业壁垒, 芯片行业整体产能难以快速扩张。受芯片上游晶圆等原材料紧缺、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旺盛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芯片行业尤其是高端芯片的供给较为紧缺。

(2) PCB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刷电路板,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也是电子元器件相互连接的载体, 主要用于使各种电子零部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 起到中继传输作用。印刷电路板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电子设备中, 而印刷电路板质量的好坏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子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

目前全球 PCB 制造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六大区域。从产业技术水平来看,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高端 PCB 生产地区, 产品以高阶 HDI 板、封装基板、高层挠性板为主; 美国保留了高复杂性 PCB 的研发和生产, 产品以高端多层板为主, 主要应用于军事、航空、通信等领域; 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 PCB 企业以附加值较高的封装基板和 HDI 板等产品为主; 中国大陆的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与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但随着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 中国大陆 PCB 产业的升级进程不断加快, 高端多层板、挠性板、HDI 板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均实现了较大提升。

(3) 被动元器件

被动元器件 (Passive Components) 主要包括连接器、电容、电阻、电感等无源器件, 被动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的快速发展, 以及电子产品对轻薄、便携的特性需求日益加大, 全球被动元器件的需求持续扩大。

目前, 日系厂家在被动元器件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紧随其后, 中国大陆借助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国际产能转移的大浪潮迅速发展, 在被动元器件市场迅速成

长，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随着电子行业整体制造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的 PCB、主动和被动元器件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不断优化，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正常情况下，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上游供给较为稳定。但电子制造服务供应链容易受到上游零件短缺的冲击，因此供应链能力逐渐成为电子制造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21 年以来，受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加、晶圆等芯片制造原材料紧缺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芯片等部分电子元器件供需较为紧张，价格有所上涨。未来随着上游电子器件产能的扩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电子元器件供给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2、行业下游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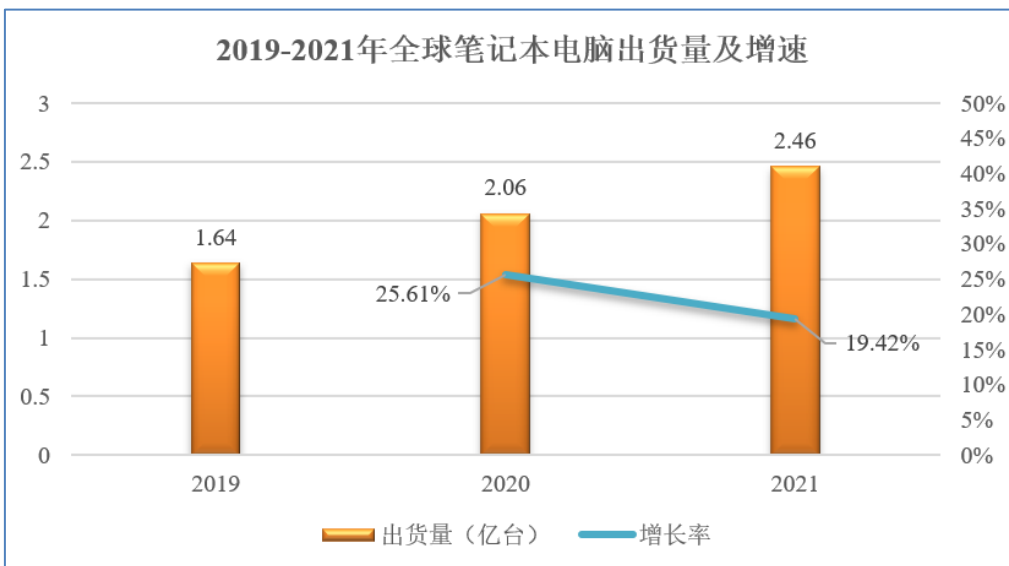
EMS 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近年来，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为代表的细分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创新技术层出不穷，为 EMS 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电子产品市场预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为 EMS 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业务支持。

（1）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产品是用于个人和家庭日常使用的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功能不断完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整体产业保持高度活跃。

①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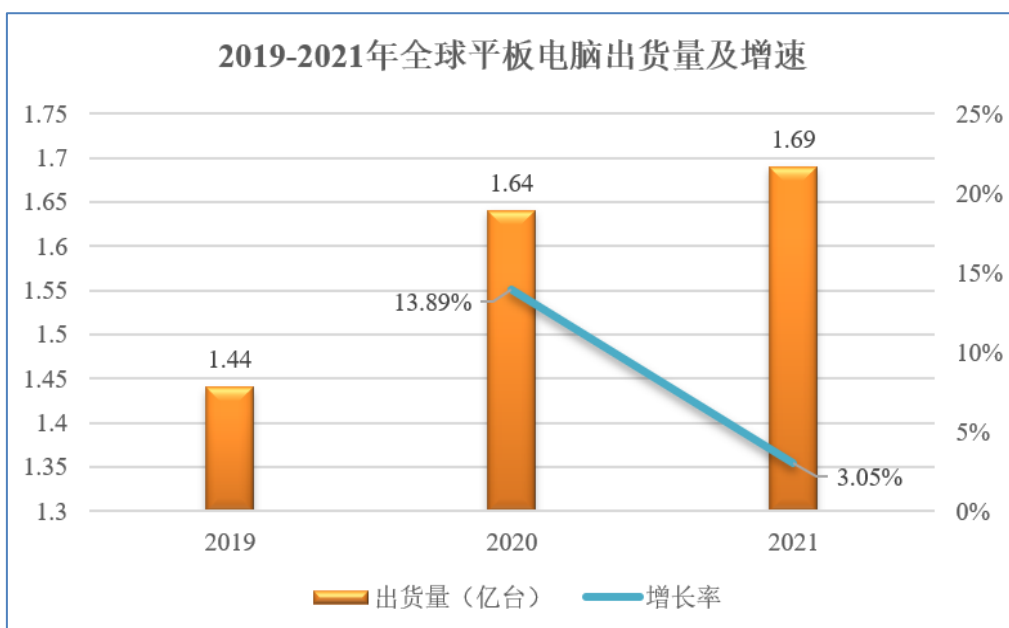
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后，生活与工作的需求性使得人们对于电脑的便携性更加看重，这驱动了笔记本电脑的需求不断增长。在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机出现后，笔记本电脑的休闲娱乐功能逐步被分流，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人们因居家办公学习、在线教育等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大幅增长，全年笔记本出货量首次超过 2 亿台，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5.61%；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维持良好增长势头，出货量达到 2.46 亿台，同比增长 19.42%。由于笔记本电脑旧机存量较大，存在明显的寿命周期，笔记本电脑市场存在巨大的换机需求。此外，随着高刷新率屏幕技术和散热技术的成熟和普及，以及华为、小米等笔记本行业新兴品牌的发力，笔记本电脑市场将不断发展。



数据来源：TrendForce

②平板电脑市场

平板电脑的基本应用场景主要是个人和家庭娱乐，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轻便化的平板电脑受到市场青睐，平板电脑在零售、医疗、制造、餐饮等领域发展迅速。随着 5G 商用时代的全面到来，平板电脑的迭代速度将加快，为消费电子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共计出货平板电脑 1.69 亿台，较 2019 年复合增长 8.33%。目前平板电脑已成为消费电子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平板电脑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平板电脑的不断迭代，平板电脑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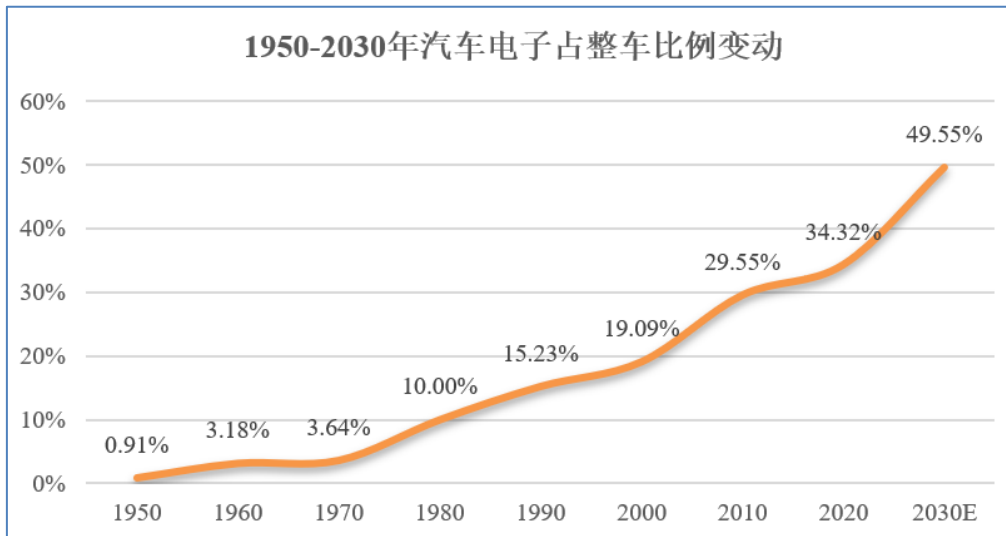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③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情况

2022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居民储蓄意愿增强，消费意愿减弱，此外，过去两年消费电子出货量的激增使需求已经得到充分释放，2022 年度消费电子整体出货量有所下滑。根据 IDC 预计，2022 年全球个人电脑（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个人电脑等）出货量将下降 12.8%，平板电脑出货量将下降 6.8%。未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消退，居民消费意愿将逐步增强，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迭代也将刺激新的消费需求，消费电子整体需求和出货量将会回升。

（2）汽车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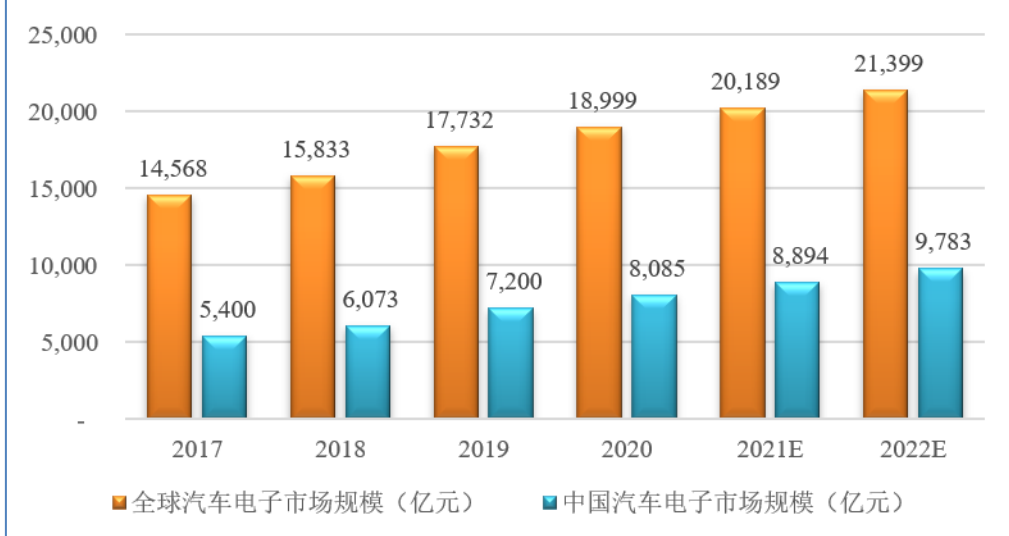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是汽车车体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按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电器等。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汽车从功能性向智能化发展过程中，已由单纯的机械产品转变成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的占比不断提升。在互联网、娱乐、节能、安全四大趋势的驱动下，汽车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 34.32%，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49.55%。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娱乐性的需求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引发整车装配电子设备的热潮，预计未来汽车电子在低端、中高端车上的价值比重都将有所提升，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日益提高、单车汽车电子成本的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迅速攀升。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99 亿元，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9,7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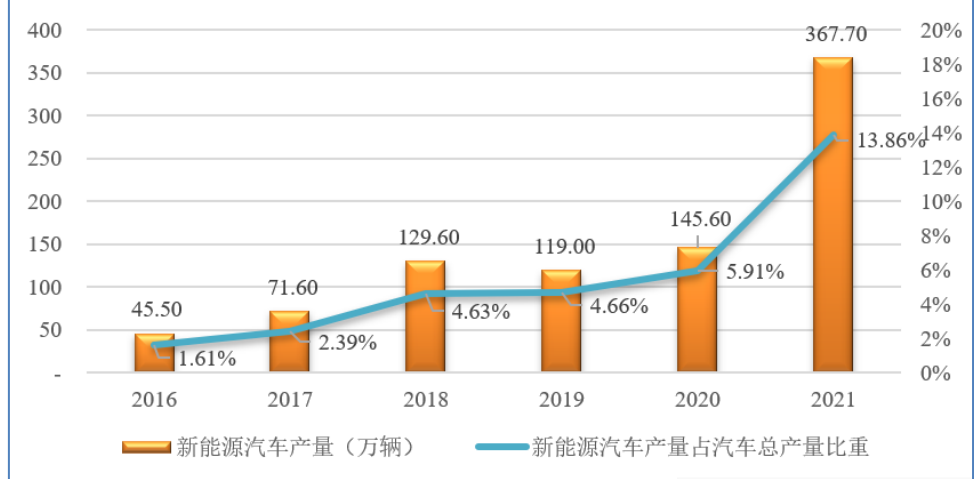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2年全球与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

此外，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化程度更高。根据 wind 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67.7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产量的 13.86%，2016-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1.88%，占我国汽车总产量比例快速提升。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增加及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2016-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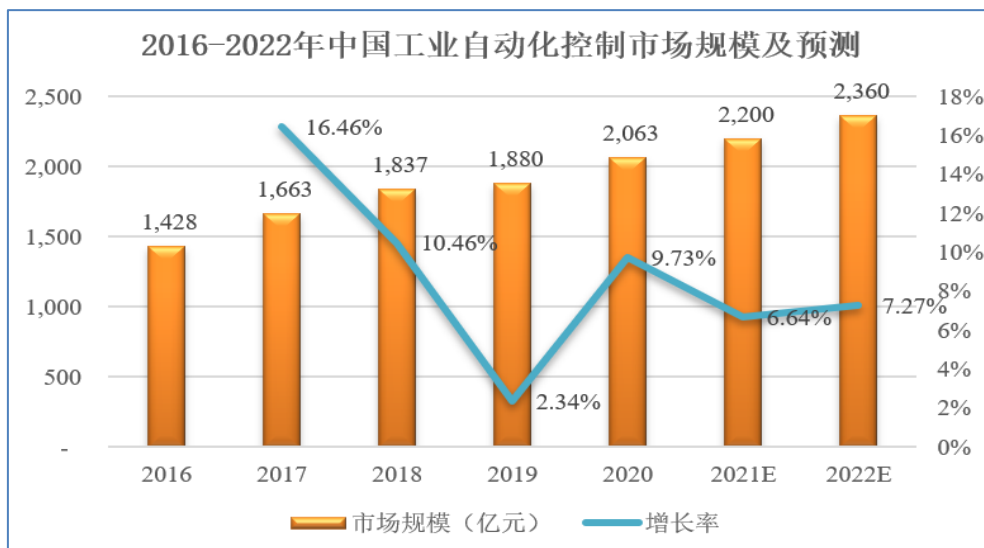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 工业控制

① 工业自动化

工业控制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和软件，使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按预期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使得工厂的生产和

制造过程更加高效、自动化和精确化程度更高，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控自动化产品是工业制造业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工控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是中国制造业自动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随着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产业和应用有了很大发展，促进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6-2020 年期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6 年的 1,42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73%，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目前，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需求明显。一方面，许多行业的生产环境不利于人工操作，具有危险性特征，自动化替代人工趋势将不断推进；另一方面，采用自动化生产方式，可以带来产品一致性、生产效率以及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实现生产的降本增效。在“智能制造”的国家政策、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推动下，未来国内工业自动化进程将不断加快，工业控制行业将持续发展。工业控制行业的发展将使得对工业控制设备的需求进一步释放，进而增加工业控制制造服务的需求。

②医疗电子

医疗装备中涉及电子产品制造服务的主要包括 CT 机、血液分析仪、呼吸机等诊断、治疗、监护装备。随着全球医疗健康产业不断跨界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 技术等高新技术，医疗服务及应用逐渐走向智能化，带动了医疗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从全球来看，美国、欧洲和日本仍是医疗电子的主力市场，但随着这些地区医疗电子体系日趋完善和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增长空间和潜力已十分有限，而新兴的区域市场，如中国、印度为

代表的亚太地区发展势头则保持强劲。《“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医疗装备产业高速发展，市场规模快速扩大，2020年市场规模达到8,4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医疗装备生产基地。未来，我国将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提升医疗装备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动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国内医疗电子产业将持续发展，对医疗电子制造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扩大。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行业壁垒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电子制造服务业涉及生产的步骤主要为电子装联，作为可以有效体现整体技术发展水平的电子装联技术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技术内容，随着技术革命、产业变革以及消费市场的升级，电子装联行业生产技术亦在不断提升发展。目前我国电子装联生产工艺以SMT为主，辅以少部分THT，SMT可以在PCB两面高密度贴装小尺寸电子元器件，而一些因体积或引脚形状无法导入机器进行贴装的元器件则通过插件的方式进行装联。

SMT是现代电子制造服务业广泛采用的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种多元化的复杂功能，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高密度组装、抗振动力强、焊点缺陷率低、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SMT工艺的发展也推动和促进电子元器件向小型片式、轻量薄型、可靠多功能方向发展，已经成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科技水平的体现之一。SMT的装联方式及其工艺流程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功能、元器件的类型和组装设备条件，大体上可分成单面混装、双面混装和全表面组装3种类型，按焊接方式可分为回流焊和波峰焊两种类型。

THT是一种将元器件的引脚插入印制电路板的通孔中，然后在电路板的引脚伸出面上进行焊接的组装技术，主要针对体积大、重量大，难以实现双面组装的元器件，具有焊点牢固，工艺简单并可手工操作等特点。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电子行业分工的不断深化，品牌商多样化的需求对电子制造服务商在产品制程及工艺技术研发能力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行业的下游领域广泛，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要求均有所差异，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不断加速，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加大对工艺、品质及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可用先进的制程工艺、高质量产品品质、如期的交货能力为下游品牌商提供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满足电子产品对配套供应链的需求。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内的工艺技术、质量控制水平和生产技术等均离不开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而市场新进

入者较难在短期内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并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壁垒较高。

（2）供应链管理壁垒

电子制造服务业下游涉及的领域众多，行业的跨度较大，包括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提供的服务涵盖了技术支持、物流采购、电子装联、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不同领域产品对原材料的需求各不相同，差异化的需求对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综合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拥有多维度、多渠道、多品种采购整合能力的企业可及时根据下游品牌商差异化的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因此下游行业对供应链配套的需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已形成了较高的供应链管理壁垒。

（3）客户壁垒

在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与下游大型品牌商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越来越紧密，拥有先进制程技术、快速响应、优秀产品制造、及时交货等能力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可与下游品牌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下游大型品牌商通常会制定并执行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业务管理、质量控制、制造水平、工艺流程、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周期的严格考核，通过考核的企业会与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货的稳定，下游品牌商不会轻易的更换合作对象，合作的周期越长，客户的粘性越强，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4）生产管理壁垒

电子行业涵盖的领域众多，下游不同领域品牌商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对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多产线生产、多种类服务、多生产工艺、多品类采购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为维持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生产品质管控、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全流程的质量检测、可追溯的产品管理来实现高品质的产品供应。优质生产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者形成生产管理壁垒。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含中国台湾）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大国，在全球第四次产业重心转移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的影响下，我国电子制造服务业电子装联技术正朝着高性能、高精度、微型化的方向发展。微电子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元器件的尺寸、体积、间距等越来越小，对超微型元器件进行电子装联的要求越来越高，电子装联技术发展的方向由 SMT 转向后 SMT 发展。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消费市场对于电子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微型化、高性

能的产品更受青睐，下游应用行业产品个性化、多样化趋势明显。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的深度融合，推进电子装联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从而打造电子制造服务业的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未来，电子装联技术将会朝着高密度与新型元器件的组装技术、微电子组装技术、三维立体组装技术、并行贴装技术等方向发展与研究，并逐步走上复合化、精细化、多样化的道路。

（六）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经营模式

EMS 是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的经营模式，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包含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管理等综合服务，同时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的需求，部分行业内企业专注于提供不含产品设计的电子制造服务。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电子制造服务的领域广泛，应用行业多、分布较为分散，受单一领域的发展影响较小，同时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产业结构政策调整、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国民经济保持一致的增长趋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电子制造服务业主要面向销售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企业，该领域企业产品类型众多，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季节性影响不明显。

（3）区域性

我国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等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产业上下游集聚，人才储备充足，电子制造服务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七）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内相关公司大都从事包含 PCBA 电子装联业务在内更为综合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如易德龙、光弘科技、深南电路、金百泽、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等，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前述公司 PCBA 相关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PCBA 相关收入	其中：消费、汽 车、工控类收入	PCBA 相关收入	其中：消费、汽 车、工控类收入
光弘科技（300735）	209,388.72	172,886.25	359,422.96	277,067.83
深南电路（002916）	70,682.05	70,682.05 ^注	193,977.99	193,977.99 ^注
易德龙（603380）	98,733.07	98,733.07 ^注	175,041.14	108,454.68
雅葆轩（总额法模拟）	16,053.16	16,053.16	28,688.15	28,688.15
一博科技（301366）	未披露	未披露	56,345.53	27,897.96
金百泽（301041）	9,253.00	9,253.00 ^注	18,991.05	18,991.05 ^注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1、深南电路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其电子装联业务主要聚焦通信、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其汽车电子专业工厂于2022年第四季度投产；深南电路、金百泽以及易德龙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类型的收入，故使用其电子装联或电子制造服务总收入。2、光弘科技、易德龙、金百泽为电子制造服务收入，深南电路为电子装联收入，一博科技为PCBA制造服务收入；3、一博科技尚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相较于光弘科技、易德龙等同行可比公司，公司目前在整体营收规模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已与下游深天马、德力西电气、和辉光电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深天马公开数据显示，其车载TFT、车载仪表出货量全球第一，高端医疗、航海等多个细分市场份额均保持全球领先，而作为其相应领域PCBA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前述领域已拥有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

此外，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在各类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围绕PCBA电子制造服务，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公司还参与深天马3项标准的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环境物质管理基准 2.1》	TM-QS0002-2021
2	《QDS for Automotive PCBa-1.1》	PDTM-I-P16000

3	《QDS for Industry PCBa-1.1》	PDTM-I-P16000
---	-----------------------------	---------------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①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光弘科技	营业收入	211,829.39	360,361.84	228,541.33	219,044.10
	其中：电子制造服务	209,388.72	359,422.96	226,810.20	217,981.84
	净利润	16,911.91	38,632.60	31,017.18	41,682.13
	资产总额	642,151.47	629,247.94	497,945.72	266,583.06
易德龙	营业收入	98,967.26	175,157.07	128,904.79	102,747.53
	其中：电子制造服务	98,733.07	175,041.14	128,749.99	102,747.53
	净利润	9,629.26	23,095.62	16,611.96	12,772.39
	资产总额	184,451.75	178,007.22	137,543.95	117,602.51
金百泽	营业收入	32,145.82	69,943.19	58,182.48	52,408.90
	其中：电子制造服务	9,253.00	18,991.05	15,058.75	13,276.68
	净利润	1,546.04	5,090.05	5,593.63	4,652.24
	资产总额	86,190.93	86,936.79	63,086.54	52,848.08
一博科技	营业收入	36,217.32	70,947.63	57,354.50	40,585.61
	其中：PCBA 制造服务	未披露	56,345.53	44,488.36	30,112.72
	净利润	6,828.78	14,915.86	12,715.20	7,991.23
	资产总额	104,598.40	99,271.57	71,138.17	49,233.89
公司	营业收入	11,423.59	19,220.17	8,722.96	6,891.10
	其中：PCBA 电子制造服务	11,175.14	18,808.50	8,101.70	6,541.18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总额法模拟)	16,053.16	28,688.15	8,101.70	6,541.18
	净利润	3,122.80	4,677.74	1,834.65	1,026.21
	资产总额	21,343.08	19,653.62	11,331.10	9,819.40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一博科技审阅报告未单独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 PCBA 制造服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等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正在逐步缩小。

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光弘科技	行业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掌握了较为领先的 PCBA 制程技术，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对生产线进行定制化配置；在点胶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执行系统、焊接系统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
易德龙	一家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的中国本土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70 家国内外客户	目前拥有的先进的 SMT 生产线能适应不同尺寸、规格、材质的贴装需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和客户要求灵活的组合、调配产线，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和参数来满足生产；利用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研发方案进行评估；制程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制程能力，如贴装精度：小的片式电阻电容： $\pm 40\mu\text{m}/3\sigma$ 贴片零件最小尺寸 0.25mm*0.127mm 最小元件脚间距：0.3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0.4mm*0.2mm—44mm*44mm
金百泽	已为全球超过 16000 家客户的产品研发与硬件创新提供了一站式电子制造服务，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基于研发打样及中小批量业务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建立了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可实现快速、高质量的交付；客户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变更频率大，个性化程度高，工程技术人员多，快速处理能力要求高
一博科技	市场上较为稀缺的高品质 PCBA 快件服务商，累计服务客户约 5,000 家，与郑煤机、中联重科、名硕电脑等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专注于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的细分领域，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强的服务优势
公司	已与下游深天马、德力西电气、和辉光电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参与了下游客户相关标准的制定	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在各类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具备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公司可对客户需求提供可行性评估系统（DFM）研究，同时具有行业领先的制程能力，如贴装精度：小的片式电阻电容： $\pm 40\mu\text{m}/3\sigma$ 贴片零件最小尺寸 0.3mm*0.15mm 最小元件脚间距：0.3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0.4mm*0.2mm-56mm*56mm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其他核心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差异，在各自侧重的领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和多家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光弘科技、易德龙专注于包含 PCBA 在内更为综合的电子制造服务；金百泽电子制造

服务业务为 PCB 业务的延伸，一博科技 PCBA 制造服务为 PCB 设计服务的延伸，其 PCBA 相关业务专注于研发打样或中小批量；公司具有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名称	年份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其他
光弘科技	2019	31.83%	3.25%	2019-2021 年，净利润和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73%和 28.41%
	2020	26.06%	3.86%	
	2021	20.54%	2.79%	
	2022 年 1-6 月	19.64%	2.76%	
易德龙	2019	27.55%	4.97%	2019-2021 年，净利润和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47%和 30.52%
	2020	26.20%	4.17%	
	2021	27.78%	4.50%	
	2022 年 1-6 月	25.44%	4.59%	
金百泽	2019	31.68%	5.93%	2019-2021 年，净利润和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6.62%和 19.60%
	2020	29.97%	5.52%	
	2021	26.84%	6.22%	
	2022 年 1-6 月	25.23%	7.43%	
一博科技	2019	44.30%	10.23%	2019-2021 年，净利润和 PCBA 制造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60%和 36.79%
	2020	44.12%	7.78%	
	2021	42.29%	8.18%	
	2022 年 1-6 月	41.67%	9.57%	
发行人	2019	37.43%	6.85%	2019-2021 年，净利润和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3.50%和 69.57%
	2020	36.28%	5.96%	
	2021	39.28%	4.71%	
	2022 年 1-6 月	33.66%	4.75%	

公司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5.96%、4.71%和 4.75%，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良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39.28%和 33.66%，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于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2019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3.50%和 69.57%，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电子制造服务，并逐步拓展到中大批量领域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正在逐步缩小。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电子装联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行业内相关公司大都从事包含电子装

联业务在内的更为综合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00291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南电路”），成立于1984年7月，主要从事无线基站射频功放PCB、先进处理器芯片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子装联制造业务。

(2)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维胜”），成立于2003年9月，主要从事生产挠性电路板及挠性板的装配以及与此相关的组装类电子产品。

(3)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鑫联信”），成立于2012年11月，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57）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PCBA、FPCA制造服务。

(4) 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帝显电子”），成立于2007年10月，主要从事背光源、LCM模组、触控屏、PCBA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松永电子”），成立于2011年4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A 全流程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如为客户提供订单与制样产品的技术支持、产品测试方案及测试治具系统开发等技术服务。订单技术支持可为客户订单的组件布局、PCB 电路设计等方面提出技术优化方案；制样技术支持系为客户制样产品的制造可行性提出技术支持和建议；产品测试方案及测试治具系统的技术服务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公司拥有的技术服务优势可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意向、产品制样、产品生产及检验检测等全方位、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各阶段的需求。

B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让技术引领生产、指导生产，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拥

有 4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掌握和生产相关的“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技术”、“多功能自动化元器件、PCB 供料系统”等核心技术，为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继续开拓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公司仍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进行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可通过二维码追溯系统对产品的生产、物流、销售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

②制造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超过十年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经验，拥有行业内先进的精密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体系认证，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公司实行产品质量全流程管控，贯彻生产质量全流程检验，在 SMT、THT 的关键生产工艺环节使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工艺，减少不良品流至后续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良品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公司各类 PCBA 电子装联过程中，均采用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进行产品和制程的记录分析、跟踪监控及追溯管理，原材料的信息、生产步骤及检测信息、入库出库信息等均可通过 MES 系统进行管理，确保每个产品所有信息可追溯，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较多技术水平较高的精密制造设备，包括从德国、日本进口的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及回流焊、波峰焊等，其中 DEK 高精度视觉锡膏印刷机由于其模块化和可伸缩的配置选项，可满足目前公司所有产品的工艺要求，并为需求产量提供最佳的灵活性，其机器对位精度可以保持在： $\pm 12.5\mu\text{m}@2.0\text{Cmk}(\pm 6\text{Sigma})$ 。公司配备多项先进的产品检测设备，包括应力测试仪、电压电阻测试仪、跌落试验仪、高低温交变湿热仪等，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满足客户的需求。

③供应链优势

公司下游包括从事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品牌商等，终端产品线丰富，应用市场广泛，因此对元器件种类的需求多且杂。公司构建了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合格供应商名录包含全球主要元器件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等，通过多年的合作已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确保 IC 等主要元器件稳定供应的同时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公司同时建立了一支涵盖 PCB、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等原材料的专业采购队伍，通过对原材料供应渠道的开拓、采购时多家比价、采购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持续跟踪等，确保公司拥有采购渠道广泛、原材料质量优质、供应稳定及时等供应链优势。

④市场优势

行业下游知名品牌商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其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持续稳定供应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其合格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相对较高，相互之间的粘性较强。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链体系后可与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年来公司已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如深天马、德力西电气、和辉光电等，相较行业内新进入者，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

⑤管理优势

电子装联涉及生产工序较多、技术要求严格、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对企业整体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干练、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团队成员长期专注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联系紧密，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竞争劣势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产业链中游的电子制造服务业的需求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购置先进设备，提升整体产能，增强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

在“工业 4.0”的时代背景下，电子行业的科技发展飞速，电子设备需求量日益增大，随着行业专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EMS 行业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的整体规模持续上升、服务领域越来越广，行业整体仍将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

(2) 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作为涵盖 PCBA 部件的家用计算机市场回暖，增长趋势将保持阶段延续；随着汽车市场复苏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大幅提高，搭载更多 PCBA 的汽车市场将给行业带来可观的增长；随着智能化生产的持续推进，拥有 PCBA 智能化设备的升级改造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常态化新冠疫情推动国内外医疗电子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进而影响 PCBA 行业的持续增长。

安徽省“十四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指出，加速发展智能穿戴设备、培育壮大智能车载设备、引导发展智能医疗健康设备、大力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推动发展工业级智能硬件设备。围绕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需求，加速传统消费类电子整机和家电产品升级迭代。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向“制造+服务”延伸，深化与软件和信息服

务融合，催生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全流程深度融合，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政策的支持将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②下游市场广阔拉动行业增长

目前我国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已从初始发展时以计算机领域的生产制造为中心转变为多行业领域共同繁荣发展的景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通讯电子、电力和新能源、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对电子制造服务业需求的持续上升，5G、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新兴领域需求的释放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下游行业高质量、多元化需求的提升，电子制造服务业将迎来行业的整体增长。

③电子产业转移促进行业发展

受益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广阔的市场规模及政策层面的支持等优势，我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三次产业转移的重心，全球主要电子企业在纷纷中国开设生产基地或寻找合作方。随着国际电子品牌的进入，国内的EMS企业借助完善的产业链及地理优势，电子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品牌商知名度逐步提升。而正在进行的全球第四次产业转移中，中国正在承接全球中高端产业，随着国内电子产业集群效应的显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境内外需求的持续扩大，中国电子制造企业将面临巨大的机遇。

④本土品牌商崛起为本土EMS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电子产品制造业逐渐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进行价值提升，国内电子制造业涌现了华为、小米等一批知名品牌，其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中国本土品牌在全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为本土EMS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首先，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更加专注于品牌经营和营销渠道建设，本土品牌商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逐步交予本土EMS企业，为本土领先EMS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订单支持。其次，本土品牌商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其选择供应商的标准越发严格，有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与其合作的EMS企业在工艺研究、设备引进、生产管理及品质保证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善和提升；最后，本土

品牌商的崛起也有利于与其合作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 EMS 企业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积累良好的行业口碑，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品牌优势。

⑤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智能医疗、智能消费、智能移动终端、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革命进程将持续演进。当期，我国电子制造业已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高质量电子制造业供给与市场需求适配性仍可持续提高，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交汇点，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促进我国电子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有助于推动电子制造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 挑战

①整体规模仍需提升

随着境外产业的转移，我国电子制造服务业开始进入蓬勃发展期，但无论行业整体体量还是企业规模与境外产业相比均存在一定差距。2021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排名前五的分别是鸿海精密（中国台湾）、和硕（中国台湾）、纬创（中国台湾）、捷普电路（美国）、伟创力（美国），我国境内电子制造服务业的企业与境外知名企业相比，在整体规模、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及供应链管理等层面均存在一定差距，整体的服务能力仍待进一步提升。

②成本的持续上涨

电子制造服务业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均呈整体上涨趋势，行业上游主要包含电子元器件等，随着重要电子元器件 IC 的紧缺及价格的上涨，行业整体原材料成本压力加大。同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国内的劳动力成本将呈长期上涨趋势，行业内企业需要面临原材料和人工双重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1、主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 PCB 装联服务主要通过 SMT 方式实施，SMT 生产线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具体产品参数来调整具体线体生产配置，公司的产能主要体现为 SMT 设备的产能及其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万点）	产量（万点）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38,804.72	42,076.52	108.43%
2021年度	77,609.45	81,307.80	104.77%
2020年度	56,777.06	29,043.34	51.15%
2019年度	56,777.06	18,666.06	32.88%

2019年度、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消费电子大批量业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数量较少所致。

2、产量及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量（片）	销量（片）	产销率
2022年1-6月	4,371,268	3,646,662	83.42%
2021年度	8,645,060	8,156,234	94.35%
2020年度	4,124,633	3,194,551	77.45%
2019年度	1,912,051	1,959,785	102.50%

2020年、2022年1-6月产销率较低主要系价值较低的电气PCBA控制板提前生产，备货较多所致。

3、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422.30	2,411.77	2,053.29	2,012.41
产能（万点）	38,804.72	77,609.45	56,777.06	56,777.0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75.14	18,808.50	8,101.70	6,541.18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高于机器设备原值及产能的增长比例，主要系随着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增加排班产量提高所致。

（二）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	5,590.35	50.02	11,642.03	61.90	3,238.61	39.97	2,013.89	30.79
工业控制	3,854.19	34.49	5,775.28	30.71	4,027.60	49.71	3,847.32	58.82

汽车电子	1,730.60	15.49	1,391.19	7.40	835.50	10.31	679.97	10.40
合计	11,175.14	100.00	18,808.50	100.00	8,101.70	100.00	6,54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消费电子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9,569.25	85.63%	16,356.45	86.96	5,826.06	71.91	4,693.84	71.76
华中	1,014.93	9.08%	1,833.83	9.75	1,704.92	21.04	1,423.19	21.76
华南	420.73	3.76%	540.58	2.87	503.97	6.22	387.68	5.93
西南	170.23	1.52%	77.63	0.41	66.75	0.82	36.48	0.56
合计	11,175.14	100.00%	18,808.50	100.00	8,101.70	100.00	6,54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在中国境内，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其中，华东、华中是重要的销售区域，前述区域的销售收入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2%、92.95%、96.71%和94.71%。

(3) 按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843.88	52.29	3,659.31	19.46	1,147.38	14.16	1,801.83	27.55
第二季度	5,331.25	47.71	3,690.06	19.62	2,125.63	26.24	1,115.02	17.05
第三季度	-	-	5,179.56	27.54	2,327.54	28.73	1,630.64	24.93
第四季度	-	-	6,279.58	33.39	2,501.15	30.87	1,993.69	30.48
合计	11,175.14	100.00	18,808.50	100.00	8,101.70	100.00	6,54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2、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片）、单价（元/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消费电子	271.40	20.60	656.49	17.73	165.76	19.54	40.32	49.95
工业控制	72.85	52.91	127.14	45.43	106.22	37.92	81.77	47.05
汽车电子	20.42	84.74	32.00	43.47	47.49	17.59	73.88	9.2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原因系：（1）大类产品在终端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各细分结构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存在差异，整体拉高或者摊薄各大类产品的单价；（2）发行人各类产品定价规则通常以电子原材料成本为基础并加上工程费以及预期合理利润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最终定价产生重要影响。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2年1-6月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230.78	80.80%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61.13	14.54%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9.62	2.27%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	35.56	0.31%
	5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18	0.25%
	合计			11,215.2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861.80	82.53%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46.25	8.57%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1.33	1.88%
	4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3.02	1.32%
	5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4.80	1.22%
	合计			18,357.1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0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791.54	77.86%
	2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8	8.94%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61	1.36%
	4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1.27%
	5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6.77	1.22%
	合计			7,908.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908.94	71.24%
	2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1.90	6.56%
	3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5.49	4.14%
	4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53	2.98%
	5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77.83	2.58%
	合计			6,029.68

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1) 各类型产品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对应的终端产品情况

①消费电子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2 年 1-6 月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927.17	34.38%	笔电、平板电脑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有限公司	1,358.49	11.89%	电力保护、切换装置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8.84	1.92%	测试治具
	4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18	0.25%	摄像头
	5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75	0.16%	测试治具
	合 并			5,551.43	48.6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1 年 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944.74	46.54%	笔电、平板电脑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98.56	8.32%	电力保护、切换装置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9.77	1.82%	测试治具
	4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4.80	1.22%	摄像头
	5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98.72	0.51%	测试治具
	合 计			11,226.59	58.4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0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59.33	23.61%	笔电、平板电脑、测试治具
	2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67	7.92%	摄像头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59	1.33%	测试治具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8.07	1.01%	测试治具
	5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5	0.89%	串口联网服务器等
	合计			3,031.31	34.7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19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85.97	20.11%	测试治具
	2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53	2.98%	摄像头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82	1.48%	测试治具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0.04	1.31%	测试治具
	5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6	1.25%	串口联网服务器等
	合计			1,869.32	27.13%

②工业控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2年1-6月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41.28	30.12%	工业笔电、医疗器械、航海仪等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有限公司	299.35	2.62%	交流接触器等
	3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24	0.23%	医疗器械
	4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18	0.17%	测试治具
	5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33	0.12%	测试治具
	合并			3,799.38	33.2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1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287.90	27.51%	工业笔电、医疗器械、航海仪等
	2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3.02	1.32%	测试治具
	3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34	0.41%	医疗器械

	4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7.52	0.25%	交流接触器等
	5	安徽捷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7	0.10%	色选机
	合 计		5,686.55	29.59%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0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79.52	41.04%	工业笔电、医疗器械、航海仪等
	2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1.27%	医疗器械
	3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6.77	1.22%	测试治具
	4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25	0.92%	闸机
	5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76	0.38%	色选机
	合 计		3,910.30	44.83%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924.92	42.44%	工业笔电、医疗器械、航海仪等
	2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73	6.54%	测试治具
	3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5.49	4.14%	闸机
	4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87	1.12%	医疗器械
	5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8	0.30%	色选机
	合 计		3,758.89	54.55%	-

③汽车电子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2 年 1-6 月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77.21	14.68%	车载仪表盘、中控等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	35.56	0.31%	集成控制器等
	3	合肥创源车辆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16	0.05%	车载显示屏和控制模块
	4	安徽阿瑞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	0.04%	车载仪表盘等
	5	芜湖德鑫智控有限公司	3.24	0.03%	空调控制总成
	合 计		1,726.89	15.12%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1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53.94	6.52%	车载仪表盘、中控等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	90.39	0.47%	集成控制器等
	3	安徽阿瑞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8	0.08%	车载仪表盘等
	4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1.44	0.06%	车身、按键控制器等
	5	合肥创源车辆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82	0.05%	车载显示屏和控制模块
	合 计			1,380.37	7.1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20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59.22	7.56%	车载仪表盘、中控等
	2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05.34	1.21%	车身、按键控制器等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	24.21	0.28%	集成控制器等
	4	合肥创源车辆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69	0.26%	车载显示屏和控制模块
	5	安徽阿瑞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4	0.13%	车载仪表盘等
	合 计			822.70	9.4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对应终端产品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2.00	3.80%	测试治具
	2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77.83	2.58%	车灯
	3	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3.60	1.94%	车用教学设备、电池箱火灾防控设备
	4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76.35	1.11%	车身、按键控制器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	11.92	0.17%	集成控制器等
	合 计			661.70	9.60%

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客户、销售额变动及公司与深天马业务背景情况

①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含上市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深天马（股票代码：000050.SZ）始终位列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德力西为电气行业知名企业，由世界 500 强法国施耐德电气 SAS 与国内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2020 年至今，德力西从公司的采购规模迅速扩大，目前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和辉光电（股票代码：688538.SH）2019-2021 年分别为发行人第七、第三、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内和辉光电向公司采购金额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除上述三家大客户外，上海精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其中上海精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柔性显示屏信号控制器制造企业，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医疗器械、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制造企业，故一般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类公司，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变化主要由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所致。

②销售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呈增长态势，其中向深天马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4,908.94 万元、6,791.54 万元、15,861.80 万元和 9,230.7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深天马已建立起稳固、信赖的合作关系；②公司始终视深天马为核心客户，并不断加以维护；③公司将电子制造业务范围由制样和小批量订单进一步拓展至大批量 PCBA 电子装联领域，公司已逐步发展为深天马电子制造领域的重要 PCBA 供应商。

2021 年度公司对深天马销售额为 15,861.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70.26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增加 6,885.79 万元），增长 133.55%。深天马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29 亿元，并发力拓展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显示业务，平板电脑和高阶笔电显示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 500%。

公司不断开拓优质新客户，与主要客户德力西的合作规模迅速扩大。2021 年度公司对德力西销售额为 1,646.2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576.46 万元。

综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与公司陆续获得客户准入门槛、细分行业持续发展、所处产业链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相匹配，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与深天马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且深天马在高阶笔电和平板电脑等领域的业务快速，公司当年获得的深天马

电子制造业务订单大幅增加以及与新开拓的优质客户德力西合作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③公司与深天马业务背景

2011年，雅葆轩成立期初主要为深天马提供制样及小批量PCBA订单制造服务；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快速换线、多产品稳定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从此奠定了与深天马的合作基础。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深天马下属的武汉天马、厦门天马等子公司在陆续建成投产后也选择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6年初，公司投资建设雅葆轩二期工程用于满足深天马持续增长的业务订单。

公司凭借质量稳定的装联交付能力、全天候响应的专业化经营团队、制样和小批量订单及时交货的运营经验，以及通过增加必要的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陆续通过深天马验厂审核，并正式成为深天马消费电子、车载电子领域的合格供应商。至此，公司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PCBA电子装联领域，并已形成稳定的中大批量生产能力。

4、客户集中度高、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该集中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深天马（000050.SZ）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908.94万元、6,791.54万元、15,861.80万元和9,230.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24%、77.86%、82.53%和80.80%，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7.50%、90.65%、95.52%和98.18%，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①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PCBA电子制造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深天马等知名显示面板厂商。显示面板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渐集中，根据CCID数据，2020年中国前五名企业G5以上TFT-LCD产能占全球产能的75%，集中度较高。随着下游显示面板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整个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企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②产业链的日趋完备客观上推动了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下游客户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认证过程严格、复杂、周期长，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全面审厂，并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管理体系

等方面进行审核，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则可以形成信任度高的稳定供应链关系，使得产业链日趋完备，呈现集中化的特点，客观上推动了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对集中。

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同时下游品牌商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这些公司会在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培养属于自己的核心供应商，并且要求其核心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产能为其生产提供配套服务。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所处电子制造行业中，较多企业均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电子制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未披露	79.26	87.95	84.95
易德龙	45.56	50.87	54.90	50.03
环旭电子	59.63	59.63	71.57	66.46
卓翼科技	未披露	85.46	82.39	68.60
翰博高新	未披露	93.27	95.51	95.42
则成电子	92.66	92.86	94.54	95.34
雅葆轩	98.18	95.52	90.65	87.50
同行业公司	第一大客户集中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未披露	27.26	45.40	52.39
环旭电子	未披露	32.62	41.78	38.75
卓翼科技	未披露	36.70	35.85	18.56
翰博高新	未披露	83.05	87.48	86.97
则成电子	74.83	77.73	66.45	56.65
雅葆轩	80.80	82.53	77.86	71.24

数据来源：电子制造行业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电子制造行业较多公司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天马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深天马是全球显示面板行业领先企业，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深天马聚焦品牌客户，坚持中高端产品战略，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继续加强与现有国内外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紧跟行业主流品牌客户，持续保持为诸多客户的核心供应商。2021

年度，深天马平板电脑和高阶笔电合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 500%，LTPS 智能机、车载 TFT、车载仪表出货量全球第一，车载 TFT 销售额同比增长超 27%，其中车载 LTPS 当期销售额增长逾 300%，并在高端医疗、工业手持、人机交互等多个细分市场保持全球领先。此外，深天马是大型国有上市公司，经营运作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较高。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①发行人与深天马的合作历史

公司成立期初主要为深天马提供制样和工业控制小批量 PCBA 制造服务，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深天马下属子公司在陆续建成投产后亦选择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得到深天马的高度认可，陆续通过深天马验厂审核，并正式成为深天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PCBA 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将与深天马的业务进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

②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专业化经营团队、制样和小批量订单及时交货的运营经验，以及通过增加必要的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陆续通过深天马验厂审核，并正式成为深天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并已形成稳定的中大批量生产能力。深天马对 PCBA 制造供应商的审核较为严格，供应商相关产品通过审核后具有较高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深天马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③发行人与深天马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对深天马的交易报价，主要考虑产品用途将制样和小批量产品、中大批量产品区别报价，其中制样和小批量产品主要包含样品板及测试治具控制板，测试治具控制板主要应用于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测试治具，客户不对外销售，样品板应用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中大批量产品系经过多次制样并符合客户产品研发需求后转化，主要用于客户产品定型后量产阶段，用途为对外销售，故报价有所区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制样和小批量产品	中大批量产品
	测试治具控制板及样品板	量产板
产品用途	测试治具控制板作为内部工装治具使用，样品板作为批量生产前的研发验证使用；	量产板用于产品批量生产
应用	研发、生产阶段测试治具控制板；研发阶	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

领域	段样品板	电子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家电、工控显示、汽车、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
一、具体收费构成		
原材料价格	空板价格、电子料价格	空板价格、电子料价格
加工费用	SMT 加工费、检验（外观检验、镜检、OQC 等）、测试（电性功能测试、假压测试等）、包装、运输费	SMT 加工费、检验（外观检验、镜检、OQC 等）、测试（电性功能测试、假压测试等）、包装、运输费
制作费用	钢网费、菲林费、沉金费、PCB 工程费/样品费	——
其他	良率、管理费	良率、管理费
二、报价考虑因素		
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费构成外，主要考虑出货批量、加工工艺要求、产品性能要求、增值服务、损耗率、交付紧急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其他隐性成本等	除上述收费构成外，主要考虑出货批量、加工工艺要求、产品性能要求、客户合作情况等

根据上表所示，量产板订单收费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用、良率、管理费用等，除前述要素外，测试治具控制板、样品板订单还包括钢网费、菲林费、沉金费、PCB 工程费/样品费等制作费用。基于收费构成，公司报价时综合考虑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其中，量产板订单主要考虑出货批量、加工工艺要求、产品性能要求、客户合作情况等。测试治具控制板、样品板订单则通常考虑出货批量、加工工艺要求、产品性能要求、增值服务、损耗率、交付紧急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其他隐性成本等。

深天马在其电子采购系统公开、统一发布招标信息，包括招标项目信息、产品技术资料及投标人资格等，公司根据招标项目信息、产品技术资料等要求制作预估报价文件，报价后深天马组织内部材评会，多部门共同综合考量质量、技术、交付、成本、服务等因素选择最优供应商。相关流程透明且公开，深天马 PCBA 合格供应商均可进行报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天马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与深天马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深天马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深天马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快速换线、多产品稳定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凭借高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与多家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互惠互赢的长期合

作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该集中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万件、元/片

期间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1	IC	518.77	6.61	3,428.65	47.27%
	2	PCB	391.90	3.58	1,403.80	19.35%
	3	电容电阻	21,557.50	0.04	913.87	12.60%
	4	连接器	347.67	1.54	534.75	7.37%
	5	其他	3,547.64	0.27	972.64	13.41%
	合计					7,253.72
期间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比例
2021年度	1	IC	872.16	5.42	4,730.14	36.80%
	2	PCB	1,039.57	3.07	3,192.59	24.84%
	3	电阻电容	54,683.72	0.03	1,903.83	14.81%
	4	连接器	869.22	1.42	1,230.33	9.57%
	5	其他	5,908.40	0.30	1,798.25	13.99%
	合计					12,855.15
2020年度	1	IC	582.01	4.22	2,457.86	40.76%
	2	PCB	353.99	3.40	1,203.05	19.95%
	3	电阻电容	20,168.24	0.03	635.82	10.54%
	4	连接器	250.93	2.05	514.29	8.53%
	5	其他	2,937.06	0.41	1,218.75	20.21%
	合计					6,029.76
2019年度	1	IC	307.24	4.27	1,311.71	37.55%
	2	PCB	173.73	4.81	835.00	23.90%
	3	电阻电容	7,870.12	0.03	263.07	7.53%
	4	连接器	150.32	2.00	300.57	8.60%
	5	其他	1,527.10	0.51	782.70	22.41%

	合计	3,493.05	100.00%
--	-----------	-----------------	----------------

注：上述采购不含 B&S 模式下对深天马采购的 IC。

具体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80.37	145.52	86.42	81.97
耗用数量（度）	870,185	1,696,811	1,035,108	995,899
采购单价（元/度）	0.92	0.86	0.83	0.82

公司生产所消耗电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总体比较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用电量来看，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与公司的产量匹配。2021年电费和耗电量上升较快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订单需求增大，公司新增生产线、增加生产时间，产量增加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IC、连接器	817.73	11.32%
	2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IC	510.62	7.07%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368.21	5.10%
	4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PCB	267.10	3.70%
	5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257.37	3.56%
			合计	-	2,221.0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21年度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IC、连接器	1,599.28	12.44%
	2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PCB	1,059.56	8.24%
	3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PCB	647.46	5.04%

	4	飞科锐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IC、连接器	493.12	3.84%
	5	深圳伸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电容电阻	486.55	3.78%
	合计			4,285.96	33.3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20年度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IC、连接器	1,138.36	18.88%
	2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PCB	505.01	8.38%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184.80	3.06%
	4	深圳市晨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IC	184.66	3.06%
	5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	160.42	2.66%
	合计			2,173.25	36.0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19年度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IC、连接器	349.68	10.01%
	2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PCB	308.77	8.83%
	3	新安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CB	165.49	4.74%
	4	上海达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25.05	3.58%
	5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PCB	116.53	3.33%
	合计			1,065.52	30.49%

注：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和辉光电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5.11.26	正在履行

2	深天马	采购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07.22	正在履行
3	德力西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8.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一批产品数量、交货时间。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16.07.04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0.07.17	正在履行
3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0.09.24	正在履行
4	上海耐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1.02.2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IC、连接器	2021.03.09	正在履行
6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1.06.15	正在履行
7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1.06.28	正在履行
8	飞科锐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	正在履行
9	深圳伸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2021.12.0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期限	抵押及担保情况
1	雅葆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年芜中小借字221号	1,000	2022.1.12-2023.1.11	胡啸宇和徐乔燕连带责任保证、雅葆轩抵押
2	雅葆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建芜南陵支小企2022050号	960	2022.07.28-2023.07.27	胡啸宇和徐乔燕连带责任保证

4、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1月5日，雅葆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芜中小抵字038号），以其名下的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8号、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9号、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80号的土地及房产为编号为2021年芜中小借字2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研发、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构成与描述	技术来源	是否量产	与已取得专利或非专利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与联系
1	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加工装置，结合 SMT 模板组装加工工装组件，能够辅助组装和去除 PCB 工艺边，提升工艺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独立研发	是	①SMT 模板组装加工工装组件 （ZL201821947805.7） ②SMT 模块组装加工装置（ZL201821947781.5） ③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加工装置 （ZL201821947783.4）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2	多功能自动化元器件、PCB 供料系统	在换线备料区域，设置多功能元器件及 PCB 上料系统，该系统可预先将待生产物料及贴片机送料器放入其中，能够有序排列多个贴片盘，换线时，能够快速将贴片盘中的贴片料带顺畅地依次进入到贴片机中进行贴片操作，拓展了上料空间，加快了换料速度，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	独立研发	是	①贴片机送料器 （ZL201521018236.4） ②PCB 板贴片上料车 （ZL201521018109.4） ③多功能 PCB 板贴片上料装置 （ZL201922215780.2）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3	抗氧化 PCB 板传送系统	采用一种具有润滑机构的 PCB 板传送机构，能够方便快捷地在贴片机与焊机之间传递 PCB 板	独立研发	是	①PCB 板传送机构 （ZL201521018097.5） ②具有润滑机构的 PCB 板传送系统

		半成品,可以及时准确地向与 PCB 板传送系统两端相连接的贴片机和焊机的链条上添加润滑油,保证整个传送过程快捷顺畅,缩短生产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ZL201521018120.0)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4	PCB 热应力试验方法	该 PCB 热应力试验方法能够准确地反映金属化孔以及基材的品质以及两者之间的互相协调性。	独立研发	是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5	可调节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技术	使用新型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可按照待放置电路板尺寸,调整滑动杆往复滑动调整夹持片之间的距离,将待放置电路板放入其中。能够快速收集、有序存放、便捷运输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电路板半成品,提高生产效率。	独立研发	是	①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 (ZL201720889107.5) ②新型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ZL201720889109.4)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6	多功能电路板焊接的除尘器	该除尘器能够提高在电路板焊接过程中,对所产生的烟尘的吸收效果。	独立研发	是	①用于电路板焊接的除尘器 (ZL202120612951.X)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7	多层 PCB 板自动上板铆合技术	该多层 PCB 板自动上板铆合装置实现对多层 PCB 板自动上料和铆合,提升生产效率。	独立研发	是	①多层 PCB 板自动上板铆合装置 (ZL201922215826.0)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8	回流焊炉温检测优化技术	针对不同种类的客户产品,选用相对应过炉载具测量炉温,根据测量结果、炉温设定依据及标准,调整优化炉温参数,实现更稳定的炉温曲线,满足产品焊接要求。	独立研发	是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9	LitWiseMES 制造执行系统	对即时生产数据采集,达到对生产现场的实时控制,及为管理层提供精细的决策支持。通过对实时生产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实现上换料信息与系统的自动匹配,做到主动防错;对生产数据的即时查询、历史查询和精细化数	引进消化	是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

		据分析；准确追溯到不合格供应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合理调配生产资源：人员、物料、生产线等；为降低成本提供有力的数据来源；实现零库存管理，提高企业资金流的运转。			
--	--	---	--	--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都会应用到部分核心技术，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175.14	18,808.50	8,101.70	6,541.18
营业收入	11,423.59	19,220.17	8,722.96	6,891.10
占比	97.83%	97.86%	92.88%	94.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021年起，随着消费电子收入的快速增长，核心技术收入占比高于以前年度。

3、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预计费用(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PCB快速导热焊接技术	本工艺可同时加热PCBA单面屏蔽罩以及所有的引脚焊盘，可实现PCB快速导热焊接。解决无法同时加热双面打屏蔽罩PCBA多个焊盘，以及用高温平台会烫坏双面打件PCBA另一面器件的问题	在研	125.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	印制电路板抗震防脱焊技术	在连接器本体无焊盘区域表面添加红胶（聚烯化合物），经过回流焊红胶由膏状体变成固体，具有粘接、补强固定作用，有助于降低材料之间热膨胀系数不匹配的热应力破坏，减少基板的翘曲变形、跌落撞击、挤压和震动	在研	120.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等机械应力造成焊点破裂失效的风险，提升产品焊接可靠性、规避质量隐患			
3	印制电路板 双面屏蔽罩 回流焊接技术	该技术采用回流焊接增加氮气的方式，解决印制电路板双面打件屏蔽罩的焊接问题，以满足紧凑尺寸和轻量化的需求	在研	115.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4	PCB 锡膏印刷除尘技术	锡膏印刷之前，在线清除 PCB 焊盘表面的细小板屑，灰尘等异物，确保印刷前 PCB 表面处于清洁状态，消除 PCB 静电，有效预防因 PCB 表面不清洁，而造成的焊接不良。能提高产品品质，以达到增强产品可靠性的目的	在研	100.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5	SMT 高精度 贴片焊接技术	可以实现多个贴片头各自之间位置自行调整，实现任意的变幅操作，达到贴片稳定、准确、快速，再经过回流焊接，以实现高精度贴片焊接	在研	110.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6	PCB 芯片堆 叠封装焊接 技术	满足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对于小型化、功能集成以及大存储空间的进一步需求，实现对高速与高精度装配的要求，提升产品品质	在研	125.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7	PCBA 点胶 循环加热固 化工艺	实现 PCBA 元器件的点胶循环加热固化，解决恒温平台加热固化加热时间长、点胶固化效率低、待点胶加热固化 PCBA 堆积无法批量加热的问题，提升 PCBA 点胶效率，提高产品可靠性、规避质量隐患	在研	110.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8	PCBA 假压 式多功能检 测技术	主要检查 PCBA 在线的单个元器件以及各电路网络的开、短路情况，实现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检查 PCBA 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具有操作简单、快捷迅速、故障定位准确等特点	在研	115.00	项目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4、研发投入情况

(1)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542.58	904.81	520.30	471.90
营业收入	11,423.59	19,220.17	8,722.96	6,891.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4.71%	5.96%	6.85%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研发费用的增幅所致。

(2) 研发费用构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员薪酬、设备折旧、其他等。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7.95	69.66	554.37	61.27	269.57	51.81	223.97	47.46
人员薪酬	131.44	24.22	289.58	32.01	199.58	38.36	189.12	40.08
折旧摊销	19.82	3.65	37.10	4.10	35.11	6.75	34.45	7.30
其他支出	13.37	2.46	23.75	2.62	16.03	3.08	24.37	5.16
合计	542.58	100.00	904.81	100.00	520.30	100.00	471.90	100.00

(二) 公司员工概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283	266	219	195

(2) 员工年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97	34.28%	93	34.96%	69	31.51%	57	29.23%
31-40 岁	85	30.04%	92	34.59%	71	32.42%	71	36.41%
41-50 岁	77	27.21%	63	23.68%	56	25.57%	43	22.05%
51 岁以上	24	8.48%	18	6.77%	23	10.50%	24	12.31%
合 计	283	100.00%	266	100.00%	219	100.00%	195	100.00%

(3) 员工职业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职业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业分工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96	69.26%	187	70.30%	147	67.12%	120	61.54%
技术人员	25	8.83%	21	7.89%	20	9.13%	20	10.26%
销售人员	20	7.07%	18	6.77%	14	6.39%	12	6.15%
行政管理人员	37	13.07%	36	13.53%	33	15.07%	38	19.49%
财务人员	5	1.77%	4	1.50%	5	2.28%	5	2.56%
合 计	283	100.00%	266	100.00%	219	100.00%	195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以上	20	7.07%	17	6.39%	14	6.39%	15	7.69%
专 科	76	26.86%	65	24.44%	57	26.03%	56	28.72%
专科以下	187	66.08%	184	69.17%	148	67.58%	124	63.59%
合 计	283	100.00%	266	100.00%	219	100.00%	195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持续不断增加，人员以 40 岁以下为主，职业构成中的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学历结构整体稳定。

2、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1)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283	266	219	195
社会保险已交人数	210	180	99	9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74.20%	67.67%	45.21%	49.74%
公积金已交人数	196	10	11	13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9.26%	3.76%	5.02%	6.6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员工部分来自农村，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农合，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该类员工实际收入，导致该类员工缴纳意愿较低；②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④已个人参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⑤根据《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规定，未建立劳动关系的见习人员，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员工中，除正在办理手续和退休返聘等情况外，公司部分员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实际收入，部分员工因其家庭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使用公积金贷款需求，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等原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居住，并积极劝导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该类员工人数逐渐降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74.2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69.26%，缴纳比例总体持续提升。

（2）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测算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保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8.11	88.08	23.28	76.47
公积金补缴金额	14.13	31.09	18.58	18.38
合计补缴金额	42.24	119.17	41.86	94.84

净利润	3,122.80	4,677.74	1,834.65	1,026.21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5%	2.55%	2.28%	9.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其中 2020 年补缴金额较少主要系当年存在社保减免所致。

(3) 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支付罚款、滞纳金等款项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4)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障碍。

3、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对操作人员要求不高的替代性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	6	9	0
公司员工人数	283	266	219	195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0.71%	2.26%	4.11%	-

注：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不存在劳务派遣，为方便计算，上表人数为存在劳

务派遣各月末加权平均数。

2019年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均未超过10%，且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博得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苏州博得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320501202104200371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因此，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现有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胡啸天	1975.5	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26.25%
			间接持股	3.12%

胡啸天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

序号	姓名	参与研发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胡啸天	捞锡装置	ZL201720889125.3
2	胡啸天	电路板料带架	ZL201720889121.5
3	胡啸天	新型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	ZL201720889109.4
4	胡啸天	电路板剪引脚防护工装	ZL201720889108.X
5	胡啸天	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	ZL201720889107.5
6	胡啸天	移动飞达专用车	ZL201720889089.0
7	胡啸天	PCBA板传输设备	ZL201821953398.0

8	胡啸天	SMT 模块组装台	ZL201821953365.6
9	胡啸天	PCBA 板运输放置结构	ZL201821957783.2
10	胡啸天	SMT 模板组装加工工装组件	ZL201821947805.7
11	胡啸天	SMT 模块组装加工装置	ZL201821947781.5
12	胡啸天	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加工装置	ZL201821947783.4
13	胡啸天	多功能 PCB 板贴片上料装置	ZL201922215780.2
14	胡啸天	多层 PCB 板自动上板铆合装置	ZL201922215826.0
15	胡啸天	电路板加工操作台	ZL202120604963.8
16	胡啸天	稳定加工电路板的底座	ZL202120604974.6
17	胡啸天	用于电路板焊接的除尘器	ZL202120612951.X
18	胡啸天	用于 PCB 板的阻燃型树脂混料装置	ZL202122519940.X

(4)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5、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三)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69.78	1,105.71	-	2,864.07
机器设备	2,422.30	1,141.62	-	1,280.69
电子设备	280.90	205.64	-	75.26
运输设备	276.22	216.16	-	60.06
工具器具	54.70	14.54	-	40.17
合计	7,003.89	2,683.66	-	4,320.2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 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655号	1,802.76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无
2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755号	2,418.97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无
3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731号	1,461.64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无
4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716号	1,449.51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无
5	雅葆轩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8号	2,937.33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抵押
6	雅葆轩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9号	6,745.30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抵押
7	雅葆轩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80号	4,496.86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抵押
8	合肥雅葆轩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901号	855.32	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5#202室	无
9	合肥雅葆轩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902号	839.39	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5#102室	无
10	合肥雅葆轩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903号	822.27	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5#302室	无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存在面积合计约 598.55 平方米的未办证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较小，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2.45%，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1	门卫室及配电房 1	89.22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2	空压机房 1	46.19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3	门卫室及配电房 2	89.89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4	空压机房 2	83.71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5	仓库	146.03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6	车库	74.39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7	厨房	69.12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雅葆轩厂区内

南陵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雅葆轩遵守有关土地规划管理、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立案调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情形而被有关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雅葆轩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胡若庸	雅葆轩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218 号 BHC 中环中心大厦 2006 室	办公	108.39	12,500	2022.09.01-2023.08.3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雅葆轩	合肥市肥西县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7 栋 1 单元 525、701、808、815、914、916 房间	员工宿舍	270	2,610	2022.01.01-2022.12.31
		合肥市肥西县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7 栋 1 单元 506 房间		45	435	2022.07.01-2023.06.30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18	1,327.59	648.89	48.88%
2	AOI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	234.00	150.61	64.36%
3	印刷机	9	184.49	58.84	31.89%
4	回流焊机	9	169.57	73.42	43.30%
5	锡膏检测设备	5	150.24	93.90	62.50%
6	X 射线透视检查装置	1	42.31	15.51	36.67%
7	无铅波峰焊	3	31.65	20.78	65.66%

(四) 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271.51	36.42	-	235.09
软件	47.11	41.16	-	5.95
合计	318.61	77.57	-	241.0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权类型、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655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333.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工业	2065.7.13	无
2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755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工业	2065.7.13	无
3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731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工业	2065.7.13	无
4	雅葆轩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59716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工业	2065.7.13	无
5	雅葆轩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8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927.00/ 共有宗地面积 13,439.00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出让、工业	2066.5.02	抵押
6	雅葆轩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9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248.43/ 共有宗地面积 13,439.00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出让、工业	2066.5.02	抵押
7	雅葆轩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80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248.43/ 共有宗地面积 13,439.00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出让、工业	2066.5.02	抵押
8	合肥雅葆轩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901号	分摊土地面积 289.38	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5#202室	出让、工业	2063.7.19	无
9	合肥雅葆轩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902号	分摊土地面积 283.99	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5#102室	出让、工业	2063.7.19	无
10	合肥雅葆轩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903号	分摊土地面积 278.20	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5#302室	出让、工业	2063.7.19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信号处理基板	ZL201510851870.4	2015.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雅葆轩
2	信号处理基板	ZL201510851881.2	2015.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雅葆轩
3	信号处理基板用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46750.5	2015.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雅葆轩
4	信号处理基板用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51882.7	2015.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雅葆轩
5	编带纸收集装置	ZL201420745600.6	2014.12.2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6	板架	ZL201420745590.6	2014.12.2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7	焊笔架	ZL201420745634.5	2014.12.2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8	贴片机送料器	ZL201521018236.4	2015.12.8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9	PCB 板贴片上料车	ZL201521018109.4	2015.12.8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0	PCB 板传送机构	ZL201521018097.5	2015.12.8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1	具有润滑机构的 PCB 板传送系统	ZL201521018120.0	2015.12.8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2	捞锡装置	ZL201720889125.3	2017.07.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3	电路板料带架	ZL201720889121.5	2017.07.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4	新型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	ZL201720889109.4	2017.07.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5	电路板剪引脚防护工装	ZL201720889108.X	2017.07.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6	电路板半成品板放置架	ZL201720889107.5	2017.07.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7	移动飞达专用车	ZL201720889089.0	2017.07.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8	PCBA 板传输设备	ZL201821953398.0	2018.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19	SMT 模块组装台	ZL201821953365.6	2018.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0	PCBA 板运输放置结构	ZL201821957783.2	2018.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1	SMT 模板组装加工工装组件	ZL201821947805.7	2018.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2	SMT 模块组装加工装置	ZL201821947781.5	2018.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3	多功能 SMT 模板组装加工装置	ZL201821947783.4	2018.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4	多功能 PCB 板贴片上料装置	ZL201922215780.2	2019.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5	多层 PCB 板自动上板铆合装置	ZL201922215826.0	2019.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6	电路板加工操作台	ZL202120604963.8	2021.03.24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7	稳定加工电路板的底座	ZL202120604974.6	2021.03.24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8	用于电路板焊接的除尘器	ZL202120612951.X	2021.03.25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29	用于 PCB 板的阻燃型树脂混料装置	ZL202122519940.X	2021.10.19	10 年	实用新型	雅葆轩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22700273	9	2028.2.20	原始取得	雅葆轩
2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17477988	9	2026.9.13	原始取得	雅葆轩
3		17477621	9	2026.9.13	原始取得	雅葆轩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期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1	2010.8.20-2024.8.20	yabosion.com	皖 ICP 备 2020018017 号	雅葆轩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9月18日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11340024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项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权属人
1	IATF16949:2016	CNIATF040643	NSF-ISR	2019.10.30	2022.10.23	合肥雅葆轩
2	IATF16949:2016	CNIATF037782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29	无	雅葆轩
3	IATF16949:2016	CNIATF052518	NSF-ISR	2022.04.08	2025.04.07	雅葆轩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220Q00385R0S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08	2023.06.07	雅葆轩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220E00165R0S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08	2023.06.07	雅葆轩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1HIMS02184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4.12.15	雅葆轩

3、环保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雅葆轩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913402005785489960001W	2020.03.25	2020.03.25-2025.03.24
合肥雅葆轩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工投立恒二期A15栋西座	91340123MA2NYTTW2T002X	2021.03.14	2021.03.13-2026.03.12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或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2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1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分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良文、童刚二人，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其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9月29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9号）认为，雅葆轩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以及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供进一步保证。

2、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收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个人卡收支情况，公司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于公司经营活动收入以及非经营性活动收入等公司资金收支管理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财务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对资金进行归口监管，资金管理人员承担管控公司资金的职责，负责构建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集中管理和调控公司资金。

3、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设立了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监事会以及审计部等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未发生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胡啸宇、胡啸天，除雅葆轩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系众拓投资，众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众拓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雅葆轩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孙昌来	17.25	持股 5%以上股东
2	众拓投资	6.25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和胡啸天各持 50%的份额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下述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部分家庭成员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乔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配偶
2	阮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天配偶
3	胡若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之子
4	罗友珍	持股 5% 以上股东孙昌来配偶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茸诚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孙昌来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担任总经理、其弟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	成都市万蓉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孙昌来持股 25%、其配偶兄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3	南陵县艾迪造型理发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娟娟兄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南陵县王岩粮油店	财务负责人罗小燕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南陵县好逗餐饮店	监事赵世凌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叶文霞妹妹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7	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童刚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8	合肥凯秀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刚弟弟及弟媳合计持股 100%、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9	南京春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刚配偶兄长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季文	发行人前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2	程鹏	发行人前董事（2021年12月不再担任董事）
3	孙红波	持有公司2.23%股份的股东，其报告期内曾替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燕萍	发行人前董事（2019年9月离职）

（二）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胡若庸	房屋	2018.09.01	2019.08.31	市场价	16.00	2019年
		2019.09.01	2020.08.31	市场价	8.00	
胡若庸	房屋	2019.09.01	2020.08.31	市场价	16.00	2020年
		2020.09.01	2021.08.31	市场价	8.00	
胡若庸	房屋	2020.09.01	2021.08.31	市场价	16.00	2021年
		2021.09.01	2022.08.31	市场价	5.00	
胡若庸	房屋	2021.09.01	2022.08.31	市场价	7.50	2022年1-6月

2018年8月胡若庸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BHC中环中心大厦2005室、2006室面积共210.7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上海办事处办公室使用，每月租金2.00万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2021年8月公司续租2006室，租赁面积108.39平方米，租金变更为1.25万元/月。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18/03/06	2019/03/06	是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800.00	2018/09/13	2019/09/12	是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18/09/13	2019/09/03	是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18/08/06	2019/06/27	是
胡啸宇、胡啸天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19/05/23	2020/04/01	是
胡啸宇、胡啸天	雅葆轩	保证	1,000.00	2019/09/06	2020/09/06	是
胡啸宇、胡啸天、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800.00	2019/09/18	2020/09/17	是
胡啸宇、胡啸天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20/08/19	2021/07/27	是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1,000.00	2021/01/22	2022/01/07	是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960.00	2021/04/13	2022/03/29	是
胡啸宇、胡啸天	雅葆轩	保证	500.00	2021/07/29	2022/07/28	否
胡啸宇、徐乔燕	雅葆轩	保证	1,000.00	2022/01/12	2023/01/11	否

3、关联反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众拓投资、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雅葆轩	100.00	2017/09/01	2020/03/26	是
众拓投资、胡啸宇、徐乔燕、胡啸天、阮映、孙昌来、罗友珍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雅葆轩	640.00	2018/09/13	2019/09/12	是
众拓投资、胡啸宇、徐乔燕、胡啸天、阮映、孙昌来、罗友珍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雅葆轩	640.00	2019/09/18	2020/09/17	是
胡啸宇、徐乔燕、胡啸天、阮映、孙昌来、罗友珍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雅葆轩	768.00	2021/04/13	2022/03/29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胡啸天	拆入	6,000,000.00	2021-5-27	2021-11-30	年化利率 3.65%
				2021-12-31	
		3,000,000.00	2021-01-07	2022-03-2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间，可从胡啸天处循环拆借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资金，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6	188.31	127.13	121.69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前员工叶飞控制的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

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金额	市场定价	-	-	0.11	47.39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胡若庸	2.50	10.00	16.00	16.00
其他应收款	罗小燕	-	-	0.20	-

其他流动资产-胡若庸期末余额系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分摊完毕的房屋租金；其他应收款-罗小燕系备用金。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付款	胡啸宇	-	5.73	3.32	33.46
其他应付款	胡啸天	-	0.94	-	-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胡啸宇余额系因个人账户代垫职工薪酬及代收代付形成，上述款项相关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公司应付胡啸宇款项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往来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其他应付款-胡啸宇	5.73	24.95	30.68	-
2021年度		3.32	280.18	277.77	5.73
2020年度		33.46	167.13	197.27	3.32
2019年度		-	159.12	125.65	33.46

其他应付款-胡啸宇发生额分为个人账户代垫职工薪酬及收回、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其他收支两类，具体如下：

①个人账户代垫职工薪酬及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为公司代垫职工薪酬，并通过列支成本费用、

收取废品销售款及供应商年会赞助款等方式收回的情形。个人银行账户代垫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代垫	本期收回	期末代垫余额
2022年1-6月	5.73	-	5.73	-
2021年度	3.32	30.00	27.59	5.73
2020年度	33.46	40.00	70.14	3.32
2019年度	-	39.00	5.54	33.46

A. “本期代垫”金额系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垫职工薪酬的金额，上述职工薪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

B. “本期收回”金额系个人银行账户代垫职工薪酬后，通过列支公司成本费用、收取废品销售款及供应商年会赞助款等方式收回的金额。

②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其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的其他情形主要包括通过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支付采购款、收取转贷过账款后缴存公司账户及提现发放津贴等情形。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款	本期付款	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	24.95	24.95	-
2021年度	-	250.18	250.18	-
2020年度	-	127.13	127.13	-
2019年度	-	120.12	120.12	-

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支付采购款项	收转贷过账款	提现发放津贴	合计
2022年1-6月	24.95	-	-	24.95
2021年度	212.18	25.00	13.00	250.18
2020年度	123.97	-	3.16	127.13
2019年度	115.84	-	4.28	120.12

A.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付款的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采购款项金额合计分别为115.84万元、123.97万元、212.18万元和24.95万元，支付后进行报销，公司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B.2021年，公司短期借款的转贷方将部分转贷过账款共25万元转入个人银行账户后，

缴存至公司账户，其余转贷款直接由转贷方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C.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放便利以转入个人账户提取现金方式发放大学生见习补贴和春节期间后勤人员值班津贴，金额分别为4.28万元、3.16万元、13.00万元和0万元，上述款项均已完整入账。

③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A.自2022年起，公司杜绝个人卡代垫职工薪酬并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进行收回的情形；2022年3月末，因个人卡收支形成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全部支付完毕；

B.公司加强并完善了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所有款项收支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杜绝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的行为；

C.涉及公司收支业务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D.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个人卡收支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E.公司承诺将不再使用员工或其他人员的银行账户处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出借其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给公司使用，同时将督促公司不使用员工或其他人员的银行账户处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支。

(2)2021年末，公司应付胡啸天往来余额系当年末未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公司与胡啸天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相关内容。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该款项已结清。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啸宇	19,740,000	41.1250
2	胡啸天	12,600,000	26.2500
3	孙昌来	8,278,700	17.2473
4	众拓投资	3,000,000	6.2500
5	惠尔投资	1,500,000	3.1250
6	国元创投	1,500,000	3.1250
7	孙红波	1,071,000	2.2313
8	许胜利	200,000	0.4167
9	戴涓	100,000	0.2083

10	潘俊明	2,506	0.0052
11	剩余其他股东	7,794	0.0162
合计		4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2019.01-2019.09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陈燕萍、张娟娟	5
2019.09-2021.12	胡啸宇、胡啸天、季文、程鹏、张娟娟	5
2021.12 至今	胡啸宇、胡啸天、张娟娟、张良文、童刚	5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有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张娟娟、张良文、童刚与胡啸宇、胡啸天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会、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张良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童刚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独立董事自聘任之日起，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19.01-2021.12	胡啸天、季文、罗小燕	3

2021.12 至今	胡啸天、张娟娟、罗小燕	3
------------	-------------	---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除胡啸天外，张娟娟、罗小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二）公司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均有效发挥作用。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实施。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499 号《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雅葆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公司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强化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外部监管。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7,085.70	8,567,442.13	2,897,755.88	4,549,799.1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23.60	176,487.60	430,000.00	3,246,677.00
应收账款	90,809,821.84	93,433,119.79	37,000,540.97	27,868,065.26
应收款项融资	404,056.44	578,438.81	189,375.49	725,232.60
预付款项	545,036.64	550,228.86	648,294.75	524,370.7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700.00	16,200.00	28,060.00	38,657.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7,770,026.66	44,242,612.64	21,941,319.04	8,784,027.7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52,133.96	142,000.00	1,229,466.37	746,372.73
流动资产合计	166,319,884.84	147,706,529.83	64,364,812.50	46,483,20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202,339.95	44,967,159.49	44,343,697.40	47,984,841.73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10,383.18	2,478,540.66	2,614,855.62	2,733,038.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542.01	1,384,000.81	1,018,663.22	992,9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3.00	-	969,0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10,948.14	48,829,700.96	48,946,236.24	51,710,810.61
资产总计	213,430,832.98	196,536,230.79	113,311,048.74	98,194,01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694.44	24,627,793.32	7,408,540.28	20,966,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112,990.57	49,414,141.62	18,485,420.17	7,276,170.07
预收款项	-	-	-	197,138.86
合同负债	44,531.97	177,516.61	715,379.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2,715.84	4,023,878.44	2,126,269.57	1,997,187.82
应交税费	14,070,516.51	7,946,417.83	2,769,130.15	2,078,491.56
其他应付款	60,492.84	1,699,199.75	1,607,795.49	510,603.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89.16	173,077.16	92,998.6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537,731.33	88,062,024.73	33,205,534.15	36,026,34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70,421.74	3,374,773.44	3,783,476.82	4,192,18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421.74	3,374,773.44	3,783,476.82	4,192,180.22
负债合计	57,708,153.07	91,436,798.17	36,989,010.97	40,218,52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362,993.01	2,367,709.99	2,367,709.99	2,367,709.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247,751.12	12,247,751.12	7,534,997.45	5,596,948.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7,111,935.78	45,483,971.51	21,419,330.33	5,010,83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30,832.98	196,536,230.79	113,311,048.74	98,194,012.98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4,614.29	7,221,403.63	2,214,782.73	3,692,63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50,000.00	380,000.00	2,918,412.50
应收账款	90,394,558.89	92,602,979.12	36,334,598.96	27,311,48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631.03	539,151.55	458,061.32	512,954.50
其他应收款	-	-	1,710.00	14,307.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7,490,927.78	44,102,462.59	21,231,281.61	8,497,349.9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3,087.19	100,000.00	873,139.51	163,537.74
流动资产合计	163,692,819.18	144,715,996.89	61,493,574.13	43,110,68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4,810,613.37	36,193,925.25	34,842,444.45	37,789,974.5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10,383.18	2,478,540.66	2,614,855.62	2,733,038.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542.01	1,384,000.81	1,018,663.22	992,9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3.00	-	966,2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19,221.56	55,056,466.72	54,442,183.29	56,515,943.46
资产总计	217,412,040.74	199,772,463.61	115,935,757.42	99,626,62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694.44	24,627,793.32	7,408,540.28	20,966,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7,939,811.35	49,252,211.39	18,221,884.36	6,921,625.08
预收款项	-	-	-	191,91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7,234.56	3,726,344.31	1,755,802.51	1,626,240.05
应交税费	13,959,226.43	7,926,169.93	2,737,978.21	2,062,727.88
其他应付款	60,492.84	1,728,941.75	1,626,714.50	511,763.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7,584.98	167,709.08	707,800.07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86.05	171,802.18	92,013.22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048,630.65	87,600,971.96	32,550,733.15	35,281,01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635,735.67	2,806,270.35	3,147,339.71	3,488,40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5,735.67	2,806,270.35	3,147,339.71	3,488,409.07
负债合计	56,684,366.32	90,407,242.31	35,698,072.86	38,769,42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362,993.01	2,367,709.99	2,367,709.99	2,367,709.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247,751.12	12,247,751.12	7,534,997.45	5,596,948.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2,116,930.29	49,749,760.19	25,334,977.12	7,892,5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27,674.42	109,365,221.30	80,237,684.56	60,857,19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12,040.74	199,772,463.61	115,935,757.42	99,626,623.8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235,924.14	192,201,749.29	87,229,612.37	68,910,951.73
其中：营业收入	114,235,924.14	192,201,749.29	87,229,612.37	68,910,951.7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87,953,702.13	137,672,316.33	69,058,340.61	57,389,250.78
其中：营业成本	75,788,199.28	116,696,303.58	55,578,724.06	43,118,824.8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09,878.67	1,293,092.80	1,018,332.31	1,007,121.49
销售费用	1,428,503.29	2,641,922.56	2,017,633.45	2,041,490.84
管理费用	4,037,527.23	6,856,340.15	5,373,017.62	6,137,718.29

研发费用	5,425,820.75	9,048,096.62	5,203,041.13	4,719,018.34
财务费用	363,772.91	1,136,560.62	-132,407.96	365,076.99
其中：利息费用	430,422.51	1,080,964.76	-129,795.30	305,912.18
利息收入	82,109.28	24,286.65	18,837.79	9,735.58
加：其他收益	6,407,995.54	488,011.67	2,816,842.22	1,159,34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231.48	-2,898,902.87	-495,058.70	-685,78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076.52	-164,610.67	-440,329.08	-385,472.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1,605.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94,372.51	51,692,325.96	20,052,726.20	11,609,792.58
加：营业外收入	3,294,300.00	2,159,473.89	1,204,872.09	593,950.52
减：营业外支出	50,150.00	111,197.38	69,728.69	53,42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38,522.51	53,740,602.47	21,187,869.60	12,150,321.07
减：所得税费用	4,610,558.24	6,963,207.62	2,841,322.78	1,888,23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0.4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0.41	0.23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164,624.41	188,629,200.77	84,927,031.46	65,877,143.74
减：营业成本	74,319,314.43	113,453,842.75	52,726,766.79	39,145,767.28
税金及附加	888,113.09	1,227,817.29	970,054.36	942,835.66
销售费用	1,382,765.42	2,585,275.84	1,991,715.84	2,017,893.25
管理费用	3,808,904.92	6,246,623.27	4,892,262.27	5,452,886.19
研发费用	5,425,820.75	9,048,096.62	5,203,041.13	4,719,018.34
财务费用	365,822.56	1,136,542.10	-132,356.11	359,310.56
其中：利息费用	430,422.51	1,080,964.76	-129,795.30	305,912.18
利息收入	80,144.63	21,906.07	15,590.14	8,668.08
加：其他收益	6,368,016.86	416,445.75	2,743,247.79	1,091,71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32.65	-2,887,442.41	-490,303.00	-670,41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54.41	-156,530.64	-437,524.01	-368,01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1,605.1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33,578.34	52,041,870.47	21,090,967.96	13,292,715.18
加: 营业外收入	3,294,300.00	2,159,473.89	1,200,372.09	580,974.14
减: 营业外支出	50,150.00	110,600.00	69,528.69	53,42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77,728.34	54,090,744.36	22,221,811.36	13,820,267.29
减: 所得税费用	4,610,558.24	6,963,207.62	2,841,322.78	1,593,23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7,170.10	47,127,536.74	19,380,488.58	12,227,027.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7,170.10	47,127,536.74	19,380,488.58	12,227,027.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	-	-	-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67,170.10	47,127,536.74	19,380,488.58	12,227,02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24,149,361.37	156,919,466.78	87,340,875.00	75,181,304.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953.12	2,286,168.83	5,851,439.70	2,524,5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8,314.49	159,205,635.61	93,192,314.70	77,705,8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38,143.93	116,114,596.82	56,697,732.19	39,144,86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3,782.65	19,151,285.38	12,033,443.81	11,633,4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1,484.27	8,254,204.44	7,383,944.94	10,401,30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83.27	2,978,515.27	2,815,522.02	2,750,6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4,194.12	146,498,601.91	78,930,642.96	63,930,2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739.8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739.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805.78	5,557,375.62	1,680,514.07	588,26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05.78	5,557,375.62	1,680,514.07	588,26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05.78	-5,525,635.73	-1,680,514.07	-588,26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4,600,000.00	16,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04.93	6,000,000.00	400,000.00	1,766,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0,104.93	40,600,000.00	16,400,000.00	28,7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7,521.39	18,947,953.39	620,855.42	10,086,13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254.56	6,163,758.33	12,345.56	57,65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9,775.95	42,111,711.72	30,633,200.98	40,143,7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328.98	-1,511,711.72	-14,233,200.98	-11,377,03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9,643.57	5,669,686.25	-1,652,043.31	1,810,25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8,567,442.13	2,897,755.88	4,549,799.19	2,739,542.21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7,085.70	8,567,442.13	2,897,755.88	4,549,799.19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52,445.11	153,417,362.17	84,052,173.29	71,181,14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826.81	2,279,856.35	5,837,931.66	2,077,8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33,271.92	155,697,218.52	89,890,104.95	73,259,0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25,216.26	115,717,958.14	55,563,542.87	37,924,91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9,423.63	16,999,749.58	9,930,387.02	9,384,8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9,829.66	8,172,498.86	7,351,055.25	10,336,34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114.91	2,792,247.13	2,668,800.72	2,523,4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05,584.46	143,682,453.71	75,513,785.86	60,169,5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687.46	12,014,764.81	14,376,319.09	13,089,52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739.8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	-	-	-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739.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805.78	5,528,172.08	1,620,972.48	568,80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05.78	5,528,172.08	1,620,972.48	568,80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05.78	-5,496,432.19	-1,620,972.48	-568,8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4,600,000.00	16,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04.93	6,000,000.00	400,000.00	1,766,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0,104.93	40,600,000.00	16,400,000.00	28,7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7,521.39	18,947,953.39	620,855.42	10,086,13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254.56	6,163,758.33	12,345.56	53,06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9,775.95	42,111,711.72	30,633,200.98	40,139,2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328.98	-1,511,711.72	-14,233,200.98	-11,372,45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3,210.66	5,006,620.90	-1,477,854.37	1,148,26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403.63	2,214,782.73	3,692,637.10	2,544,36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4,614.29	7,221,403.63	2,214,782.73	3,692,637.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12,247,751.12		45,483,971.51		105,099,4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12,247,751.12		45,483,971.51		105,099,43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995,283.02						21,627,964.27		50,623,24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27,964.27		31,227,96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5,995,283.02								28,995,28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25,995,283.02								28,995,28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000,000.00				28,362,993.01							12,247,751.12	67,111,935.78	155,722,679.9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1,419,330.33		76,322,0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1,419,330.33		76,322,03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2,753.67		24,064,641.18		28,777,39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77,394.85		46,777,39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2,753.67		-22,712,753.67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2,753.67		-4,712,753.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12,247,751.12		45,483,971.51		105,099,432.6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5,596,948.59		5,010,832.37		57,975,4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5,596,948.59		5,010,832.37		57,975,49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938,048.86		16,408,497.96			18,346,54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46,546.82			18,346,54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048.86		-1,938,04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048.86		-1,938,04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1,419,330.33		76,322,037.7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4,374,245.80		4,971,449.58		56,713,40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4,374,245.80		4,971,449.58		56,713,40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222,702.79		39,382.79			1,262,08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2,085.58			10,262,08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2,702.79		-10,222,702.79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2,702.79		-1,222,702.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5,596,948.59		5,010,832.37		57,975,490.95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燕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12,247,751.12		49,749,760.19	109,365,22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12,247,751.12		49,749,760.19	109,365,22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995,283.02						22,367,170.10	51,362,45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67,170.10	31,967,17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5,995,283.02							28,995,28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25,995,283.02							28,995,28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28,362,993.01				12,247,751.12		72,116,930.29	160,727,674.4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5,334,977.12	80,237,68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5,334,977.12	80,237,68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2,753.67		24,414,783.07	29,127,53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27,536.74	47,127,53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2,753.67		-22,712,753.67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2,753.67		-4,712,753.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12,247,751.12		49,749,760.19	109,365,221.3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5,596,948.59		7,892,537.40	60,857,19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5,596,948.59		7,892,537.40	60,857,19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8,048.86		17,442,439.72	19,380,4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80,488.58	19,380,48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048.86		-1,938,04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048.86		-1,938,04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5,334,977.12	80,237,684.5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4,374,245.80		5,888,212.25	57,630,1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4,374,245.80		5,888,212.25	57,630,16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2,702.79		2,004,325.15	3,227,02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7,027.94	12,227,02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2,702.79		-10,222,702.79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2,702.79		-1,222,702.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5,596,948.59		7,892,537.40	60,857,195.98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414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冬梅、代敏、王申申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590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冬梅、汪神龙、王申申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703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居忠、文冬梅、汪神龙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0]1456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居忠、江峰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雅葆轩	合肥市	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

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光弘科技	易德龙	金百泽	一博科技	雅葆轩
1-60 天 (含 60 天)	1.00	5.00	5.00	5.00	5.00
61-90 天 (含 90 天)	3.00	5.00	5.00	5.00	5.00
91-180 天 (含 180 天)	10.00	5.00	5.00	5.00	5.00
181-365 天 (含 365 天)	10.00	10.00	5.00	5.00	5.00
1 年 (不含) -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2 年 (不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光弘科技	易德龙	金百泽	一博科技	雅葆轩
1-60天（含60天）	1.00	5.00	5.00	5.00	5.00
61-90天（含90天）	3.00	5.00	5.00	5.00	5.00
91-180天（含180天）	10.00	5.00	5.00	5.00	5.00
181-365天（含365天）	10.00	10.00	5.00	5.00	5.00
1年（不含）-2年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2年（不含）-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

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

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

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电子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

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

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评估了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和计量等方面，经评估认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605.1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2,295.54	2,629,319.67	4,691,033.22	2,456,07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	-	-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50.00	-93,031.49	20,143.40	-12,44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652,145.54	2,274,683.05	4,711,176.62	2,443,625.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41,825.03	330,557.18	694,992.33	354,45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8,210,320.51	1,944,125.87	4,016,184.29	2,089,17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10,320.51	1,944,125.87	4,016,184.29	2,089,17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7,643.76	44,833,268.98	14,330,362.53	8,172,91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6.29%	4.16%	21.89%	20.3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89,173.65元、4,016,184.29元、1,944,125.87元和8,210,320.51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36%、21.89%、4.16%和26.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上升。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3,430,832.98	196,536,230.79	113,311,048.74	98,194,012.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34	1.70	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34	1.70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04%	46.52%	32.64%	4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45.26%	30.79%	38.91%
营业收入(元)	114,235,924.14	192,201,749.29	87,229,612.37	68,910,951.73
毛利率(%)	33.66%	39.28%	36.28%	37.43%
净利润(元)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17,643.76	44,833,268.98	14,330,362.53	8,172,91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17,643.76	44,833,268.98	14,330,362.53	8,172,911.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6,304,787.66	59,667,732.33	25,451,895.40	17,123,29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6%	53.33%	27.32%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4%	51.11%	21.34%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0.41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28	0.32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4.71%	5.96%	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2.77	2.50	2.33
存货周转率	1.61	3.43	3.41	4.16
流动比率	3.05	1.68	1.94	1.29
速动比率	2.17	1.17	1.28	1.0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 为合并报表口径。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前景

我国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已从初始发展时以计算机领域的生产制造为中心转变为多行业领域共同繁荣发展的景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通讯电子、电力和新能源、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对电子制造服务业需求的持续上升，5G、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新兴领域需求的释放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下游行业高质量、多元化需求的提升，电子制造服务业将迎来行业的整体增长，公司所处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 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电子制造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上述多项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了电子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具体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 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深耕小批量 PCBA 制造服务领域多年，相比主要从事中大批量 PCBA 制造服务的企业，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的优势；相比产品公司自建产线，具备更高效的资源利用率。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下游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高品质快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类似发行人这类专注于小批量 PCBA 制造服务的企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发行人也逐步具备了中大批量 PCBA 制造的交付能力，并积极参与中大批量 PCBA 制造服务的市场竞争。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深天马、德力西电气、和辉光电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的维护及优质新客户的持续开发是公司扩大收入规模的主要途径。

2、影响营业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6%、81.29%、85.50%和 85.56%，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PCB、电容电阻、连接器等，故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水平提升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亦有一定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差旅费用、物料消耗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因此人工工资水平的变动对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影响。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

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财政贴息等的影响。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运营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研发投入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需求情况、产能利用情况、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水平等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业绩情况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情况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1.10 万元、8,722.96 万元、19,220.17 万元和 11,423.59 万元。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7.01%，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39.28% 和 33.66%，毛利率相对稳定。如对 B&S 模式客户转卖的材料按总额法进行模拟计算，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25.95% 和 23.59%，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中大批量、毛利率较低消费电子收入占比上升影响所致。

3、研发投入

为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重视关键技术、关键工艺的创新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90 万元、520.30 万元、904.81 万元和 54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5.96%、4.71% 和 4.75%。

4、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 次、3.41 次、3.43 次和 1.61 次，存货周转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5、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 次、2.50 次、2.77 次和 1.1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23.60	176,487.60	50,000.00	2,328,264.50
商业承兑汇票	-	-	380,000.00	918,412.50
合计	20,023.60	176,487.60	430,000.00	3,246,677.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966,750.00
合计	-	2,966,75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23.60	100.00%			20,023.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23.60	100.00%			20,023.6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20,023.60	100.00%			20,023.6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6,487.60	100.00%	-	-	176,487.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6,487.60	100.00%			176,487.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6,487.60	100.00%	-	-	176,487.6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0,000.00	100.00%	20,000.00	4.44%	43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1.11%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88.89%	20,000.00	5.00%	380,0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20,000.00	4.44%	43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95,014.50	100.00%	48,337.50	1.47%	3,246,677.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28,264.50	70.66%			2,328,264.50
商业承兑汇票	966,750.00	29.34%	48,337.50	5.00%	918,412.50
合计	3,295,014.50	100.00%	48,337.50	1.47%	3,246,677.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23.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23.6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6,487.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6,487.6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20,000.00	5.00%
合计	450,000.00	20,000.00	4.4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28,264.50		
商业承兑汇票	966,750.00	48,337.50	5.00%
合计	3,295,014.50	48,337.50	1.4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

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	-

单位: 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8,337.50	20,000.00	48,337.50		20,000.00
合计	48,337.50	20,000.00	48,337.50	-	20,000.00

单位: 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8,337.50			48,337.50
合计	-	48,337.50	-	-	48,337.5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67 万元、43.00 万元、17.65 万元和 2.00 万元, 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0.67%、0.12%和 0.01%,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04,056.44	578,438.81	189,375.49	725,232.60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04,056.44	578,438.81	189,375.49	725,232.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类型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397.19万元、61.94万元、75.49万元和42.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0.96%、0.51%和0.25%。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578,591.41	98,338,620.84	37,976,634.69	29,162,748.89
1至2年	-	-	1,025,264.46	181,615.34
2至3年	12,700.00	-	-	721,613.75
3年以上				
3至4年	-	-	721,613.75	-
4至5年	721,613.75	721,613.75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6,312,905.16	99,072,934.59	39,723,512.90	30,065,977.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613.75	0.75%	721,613.75	100.00%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91,291.41	99.25%	4,781,469.57	5.00%	90,809,821.84
其中：账龄组合	95,591,291.41	99.25%	4,781,469.57	5.00%	90,809,821.84
无风险组合		0.00%			
合计	96,312,905.16	100.00%	5,503,083.32	5.71%	90,809,821.8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0.73%	721,613.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51,320.84	99.27%	4,918,201.05	5.00%	93,433,119.79
其中：账龄组合	98,351,320.84	99.27%	4,918,201.05	5.00%	93,433,119.79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合计	99,072,934.59	100.00%	5,639,814.80	5.69%	93,433,119.7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1.82%	721,613.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01,899.15	98.18%	2,001,358.18	5.13%	37,000,540.97
其中：账龄组合	39,001,899.15	98.18%	2,001,358.18	5.13%	37,000,540.9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9,723,512.90	100.00%	2,722,971.93	6.85%	37,000,540.9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2.40%	721,613.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44,364.23	97.60%	1,476,298.97	5.03%	27,868,065.26
其中：账龄组合	29,344,364.23	97.60%	1,476,298.97	5.03%	27,868,065.26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合计	30,065,977.98	100.00%	2,197,912.72	7.31%	27,868,065.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预计应收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货款回收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5,578,591.41	4,778,929.57	5.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2,700.00	2,540.00	20.00%
合计	95,591,291.41	4,781,469.57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8,338,620.84	4,916,931.05	5.00%
1-2年(含2年)	12,700.00	1,270.00	10.00%
合计	98,351,320.84	4,918,201.05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976,634.69	1,898,831.73	5.00%
1-2年(含2年)	1,025,264.46	102,526.45	10.00%
合计	39,001,899.15	2,001,358.18	5.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62,748.89	1,458,137.44	5.00%
1-2年(含2年)	181,615.34	18,161.53	10.00%
合计	29,344,364.23	1,476,298.97	5.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721,613.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18,201.05		136,731.48		4,781,469.57
合计	5,639,814.80	-	136,731.48	-	5,503,083.3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721,613.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01,358.18	2,916,842.87			4,918,201.05
合计	2,722,971.93	2,916,842.87	-	-	5,639,814.8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721,613.75

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6,298.97	525,059.21			2,001,358.18
合计	2,197,912.72	525,059.21	-	-	2,722,971.9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721,613.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5,505.86	660,793.11			1,476,298.97
合计	1,537,119.61	660,793.11	-	-	2,197,912.7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544,577.06	81.55%	3,927,228.85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7,221,519.92	7.50%	361,076.0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6,670,576.25	6.93%	333,528.8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7,085.15	2.15%	103,354.26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0.75%	721,613.75
合计	95,225,372.13	98.88%	5,446,801.6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463,437.13	85.25%	4,223,171.86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8,425,324.46	8.50%	421,266.22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2,071,824.28	2.09%	103,591.2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0,605.98	1.69%	83,530.30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0.73%	721,613.75
合计	97,352,805.60	98.26%	5,553,173.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93,036.03	85.07%	1,689,651.80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32,140.63	4.86%	147,870.25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788,582.93	1.99%	39,429.15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1.82%	721,613.75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19,928.64	0.81%	15,996.43
合计	37,555,301.98	94.54%	2,614,561.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161,963.80	60.41%	908,098.19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25,264.46	11.39%	171,263.22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8,210.52	8.34%	125,410.53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480,845.04	8.25%	124,042.25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2.40%	721,613.75
合计	27,297,897.57	90.79%	2,050,427.94

其他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79%、94.54%、98.26%和98.88%，与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客户占比较为一致。主要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5,423,478.07	99.08%	98,183,941.60	99.10%	37,132,981.98	93.48%	24,908,857.47	82.8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89,427.09	0.92%	888,992.99	0.90%	2,590,530.92	6.52%	5,157,120.51	17.1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6,312,905.16	100.00%	99,072,934.59	100.00%	39,723,512.90	100.00%	30,065,977.9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312,905.16	-	99,072,934.59	-	39,723,512.90	-	30,065,977.98	-
截至2022年8月末已回款金额	47,534,171.18	49.35%	98,054,834.42	98.97%	38,989,199.15	98.15%	29,344,364.23	97.6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6.60 万元、3,972.35 万元、9,907.29 万元和 9,631.2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49.41%，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0.34%，期末未达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0%、98.15%、98.97% 和 49.3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7.15%、6.52%、0.90% 和 0.92%，信用期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4) 营业收入中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来自非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的情况。公司在收到回款、核实对应的客户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	-	61.18	87.72	78.82
供应链平台应收账款转让	-	50.00	100.00	-
合计	-	111.18	187.72	78.82
营业收入	11,423.59	19,220.17	8,722.96	6,891.10
第三方回款占比	-	0.58%	2.15%	1.1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8.82 万元、187.72 万元、111.18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2.15%、0.58%和 0.00%，占比较低。

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客户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2 万元、87.72 万元、61.18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对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部分货款，因使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的金单模式支付而形成。

②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供应链平台应收账款转让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系公司客户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供应链平台将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冲抵货款，债务人在到期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而形成。

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占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各项目金额以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00	0.01%	17.65	0.12%	43.00	0.67%	324.67	6.98%
应收账款	9,080.98	54.60%	9,343.31	63.26%	3,700.05	57.49%	2,786.81	59.95%

应收款项融资	40.41	0.24%	57.84	0.39%	18.94	0.29%	72.52	1.56%
合计	9,123.39	54.85%	9,418.80	63.77%	3,761.99	58.45%	3,184.00	6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184.00 万元、3,761.99 万元、9,418.80 万元和 9,12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0%、58.45%、63.77%和 54.85%，是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相对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 150.37%，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0.34%，期末未达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60,060.42	907,559.72	26,652,500.70
在产品	4,366,775.90		4,366,775.90
库存商品	7,750,077.16	8,211.70	7,741,865.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054,072.64	111,414.35	8,942,658.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66,226.31		66,226.31
合计	48,797,212.43	1,027,185.77	47,770,026.6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34,041.02	799,786.86	23,134,254.16
在产品	6,770,563.93	-	6,770,563.93
库存商品	2,186,895.53	-	2,186,895.5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098,470.62	53,501.49	12,044,969.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105,929.89		105,929.89
合计	45,095,900.99	853,288.35	44,242,612.6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9,846.27	688,677.68	10,751,168.59
在产品	2,529,300.52	-	2,529,300.52
库存商品	1,393,093.29	172,395.24	1,220,698.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523,937.31	94,924.51	7,429,012.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11,139.08	-	11,139.08
合计	22,897,316.47	955,997.43	21,941,319.0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3,368.55	515,668.35	3,687,700.20
在产品	1,618,306.38	-	1,618,306.38
库存商品	407,739.54	13,356.31	394,383.2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464,362.81	401,850.24	3,062,512.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21,125.38	-	21,125.38
合计	9,714,902.66	930,874.90	8,784,027.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9,786.86	107,772.86	-	-	-	907,559.7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8,211.70	-	-	-	8,211.7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53,501.49	57,912.86	-	-	-	111,414.35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853,288.35	173,897.42	-	-	-	1,027,185.77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8,677.68	111,109.18	-	-	-	799,786.8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72,395.24	-	-	172,395.24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94,924.51	53,501.49	-	94,924.51	-	53,501.49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955,997.43	164,610.67	-	267,319.75	-	853,288.3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5,668.35	173,009.33	-	-	-	688,677.6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356.31	172,395.24	-	13,356.31	-	172,395.2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401,850.24	94,924.51	-	401,850.24	-	94,924.51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930,874.90	440,329.08	-	415,206.55	-	955,997.4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5,402.65	-	-	29,734.30	-	515,668.3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2,100.01	13,356.31	-	52,100.01	-	13,356.3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91,273.12	401,850.24	-	191,273.12	-	401,850.2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43,373.13	415,206.55	-	273,107.43	-	930,874.9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3.09 万元、95.60 万元、85.33 万元和 102.72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3、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以及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4,879.72	4,509.59	2,289.73	971.49
存货跌价准备	102.72	85.33	95.60	93.09
存货账面价值	4,777.00	4,424.26	2,194.13	87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40 万元、2,194.13 万元、4,424.26 万元和 4,777.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0%、34.09%、29.95%和 28.72%，系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相应快速增长。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2,756.01	2,393.40	1,143.98	420.34
在产品	436.68	677.06	252.93	161.83
库存商品	775.01	218.69	139.31	40.77
发出商品	905.41	1,209.85	752.39	346.44
低值易耗品	6.62	10.59	1.11	2.11

合计	4,879.72	4,509.59	2,289.73	971.49
----	----------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主要为 PCB、IC、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在产品为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等；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存放于公司仓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要核算的是按客户订单要求，将产成品从公司发货至客户，尚待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2020 年末以来，公司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积极进行备货以及生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均大幅增长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存货”之“1. 存货”之“(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43.09	212.91	2,756.01	2,231.75	161.65	2,393.40	1,032.05	111.93	1,143.98	335.51	84.83	420.34
库存商品	773.56	1.45	775.01	217.14	1.55	218.69	131.13	8.18	139.31	32.43	8.34	40.77
发出商品	900.70	4.71	905.41	1,191.98	17.87	1,209.85	752.10	0.29	752.39	346.44	-	346.44
在产品	436.68	-	436.68	677.06	-	677.06	252.93	-	252.93	161.83	-	161.83
低值易耗品	6.62	-	6.62	10.59	-	10.59	1.11	-	1.11	2.11	-	2.11
小计	4,660.65	219.07	4,879.72	4,328.52	181.07	4,509.59	2,169.32	120.40	2,289.72	878.32	93.17	971.49
占比	95.51%	4.49%	100.00%	95.98%	4.02%	100.00%	94.74%	5.26%	100.00%	90.41%	9.59%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0.41%、94.74%、95.98% 和 95.51%，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202,339.95	44,967,159.49	44,343,697.40	47,984,841.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3,202,339.95	44,967,159.49	44,343,697.40	47,984,841.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697,769.17	24,117,723.78	2,311,717.37	2,762,150.80	535,626.62	69,424,98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309.02	497,233.03		11,416.64	613,958.69
(1)购置		105,309.02	497,233.03		11,416.64	613,958.6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697,769.17	24,223,032.80	2,808,950.40	2,762,150.80	547,043.26	70,038,946.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10,379.42	10,315,720.19	1,889,671.23	2,027,417.21	114,640.20	24,457,82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714.34	1,100,455.52	166,710.84	134,176.63	30,720.90	2,378,778.23
(1)计提	946,714.34	1,100,455.52	166,710.84	134,176.63	30,720.90	2,378,77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057,093.76	11,416,175.71	2,056,382.07	2,161,593.84	145,361.10	26,836,60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40,675.41	12,806,857.09	752,568.33	600,556.96	401,682.16	43,202,339.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87,389.75	13,802,003.59	422,046.14	734,733.59	420,986.42	44,967,159.4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18,269.17	20,532,925.13	1,990,413.88	2,426,448.06	385,849.28	65,053,90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40.88	4,792,321.73	321,303.49	394,009.74	149,777.34	5,739,953.18
(1) 购置	82,540.88	4,792,321.73	321,303.49	394,009.74	149,777.34	5,739,95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40.88	1,207,523.08		58,307.00		1,368,870.96
(1) 处置或报废	103,040.88	1,207,523.08		58,307.00		1,368,870.96
4. 期末余额	39,697,769.17	24,117,723.78	2,311,717.37	2,762,150.80	535,626.62	69,424,987.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20,404.30	9,074,974.25	1,523,906.55	1,819,897.97	71,025.05	20,710,20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2,998.35	2,092,946.19	367,379.56	262,910.89	43,615.15	4,709,850.14
(1) 计提	1,942,998.35	2,092,946.19	367,379.56	262,910.89	43,615.15	4,709,85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23.23	852,200.25	1,614.88	55,391.65		962,230.01
(1) 处置或报废	53,023.23	852,200.25	1,614.88	55,391.65		962,230.01
4. 期末余额	10,110,379.42	10,315,720.19	1,889,671.23	2,027,417.21	114,640.20	24,457,82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587,389.75	13,802,003.59	422,046.14	734,733.59	420,986.42	44,967,159.49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97,864.87	11,457,950.88	466,507.33	606,550.09	314,824.23	44,343,697.4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18,269.17	20,124,075.57	1,809,284.53	2,417,868.06	375,514.12	64,445,01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849.56	181,129.35	8,580.00	10,335.16	608,894.07
(1) 购置		408,849.56	181,129.35	8,580.00	10,335.16	608,89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39,718,269.17	20,532,925.13	1,990,413.88	2,426,448.06	385,849.28	65,053,905.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50,823.57	7,359,413.90	1,201,400.83	1,509,758.05	38,773.37	16,460,16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9,580.73	1,715,560.35	322,505.72	310,139.92	32,251.68	4,250,038.40
(1) 计提	1,869,580.73	1,715,560.35	322,505.72	310,139.92	32,251.68	4,250,03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220,404.30	9,074,974.25	1,523,906.55	1,819,897.97	71,025.05	20,710,20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97,864.87	11,457,950.88	466,507.33	606,550.09	314,824.23	44,343,697.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67,445.60	12,764,661.67	607,883.70	908,110.01	336,740.75	47,984,841.7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01,152.05	19,972,943.08	1,687,558.46	2,159,027.36	341,323.93	63,862,00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17.12	151,132.49	121,726.07	258,840.70	34,190.19	583,006.57
(1) 购置	17,117.12	151,132.49	121,726.07	258,840.70	34,190.19	583,006.57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39,718,269.17	20,124,075.57	1,809,284.53	2,417,868.06	375,514.12	64,445,011.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69,623.62	5,432,987.94	894,497.02	1,111,998.68	23,057.19	11,932,164.45
2. 本期增	1,881,199.95	1,926,425.96	306,903.81	397,759.37	15,716.18	4,528,005.27

加金额						
(1) 计提	1,881,199.95	1,926,425.96	306,903.81	397,759.37	15,716.18	4,528,00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6,350,823.57	7,359,413.90	1,201,400.83	1,509,758.05	38,773.37	16,460,169.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67,445.60	12,764,661.67	607,883.70	908,110.01	336,740.75	47,984,84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31,528.43	14,539,955.14	793,061.44	1,047,028.68	318,266.74	51,929,840.4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342,005.31	2,032,619.05		7,309,386.26	

该暂时闲置的房屋建筑物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而使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30,583.65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444.50 万元、6,505.39 万元、6,942.50 万元和 7,003.8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8.48 万元、4,434.37 万元、4,496.72 万元和 4,320.2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①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光弘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易德龙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金百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一博科技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雅葆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5,050.00	471,074.78		3,186,1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15,050.00	471,074.78		3,186,1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7,041.55	370,542.57		707,584.12
2.本期增加金额	27,150.00	41,007.48		68,157.48
（1）计提	27,150.00	41,007.48		68,15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4,191.55	411,550.05		775,74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0,858.45	59,524.73		2,410,383.18
2.期初账面价值	2,378,008.45	100,532.21		2,478,540.6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5,050.00	471,074.78		3,186,1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715,050.00	471,074.78		3,186,1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2,741.55	288,527.61		571,269.16
2.本期增加金额	54,300.00	82,014.96		136,314.96
(1) 计提	54,300.00	82,014.96		136,31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337,041.55	370,542.57		707,584.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8,008.45	100,532.21		2,478,540.66
2.期初账面价值	2,432,308.45	182,547.17		2,614,855.6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5,050.00	445,474.78		3,160,5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25,600.00		25,600.00
(1) 购置		25,600.00		25,600.0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715,050.00	471,074.78		3,186,1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8,441.55	199,044.91		427,486.46
2.本期增加金额	54,300.00	89,482.70		143,782.70
(1) 计提	54,300.00	89,482.70		143,782.7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82,741.55	288,527.61		571,26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2,308.45	182,547.17		2,614,855.62
2.期初账面价值	2,486,608.45	246,429.87		2,733,038.3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5,050.00	416,220.12		3,131,270.12
2.本期增加金额		29,254.66		29,254.66
(1) 购置		29,254.66		29,254.6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715,050.00	445,474.78		3,160,5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141.55	114,288.47		288,430.02
2.本期增加金额	54,300.00	84,756.44		139,056.44
(1) 计提	54,300.00	84,756.44		139,05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28,441.55	199,044.91		427,486.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6,608.45	246,429.87		2,733,038.32
2.期初账面价值	2,540,908.45	301,931.65		2,842,840.1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披露事项

无。

3、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1)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30 万元、261.49 万元、247.85 万元和 241.0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9%、5.34%、5.08%和 5.12%。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0,010,694.44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付利息	-
合计	10,010,694.4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96.68 万元、740.85 万元、2,462.78 万元和 1,001.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8.20%、22.31%、27.97%和 18.3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状况，增加或偿还银行贷款。

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开始时间	借款金额	受托支付（资金流回）主体	转贷时间	流出金额	转回金额
2019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19.05.20	500.00	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500.00	200.00
							150.00
							150.00
	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	2019.09.05	1,000.00		2019.09	1,000.00	200.00
							200.00
							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行	2019.09.17	800.00	2019.09	800.00	800.00		
小计			2,300.00	-	-	2,300.00	2,300.00
2020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20.08.11	500.00	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500.00	500.00
小计			500.00	-	-	500.00	500.00
2021年度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21.01.12	1,000.00	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311.69	306.69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行	2021.04.06	960.00		2021.04	960.00	940.00
小计			1,960.00	-	-	1,271.69	1,271.69

注：该笔20万元款项系由深圳市腾诺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李*转回。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购买原材料等资金周转需求，解决短期资金问题。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拖欠、逾期不还、转贷等不诚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已按时足额偿还“转贷”所涉银行贷款本息，“转贷”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

险隐患；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44,531.97
合计	44,531.97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1.54 万元、17.75 万元和 4.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93%、0.19%和 0.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9.7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49%。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将销售相关的合同负债列入“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系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的长期借款；2019 年末，该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公司已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

目列示。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均不存在长期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5,789.16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合计	5,789.1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00.00万元、9.30万元、17.31万元和0.58万元。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200.00万元系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9.30万元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17.31万元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15.00万元、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2.31万元；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0.58万元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7	17.35%	2,462.78	26.93%	740.85	20.03%	2,096.68	52.13%
应付账款	2,811.30	48.72%	4,941.41	54.04%	1,848.54	49.98%	727.62	18.09%
预收账款	-	-	-	0.00%	-	0.00%	19.71	0.49%
合同负债	4.45	0.08%	17.75	0.19%	71.54	1.93%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3.27	3.87%	402.39	4.40%	212.63	5.75%	199.72	4.97%
应交税费	1,407.05	24.38%	794.64	8.69%	276.91	7.49%	207.85	5.17%
其他应付款	6.05	0.10%	169.92	1.86%	160.78	4.35%	51.06	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00.00	2.49%
其他流动负债	0.58	0.01%	17.31	0.19%	9.30	0.25%	200.00	4.97%
流动负债合计	5,453.77	94.51%	8,806.20	96.31%	3,320.55	89.77%	3,602.63	89.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7.04	5.49%	337.48	3.69%	378.35	10.23%	419.22	1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4	5.49%	337.48	3.69%	378.35	10.23%	419.22	10.42%
负债合计	5,770.82	100.00%	9,143.68	100.00%	3,698.90	100.00%	4,02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21.85 万元、3,698.90 万元、9,143.68 万元和 5,770.8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44.78 万元，增长 147.2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3,092.87 万元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1,721.93 万元所致。

(1) 银行借款

2019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2,196.68 万元（短期借款 2,096.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2020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740.85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462.78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1.69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55.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货币资金充裕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2021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21.93 万元，主要系随着当年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公司适度增加了银行借款的额度；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461.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 其他债项

其他债项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3)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5	1.68	1.94	1.29
速动比率（倍）	2.17	1.17	1.28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04%	46.52%	32.64%	4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45.26%	30.79%	38.91%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0.48	5,966.77	2,545.19	1,712.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26	50.72	34.66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2.80	4,677.74	1,834.65	1,0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5.41	1,270.70	1,426.17	1,377.5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未出现到期债务违约不能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3,000,000.00					48,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	-	-	-	-	45,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	-	-	-	-	45,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	-	-	-	-	4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4,800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7,709.99	25,995,283.02	-	28,362,993.0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67,709.99	25,995,283.02	-	28,362,993.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7,709.99	-	-	2,367,709.9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67,709.99	-	-	2,367,709.9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7,709.99	-	-	2,367,709.9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67,709.99	-	-	2,367,709.9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7,709.99	-	-	2,367,709.9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67,709.99	-	-	2,367,709.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3月，公司向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定向发行300.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0.00元，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2,599.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47,751.12	-	-	12,247,751.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247,751.12	-	-	12,247,751.1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34,997.45	4,712,753.67	-	12,247,751.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534,997.45	4,712,753.67	-	12,247,751.1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96,948.59	1,938,048.86	-	7,534,997.4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596,948.59	1,938,048.86	-	7,534,997.4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74,245.80	1,222,702.79	-	5,596,948.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374,245.80	1,222,702.79	-	5,596,948.5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559.69 万元、753.50 万元、1,224.78 万元和 1,224.78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83,971.51	21,419,330.33	5,010,832.37	4,971,44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483,971.51	21,419,330.33	5,010,832.37	4,971,44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12,753.67	1,938,048.86	1,222,702.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0,000.00	18,000,000.00	-	9,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11,935.78	45,483,971.51	21,419,330.33	5,010,83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600,000.00 元（含税）。此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留存收益余额逐年增加，显著增厚了所有者权益。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38.91	869.75	319.24	24.28
银行存款	23,805,346.79	8,566,572.38	2,897,436.64	4,549,774.9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23,807,085.70	8,567,442.13	2,897,755.88	4,549,799.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4.98 万元、289.78 万元、856.74 万元和 2,38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9%、4.50%、5.80%和 14.31%。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66.9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3.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1年以内	537,733.37	98.66%	542,489.49	98.59%	647,750.87	99.92%	523,420.04	99.82%
1至2年	7,303.27	1.34%	7,195.49	1.31%	-	-	950.70	0.18%
2至3年	-	-	-	-	543.88	0.08%	-	-
3年以上	-	-	543.88	0.10%	-	-	-	-
合计	545,036.64	100.00%	550,228.86	100.00%	648,294.75	100.00%	524,370.7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立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	35.59%
深圳市晨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164,684.71	30.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南陵石油分公司	34,010.01	6.24%
上海池机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43.10	5.27%
南京嘉益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00.00	5.05%
合计	448,937.82	82.3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立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	35.26%
上海池机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0.18%
南京崛宇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51,600.00	9.38%
深圳市麦特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564.40	6.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南陵石油分公司	29,160.01	5.30%
合计	364,324.41	66.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19.00	20.64%
广州润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020.00	20.52%
深圳市晨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106,494.62	16.43%
上海翼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588.50	4.41%
苏州讯碟机电有限公司	26,000.00	4.01%
合计	427,922.12	66.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54,964.16	86.76%
杭州祥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南陵石油分公司	12,160.01	2.32%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9,846.59	1.88%
苏州威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3,856.23	0.74%
合计	500,826.99	95.5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2.44万元、64.83万元、55.02万元和54.50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3%、1.01%、0.37%和0.33%，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700.00	16,200.00	28,060.00	38,657.09
合计	11,700.00	16,200.00	28,060.00	38,657.0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	100.00%	9,300.00	44.29%	11,7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1,000.00	100.00%	9,300.00	44.29%	11,7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9,300.00	44.29%	11,7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	100.00%	4,800.00	22.86%	16,2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1,000.00	100.00%	4,800.00	22.86%	16,2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4,800.00	22.86%	16,2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00.00	100.00%	2,740.00	8.90%	28,060.00
其中：账龄组合	30,800.00	100.00%	2,740.00	8.90%	28,060.00
合计	30,800.00	100.00%	2,740.00	8.90%	28,06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60.10	100.00%	4,403.01	10.23%	38,657.09
其中：账龄组合	43,060.10	100.00%	4,403.01	10.23%	38,657.09
合计	43,060.10	100.00%	4,403.01	10.23%	38,657.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00.00	-	-	4,800.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0.00			4,5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9,300.00	-	-	9,300.0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8,000.00
备用金	-	-	8,000.00	-
往来款	-	-	-	-
其他	-	-	1,800.00	15,060.1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30,800.00	43,060.1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12,800.00	18,060.10
1至2年	3,000.00	3,000.00	15,000.00	15,000.00
2至3年	-	15,000.00	3,000.00	10,000.00
3至4年	18,000.00	3,000.00	-	-
合计	21,000.00	21,000.00	30,800.00	43,060.1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企翔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1,000.00	1-4 年	100%	9,300.00
合计	-	21,000.00	-	100%	9,3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肥企翔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1,000.00	1-4 年	100%	4,800.00
合计	-	21,000.00	-	100%	4,8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肥企翔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1,000.00	1-3 年	68.18%	2,250.00
曹流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19.48%	300.00
罗小燕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6.50%	100.00
国家知识产权 局	其他	1,800.00	1 年以内	5.84%	90.00
合计	-	30,800.00	-	100.00%	2,74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肥企翔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8,000.00	3 年以内	65.02%	3,650.00
芜湖亚夏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其他	7,000.00	1 年以内	16.26%	350.00
南陵县国家税 务局	其他	4,210.10	1 年以内	9.78%	210.51
国家知识产权 局	其他	3,850.00	1 年以内	8.94%	192.50
合计	-	43,060.10	-	100.00%	4,403.0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87 万元、2.81 万元、1.62 万元和 1.17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材料款	27,911,081.80
工程设备款	201,908.77
合计	28,112,990.5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991,213.19	14.20%	材料款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8,696.76	6.50%	材料款
上海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3,705.11	5.14%	材料款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188,666.39	4.23%	材料款
广德瓯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800,239.25	2.85%	材料款
合计	9,252,520.70	32.91%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27.62万元、1,848.54万元、4,941.41万元和2,811.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09%、49.98%、54.04%和48.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1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9%、0.00%、0.00%和0.00%，金额及

占比较小，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已根据准则的规定将销售业务的合同负债列入“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4,023,878.44	11,283,632.59	13,078,755.86	2,228,755.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2,308.05	788,347.38	3,960.6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23,878.44	12,075,940.64	13,867,103.24	2,232,715.8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126,269.57	20,188,706.33	18,291,097.46	4,023,878.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3,413.06	823,413.0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26,269.57	21,012,119.39	19,114,510.52	4,023,878.4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97,187.82	12,548,959.07	12,419,877.32	2,126,269.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958.18	62,958.1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97,187.82	12,611,917.25	12,482,835.50	2,126,269.5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68,418.97	11,695,705.54	11,566,936.69	1,997,187.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0,002.47	570,002.4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68,418.97	12,265,708.01	12,136,939.16	1,997,187.82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3,878.44	9,693,119.14	11,498,394.72	2,218,602.86
2、职工福利费	-	1,147,302.51	1,147,302.51	-
3、社会保险费	-	301,736.94	299,984.63	1,75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2,297.18	290,616.90	1,680.28
工伤保险费	-	9,439.76	9,367.73	72.0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9,274.00	110,874.00	8,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200.00	22,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23,878.44	11,283,632.59	13,078,755.86	2,228,755.1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269.57	17,851,049.97	15,953,441.10	4,023,878.44
2、职工福利费	-	1,772,344.42	1,772,344.42	-
3、社会保险费	-	322,386.86	322,386.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4,880.19	314,880.19	-
工伤保险费	-	7,506.67	7,506.6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7,730.40	37,730.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582.18	27,582.1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77,612.50	177,612.50	-
合计	2,126,269.57	20,188,706.33	18,291,097.46	4,023,878.4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7,187.82	11,417,801.49	11,288,719.74	2,126,269.57
2、职工福利费	-	813,600.94	813,600.94	-
3、社会保险费	-	264,180.74	264,180.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3,729.09	263,729.09	-
工伤保险费	-	451.65	451.6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427.40	13,427.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300.00	30,3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9,648.50	9,648.50	
合计	1,997,187.82	12,548,959.07	12,419,877.32	2,126,269.5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8,119.97	10,327,104.13	10,178,036.28	1,997,187.82
2、职工福利费	20,299.00	954,210.38	974,509.38	-
3、社会保险费	-	254,802.03	254,802.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5,906.22	235,906.22	-
工伤保险费	-	7,690.72	7,690.72	-
生育保险费	-	11,205.09	11,205.09	-
4、住房公积金	-	15,189.30	15,189.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4,399.70	144,399.7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68,418.97	11,695,705.54	11,566,936.69	1,997,187.82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68,294.06	764,453.44	3,840.62
2、失业保险费	-	24,013.99	23,893.94	120.0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92,308.05	788,347.38	3,960.6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98,501.75	798,501.75	-
2、失业保险费	-	24,911.31	24,911.3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23,413.06	823,413.06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1,453.36	61,453.36	-
2、失业保险费	-	1,504.82	1,504.8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2,958.18	62,958.18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53,455.38	553,455.38	-
2、失业保险费	-	16,547.09	16,547.0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70,002.47	570,002.47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99.72万元、212.63万元、402.39万元和223.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7%、5.75%、4.40%和3.87%。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492.84	1,699,199.75	1,607,795.49	510,603.50
合计	60,492.84	1,699,199.75	1,607,795.49	510,603.5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1,500,000.00	1,500,0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26,960.00	25,660.00	20,880.00	69,480.00
其他	33,532.84	173,539.75	86,915.49	441,123.50
合计	60,492.84	1,699,199.75	1,607,795.49	510,603.5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32.84	55.43%	196,639.75	11.57%	1,601,368.49	99.60%	444,236.50	87.00%
1至	26,960.00	44.57%	1,502,560.00	88.43%	4,220.00	0.26%	66,367.00	13.00%

2年								
2至3年	-	-	-	-	2,207.00	0.14%	-	-
3年及以上	-	-	-	-	-	-	-	-
合计	60,492.84	100.00%	1,699,199.75	100.00%	1,607,795.49	100.00%	510,603.5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沪品滨江物业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362.34	1年以内	12.17%
徐文国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	1年以内	7.44%
王子梦	非关联方	其他	2,800.00	1年以内	4.63%
冯晓红	非关联方	其他	2,800.00	1年以内	4.63%
马玉婷	非关联方	其他	2,800.00	1年以内	4.63%
合计	-	-	20,262.34	-	33.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陵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上市奖励款	1,500,000.00	1至2年	88.28%
南陵金九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2,801.00	1年以内	3.70%
胡啸宇	关联方	其他	57,348.00	1年以内	3.38%
芜湖市南陵县鼎力商行	非关联方	其他	20,268.00	1年以内	1.19%
胡啸天	关联方	其他	9,429.16	1年以内	0.55%
合计	-	-	1,673,469.25	-	97.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陵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上市奖励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93.30%
胡啸宇	关联方	其他	33,228.99	1年以内	2.07%
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森苗圃	非关联方	其他	2,150.00	3年及以上	0.13%
安徽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	1年以内	0.12%
芜湖网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29.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	-	1,538,607.99	-	95.70%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啸宇	关联方	代垫款	334,637.00	1年以内	65.54%
南陵县人力资源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52,400.00	2年以内	10.26%
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至两年	9.79%
南陵县关工委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9.79%
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森苗圃	非关联方	其他	2,150.00	1至2年	0.42%
合计	-	-	489,187.00	-	95.8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1.06万元、160.78万元、169.92万元和6.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4.35%、1.86%和0.1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政府补助款、保证金及押金等，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收到南陵县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款150万元，尚不满足结转损益的条件。2022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主要系当期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将南陵县财政局拨付上市奖励款150万元结转损益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70,421.74	3,374,773.44	3,783,476.82	4,192,180.22
合计	3,170,421.74	3,374,773.44	3,783,476.82	4,192,180.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2015年设备补助资金款	29,972.26			4,182.18			25,790.08	与资产相关	是
迁移工程补助款	2,019,312.97			85,323.06			1,933,989.9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606,985.12			56,029.44			550,955.6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287,667.53			8,989.61			278,677.9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80,835.56			24,827.41			256,008.1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374,773.44			204,351.70			3,170,421.7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2015年设备补助资金款	38,336.62			8,364.36			29,972.26	与资产相关	是
迁移工程补助款	2,189,959.09			170,646.12			2,019,312.97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719,044.00			112,058.88			606,985.1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305,646.75			17,979.22			287,667.5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30,490.36			49,654.80			280,835.5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783,476.82	-	-	408,703.38	-	-	3,374,773.4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2015年设备补助资金款	46,700.98			8,364.36			38,336.62	与资产相关	是
迁移工程补助款	2,360,605.21			170,646.12			2,189,959.09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831,102.88			112,058.88			719,044.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323,625.97			17,979.22			305,646.75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80,145.18			49,654.82			330,490.3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192,180.22	-	-	408,703.40	-	-	3,783,476.8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	是

补助								产相关	
2014-2015年设备补助资金	55,065.34			8,364.36			46,700.98	与资产相关	是
迁移工程补助款	2,531,251.33			170,646.12			2,360,605.2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943,161.76			112,058.88			831,102.8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341,605.19			17,979.22			323,625.97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429,800.00		49,654.82			380,145.1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171,083.62	429,800.00	-	408,703.40	-	-	4,192,180.2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9.22 万元、378.35 万元、337.48 万元和 317.0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的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74,544.40	956,181.66	6,420,401.74	963,060.26
递延收益	2,635,735.67	395,360.35	2,806,270.35	420,940.55
合计	9,010,280.07	1,351,542.01	9,226,672.09	1,384,000.8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3,748.44	546,562.26	3,131,127.98	469,669.20
递延收益	3,147,339.71	472,100.96	3,488,409.07	523,261.36
合计	6,791,088.15	1,018,663.22	6,619,537.05	992,930.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9,710.76	646,004.50	694,098.03	754,171.30
可抵扣亏损	4,248,258.90	3,562,999.73	3,166,438.71	2,073,614.88
合计	4,947,969.66	4,209,004.23	3,860,536.74	2,827,786.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134,250.69	134,250.69	134,250.69	134,250.69	
2023年	669,774.32	669,774.32	669,774.32	669,774.32	
2024年	1,269,589.87	1,269,589.87	1,269,589.87	1,269,589.87	
2025年	1,092,823.83	1,092,823.83	1,092,823.83	-	
2026年	1,081,820.19	396,561.02	-	-	
合计	4,248,258.90	3,562,999.73	3,166,438.71	2,073,614.8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355,929.48	582,437.61
待认证进项税	2,537,992.01	-	700,793.95	-
待摊房屋租赁费	44,046.77	142,000.00	160,000.00	163,537.74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397.38	397.38
待摊票据贴现息	-	-	12,345.56	-
IPO申报费用	188,679.25	-	-	-
其他待摊费用	181,415.93	-	-	-
合计	2,952,133.96	142,000.00	1,229,466.37	746,372.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64 万元、122.95 万元、14.20 万元和 295.21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91%、0.10%和 1.77%,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付的房租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46,683.00		146,683.00	-		-
合计	146,683.00		146,683.00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69,020.00		969,020.00	-		-
合计	969,020.00	-	969,02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751,373.55	97.83%	188,084,966.55	97.86%	81,016,991.74	92.88%	65,411,824.88	94.92%
其他业务	2,484,550.59	2.17%	4,116,782.74	2.14%	6,212,620.63	7.12%	3,499,126.85	5.08%

收入								
合计	114,235,924.14	100.00%	192,201,749.29	100.00%	87,229,612.37	100.00%	68,910,951.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1.18 万元、8,101.70 万元、18,808.50 万元和 11,175.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外购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费电子	55,903,505.09	50.02%	116,420,263.33	61.90%	32,386,057.28	39.97%	20,138,922.33	30.79%
工业控制	38,541,886.51	34.49%	57,752,841.26	30.71%	40,275,960.49	49.71%	38,473,154.48	58.82%
汽车电子	17,305,981.95	15.49%	13,911,861.97	7.40%	8,354,973.97	10.31%	6,799,748.07	10.40%
合计	111,751,373.55	100.00%	188,084,966.55	100.00%	81,016,991.74	100.00%	65,411,824.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三类。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其中消费电子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2,013.89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1,642.03 万元，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140.43%，高于其他类产品收入的增速，消费电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相应由 2019 年的 30.79% 上升至 2021 年的 61.90%。2022 年 1-6 月消费电子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95,692,545.06	85.63%	163,564,547.55	86.96%	58,260,605.98	71.91%	46,938,412.85	71.76%
华	10,149,273.82	9.08%	18,338,318.11	9.75%	17,049,192.44	21.04%	14,231,869.78	21.76%

中								
华	4,207,255.67	3.76%	5,405,768.05	2.87%	5,039,704.36	6.22%	3,876,757.98	5.93%
南								
西	1,702,299.00	1.52%	776,332.84	0.41%	667,488.96	0.82%	364,784.27	0.56%
南								
合	111,751,373.55	100.00%	188,084,966.55	100.00%	81,016,991.74	100.00%	65,411,824.88	100.00%
计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区域，各区域的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其中华东区域的销售增长迅速，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4,693.84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6,356.45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 86.67%，主要系消费电子类产品由深天马华东区域子公司向公司采购以及公司在华东区域新开拓德力西等大客户所致。受此影响，华东区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理由 2019 年的 71.76% 上升至 2021 年的 86.96%，并在 2022 年 1-6 月维持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8,438,837.97	52.29%	36,593,060.00	19.46%	11,473,832.09	14.16%	18,018,337.45	27.55%
第二季度	53,312,535.58	47.71%	36,900,576.06	19.62%	21,256,257.31	26.24%	11,150,176.51	17.05%
第三季度	-	-	51,795,565.84	27.54%	23,275,410.21	28.73%	16,306,384.91	24.93%
第四季度	-	-	62,795,764.65	33.39%	25,011,492.13	30.87%	19,936,926.01	30.48%
合计	111,751,373.55	100.00%	188,084,966.55	100.00%	81,016,991.74	100.00%	65,411,824.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电子制造服务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企业，该领域企业产品类型众多，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季节性本身不明显。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间呈现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是：（1）每年第一季度由于生产和销售受节假日影响，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2020 年第一季度占比较低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3）2021 年度，随着消费电子订单迅速增长，公司销售收入逐季增加，第三、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第二季度。2022 年第一、二季度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2,307,813.84	80.80%	否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611,322.02	14.54%	否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96,182.65	2.27%	否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关联公司	355,635.38	0.31%	否
5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1,804.84	0.25%	否
合计		112,152,758.73	98.1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8,618,029.23	82.53%	否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462,470.28	8.57%	否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13,266.11	1.88%	否
4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30,166.33	1.32%	否
5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47,960.59	1.22%	否
合计		183,571,892.54	95.5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7,915,400.09	77.86%	否
2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771.33	8.94%	否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6,068.58	1.36%	否
4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0,042.18	1.27%	否

5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67,739.71	1.22%	否
合计		79,080,021.89	90.65%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9,089,380.54	71.24%	否
2	上海精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18,950.19	6.56%	否
3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54,870.55	4.14%	否
4	华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5,288.94	2.98%	否
5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778,268.64	2.58%	否
合计		60,296,758.86	87.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0%、90.65%、95.52%和 98.1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24%、77.86%、82.53%和 80.8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的品牌商，其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审核及年度考评等制度，新进入者通常需要经过多年严格的审核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同时客户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确保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较高的准入门槛及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已进入现有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发新客户，获取新的订单，报告期内，新客户开发效果良好，发行人来自深天马的订单数量迅速增加；同时，公司与新开拓的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175.14	97.83%	18,808.50	97.86%	8,101.70	92.88%	6,541.18	94.92%
其他业务收入	248.46	2.17%	411.68	2.14%	621.26	7.12%	349.91	5.08%
合计	11,423.59	100.00%	19,220.17	100.00%	8,722.96	100.00%	6,89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1.10 万元、8,722.96 万元、19,220.17 万元和 11,423.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1.18 万元、8,101.70 万元、18,808.50 万元和 11,175.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7.01%，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上年同期，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开发以及现有产品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深天马消费电子订单迅速增加、新开拓的客户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订单金额较大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各产品的 BOM 表，制定了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定额。每月末，当月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定额及数量，在有关的成本计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

公司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生产部门对所有类型的成品设定加工点数。每月末，以当月生产完工的产成品数量乘以标准点数计算出该类成品的点数。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各类成品的点数占当月成品总点数的比例在各类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公司按照各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各类成品的点数占当月成品总点数的比例在各类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3,523,334.79	97.01%	112,726,671.68	96.60%	49,787,245.37	89.58%	39,809,987.18	92.33%
其他业务成本	2,264,864.49	2.99%	3,969,631.90	3.40%	5,791,478.69	10.42%	3,308,837.65	7.67%
合计	75,788,199.28	100.00%	116,696,303.58	100.00%	55,578,724.06	100.00%	43,118,824.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81.00 万元、4,978.72 万元、11,272.67 万元和 7,352.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外购产品销售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2,909,201.09	85.56%	96,382,367.45	85.50%	40,470,430.48	81.29%	31,672,511.51	79.56%
直接人工	6,606,913.35	8.99%	9,281,052.77	8.23%	4,734,469.17	9.51%	4,755,866.52	11.95%
制造费用	3,756,917.85	5.11%	6,615,141.63	5.87%	4,340,735.64	8.72%	3,381,609.15	8.49%
运费	250,302.50	0.34%	448,109.83	0.40%	241,610.08	0.49%	-	-
合计	73,523,334.79	100.00%	112,726,671.68	100.00%	49,787,245.37	100.00%	39,809,987.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6%、81.29%、85.50%和 85.56%, 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领用的 PCB、IC、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原材料;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性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6%、81.29%、85.50%和 85.56%, 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起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主要是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固定成本特征, 直接材料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快速增长, 高于当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长速度。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费电子	34,852,844.01	47.40%	63,982,707.32	56.76%	16,110,704.85	32.36%	9,662,951.87	24.27%
工业控制	27,507,857.20	37.41%	39,815,183.40	35.32%	27,531,890.34	55.30%	25,145,930.85	63.16%
汽车电子	11,162,633.58	15.18%	8,928,780.96	7.92%	6,144,650.18	12.34%	5,001,104.46	12.56%
合计	73,523,334.79	100.00%	112,726,671.68	100.00%	49,787,245.37	100.00%	39,809,987.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8,177,309.68	11.32%	否
2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106,193.71	7.07%	否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82,097.51	5.10%	否
4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70,963.15	3.70%	否

5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3,689.59	3.56%	否
合计		22,210,253.64	30.74%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5,992,760.90	12.44%	否
2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595,573.77	8.24%	否
3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6,474,569.96	5.04%	否
4	飞科锐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31,191.17	3.84%	否
5	深圳仲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865,546.57	3.78%	否
合计		42,859,642.37	33.34%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1,383,570.16	18.88%	否
2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050,116.59	8.38%	否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7,989.11	3.06%	否
4	深圳市晨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1,846,601.01	3.06%	否
5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1,604,199.08	2.66%	否
合计		21,732,475.95	36.04%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496,827.90	10.01%	否
2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087,660.11	8.84%	否
3	新安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4,935.08	4.74%	否
4	上海达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472.64	3.58%	否
5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1,165,294.76	3.34%	否
合计		10,655,190.49	30.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11.88 万元、5,557.87 万元、11,669.63 万元和 7,578.82 万元，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3,428.65	47.27	4,730.14	36.80	2,457.86	40.76	1,311.71	37.55
PCB	1,403.80	19.35	3,192.59	24.84	1,203.05	19.95	835.00	23.90
电容电阻	913.87	12.60	1,903.83	14.81	635.82	10.54	263.07	7.53
连接器	534.75	7.37	1,230.33	9.57	514.29	8.53	300.57	8.60
其他	972.64	13.41	1,798.25	13.99	1,218.75	20.21	782.70	22.41
合计	7,253.72	100.00	12,855.15	100.00	6,029.76	100.00	3,493.0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逐年增加，各类原材料采购比例略有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材料库存、市场供给、价格波动等状况进行备货所致。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与及时性均能得到有效保证。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别	计量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IC	PCS	6.61	21.96%	5.42	28.43%	4.22	-1.08%	4.27
PCB	PCS	3.58	16.61%	3.07	-9.64%	3.40	-29.29%	4.81
电容电阻	PCS	0.04	33.33%	0.03	10.43%	0.03	-5.69%	0.03
连接器	PCS	1.54	8.45%	1.42	-30.94%	2.05	2.50%	2.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产品种类及规格繁多，导致公司为生产而采购的IC、PCB及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种类、型号繁多，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电子元件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PCB价格稳中有升，但由于根据订单需要采购单价较低的PCB数量及占比上升，导致PCB的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此外，2021年以来，受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IC采购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80.37	145.52	86.42	81.97
耗用数量（度）	870,185	1,696,811	1,035,108	995,899

采购单价（元/度）	0.92	0.86	0.83	0.8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用电金额持续增长，与公司生产规模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合理，与当期原料采购金额、价格及能源耗用情况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8,228,038.76	99.43%	75,358,294.87	99.81%	31,229,746.37	98.67%	25,601,837.69	99.26%
其中：消费电子	21,050,661.07	54.75%	52,437,556.01	69.45%	16,275,352.43	51.42%	10,475,970.46	40.62%
工业控制	11,034,029.31	28.70%	17,937,657.86	23.76%	12,744,070.15	40.26%	13,327,223.63	51.67%
汽车电子	6,143,348.37	15.98%	4,983,081.00	6.60%	2,210,323.79	6.98%	1,798,643.60	6.97%
其他业务毛利	219,686.10	0.57%	147,150.84	0.19%	421,141.94	1.33%	190,289.20	0.74%
合计	38,447,724.86	100.00%	75,505,445.71	100.00%	31,650,888.31	100.00%	25,792,126.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560.18 万元、3,122.97 万元、7,535.83 万元和 3,822.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持续上升，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26%、98.67%、99.81%和 99.43%，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消费电子	37.66%	50.02%	45.04%	61.90%	50.25%	39.97%	52.02%	30.79%
工业控制	28.63%	34.49%	31.06%	30.71%	31.64%	49.71%	34.64%	58.82%
汽车电子	35.50%	15.49%	35.82%	7.40%	26.46%	10.31%	26.45%	10.40%
主营业务合计	34.21%	100.00%	40.07%	100.00%	38.55%	100.00%	39.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4%、38.55%、40.07%和 34.21%，主营业务毛利率

存在一定波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业务实质对 Buy-and-Sell 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按净额抵消进行列报，报告期内涉及的抵消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79.66 万元和 4,878.02 万元，为保持报告期内对比口径的一致性，按总额法进行模拟分析如下：

按总额法模拟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消费电子	10,119.11	8,014.04	21,374.13	16,130.37	3,238.61	1,611.07	2,013.89	966.30
工业控制	4,035.77	2,932.37	5,890.34	4,096.58	4,027.60	2,753.19	3,847.32	2,514.59
汽车电子	1,898.28	1,283.94	1,423.68	925.37	835.50	614.47	679.97	500.11
合计	16,053.16	12,230.35	28,688.15	21,152.33	8,101.70	4,978.72	6,541.18	3,981.00

按总额法模拟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消费电子	20.80	63.04	24.53	74.51	50.25	39.97	52.02	30.79
工业控制	27.34	25.14	30.45	20.53	31.64	49.71	34.64	58.82
汽车电子	32.36	11.82	35.00	4.96	26.46	10.31	26.45	10.40
合计	23.81	100.00	26.27	100.00	38.55	100.00	39.14	100.00

报告期内，按总额法模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4%、38.55%、26.27%和 23.81%，总体呈下降趋势。

(1) 消费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的毛利额分别为 1,047.60 万元、1,627.54 万元、5,243.76 万元和 2,105.07 万元，毛利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按总额法模拟消费电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2%、50.25%、24.53%和 20.80%，毛利率随着销售规模增加而下降，主要系消费电子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大批量订单	8,614.43	7,224.61	18,263.34	14,565.37	-	-	-	-
制样及小批量订单	1,504.68	789.43	3,110.79	1,565.00	3,238.61	1,611.07	2,013.89	966.30
合计	10,119.11	8,014.04	21,374.13	16,130.37	3,238.61	1,611.07	2,013.89	966.3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大批量订单	16.13	85.13	20.25	85.45	-	-	-	-
制样及小批量订单	47.53	14.87	49.69	14.55	50.25	100.00	52.02	100.00
合计	20.80	100.00	24.53	100.00	50.25	100.00	52.02	100.00

消费电子制样及小批量订单系客户因研发打样及小批量生产需要而向公司下的PCBA订单，该类订单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的要求高，订单报价中通常会含工程费、钢网费等附加服务费用，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制样及小批量订单的消费电子毛利率分别为52.02%、50.25%、49.69%和47.53%，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与该业务的特点较为匹配。

消费电子中大批量订单系客户因产品定型后量产需要而向公司下中大批量的PCBA订单，中大批量订单具有单个订单数量多、品种类少、金额大的特点，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毛利总额相对高。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自2021年起，取得了深天马、德力西较多消费电子产品PCBA的批量订单，2021年度的毛利率为20.25%。2022年上半年消费电子中大批量订单毛利率为16.13%，较2021年下降4.12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消费电子产行业整体需求疲软，部分订单受下游行业降价压力传导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收入结构的变动影响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

(2) 工业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控制的毛利额分别为1,332.72万元、1,274.41万元、1,793.77万元和1,103.40万元，毛利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公司工业控制按总额法模拟的毛利率分别为34.64%、31.64%、30.45%和27.34%，毛利率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有所下降。

(3) 汽车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的毛利额分别为179.86万元、221.03万元、498.31万元和614.33万元，毛利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公司汽车电子按总额法模拟的毛利率分别为26.45%、26.46%、35.00%和32.36%，2019年、2020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个别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所致。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32.10%	85.63%	39.25%	86.96%	35.43%	71.91%	34.80%	71.76%
华中	45.82%	9.08%	51.43%	9.75%	48.36%	21.04%	50.77%	21.76%
华南	44.21%	3.76%	24.44%	2.87%	39.25%	6.22%	48.82%	5.93%
西南	58.64%	1.52%	52.32%	0.41%	54.62%	0.82%	40.34%	0.56%
主营业务合计	34.21%	100.00%	40.07%	100.00%	38.55%	100.00%	39.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按总额法模拟计算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4,401.87	11,329.24	26,210.47	19,790.55	5,826.06	3,761.83	4,693.84	3,060.16
华中	1,014.93	550.38	1,833.83	890.69	1,704.92	880.44	1,423.19	700.67
华南	455.02	269.21	566.19	434.05	503.97	306.17	387.68	198.40
西南	181.35	81.53	77.66	37.04	66.75	30.29	36.48	21.76
合计	16,053.16	12,230.35	28,688.15	21,152.33	8,101.70	4,978.72	6,541.18	3,981.00

按总额法模拟计算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21.33	89.71	24.49	91.36	35.43	71.91	34.80	71.76
华中	45.77	6.32	51.43	6.39	48.36	21.04	50.77	21.76
华南	40.84	2.83	23.34	1.97	39.25	6.22	48.82	5.93
西南	55.04	1.13	52.30	0.27	54.62	0.82	40.34	0.56
合计	23.81	100.00	26.27	100.00	38.55	100.00	3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华东地区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毛利率较低的消费电子批量订单增多,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影响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华中地区毛利率较为稳定。

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收入基数较小,毛利率受个别订单影响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19.63%	20.54%	26.06%	31.83%
易德龙	25.44%	27.78%	26.20%	27.55%
金百泽	25.23%	26.84%	29.97%	31.68%
一博科技	41.67%	42.29%	44.12%	44.30%
平均数 (%)	28.00%	29.36%	31.59%	33.84%
发行人 (%)	33.66%	39.28%	36.28%	37.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39.28%和 33.66%，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19.63%	20.54%	26.06%	31.83%
易德龙	25.44%	27.78%	26.20%	27.55%
金百泽	25.23%	26.84%	29.97%	31.68%
一博科技	41.67%	42.29%	44.12%	44.30%
平均数	28.00%	29.36%	31.59%	33.84%
发行人	33.66%	39.28%	36.28%	37.4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3.66%，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39.28%，较 2020 年度上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 B&S 业务模式，由于该模式采取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一博科技，高于光弘科技、易德龙和金百泽，主要原因系受可比公司各自制样和小批量订单、中大批量订单的收入结构等因素影响。PCBA 生产包含制样和小批量订单、中大批量订单的生产，制样和小批量订单生产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的要求高，订单报价中通常会含工程费、钢网费等附加服务费用，毛利率较高；中大批量订单生产具有单个订单数量多、品种少、金额大的特点，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一博科技 PCBA 生产主要为研发打样及小批量生产，光弘科技和易德龙 PCBA 生产主要为中大批量订单的生产，金百泽主要从事 PCB 的生产销售，而公司 PCBA 生产既包含制样和小批量订单，也包含中大批量订单生产，受此影响，公司毛利率低于一博科技，高于光弘科技、易德龙和金百泽。

(2) 公司与可比公司 PCBA 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光弘科技、易德龙、金百泽、一博科技 PCBA 制造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PCBA 制造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CBA 制造相关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弘科技	电子制造服务	19.16%	20.54%	25.82%	32.11%
易德龙	电子制造服务	25.46%	27.79%	26.22%	27.55%
金百泽	电子制造服务	20.01%	21.91%	24.54%	31.40%
一博科技	PCBA 制造	未披露	41.34%	42.12%	41.01%
平均值	--	21.54%	27.90%	29.68%	33.02%
发行人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34.21%	40.07%	38.55%	39.14%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子制造服务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易德龙、光弘科技和金百泽，低于一博科技，主要受各自的业务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PCBA 制造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定位
光弘科技	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0 亿元、22.68 亿元、35.94 亿元和 20.94 亿元；均为电子制造服务收入	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完整的电子制造服务（EMS）
易德龙	是一家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电子制造服务商，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7 亿元、12.87 亿元、17.50 亿元和 9.87 亿元；均为电子制造服务收入	电子产品整机集成商，侧重模组、成品生产
金百泽	聚焦电子产品研发阶段的 PCB 样板和中小批量板需求，以 PCB 为核心，将研发服务延伸至电子制造服务领域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 亿元、5.75 亿元、6.89 亿元和 3.16 亿元： 1）印制电路板收入分别为 3.73 亿元、4.09 亿元、4.82 亿元和 2.1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1.16%、69.92%和 68.32%； 2）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1.51 亿元、1.90 亿元和 0.9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6%、26.17%、	研发打样和中小批量领域，系 PCB 板厂向下游延伸电子制造服务

		27.15%和 29.29%； 3) 电子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0.14 亿元、0.15 亿元、0.17 亿元和 0.08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2.67%、2.53% 和 2.39%	
一博科技	是一家以印制电路板 (PCB) 设计服务为基础, 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 (PCBA) 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商	2019 年至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 亿元、5.74 亿元、7.09 亿元: 1) PCB 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1.05 亿元、1.29 亿元、1.46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0%、22.43%、20.58%; 2) PCBA 制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3.01 亿元、4.45 亿元、5.63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0%、77.57%、79.42%	研发打样和中小批量领域, 设立即定位于为客户研发供应高品质 PCBA 快件
公司	立足于提供制样和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在此基础上向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拓展, 延长服务链条, 拓宽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65 亿元、0.81 亿元和 1.88 亿元和 1.12 亿元: 均为电子制造服务收入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进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

注: 一博科技审阅报告未单独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从上表可知, 光弘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 易德龙系电子产品整机集成商, 侧重模组、成品生产, 二者均为典型的 EMS 公司, 定位于规模制造服务, 具有单个订单数量多、品种类少、金额大的特点, 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毛利率相对较低, 而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为制样及小批量的 PCBA, 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 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的要求高, 订单报价中通常会含工程费、钢网费等附加服务费用, 毛利率较高, 从而导致公司 PCBA 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光弘科技; 金百泽 PCBA 相关业务主要涉及研发打样和中小批量领域, 且处于发展阶段, 但其核心业务在 PCB 板生产制造, 而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积累了一定的专业经验, 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从而公司 PCBA 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金百泽; 与一博科技相比, 公司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进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批量板的收入占比变动, 公司总体毛利率也随之变动, 且 PCBA 相关业务毛利率低于一博科技。

②公司与金百泽、深南电路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金百泽、深南电路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百泽-电子制造服务	20.01%	21.91%	24.54%	31.40%
深南电路-电子装联业务	17.64%	12.56%	14.61%	19.51%

发行人-电子制造服务	34.21%	40.07%	38.55%	39.14%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制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4%、38.55%、40.07%和 34.21%，均高于金百泽的电子制造服务、深南电路的电子装联服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且公司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亦非仅为生产制造，包括 BOM 优化、电子装联、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环节，与金百泽、深南电路在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深南电路、金百泽及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PCBA 制造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定位	PCBA 制造服务相关工序
深南电路	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致力于一打造世界级电子电路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36 亿元、112.34 亿元、134.20 亿元和 66.92 亿元： 1) 印刷电路板收入分别为 77.26 亿元、83.11 亿元、87.37 亿元和 44.3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48%、73.98%、65.11%和 66.24%； 2) 电子装联收入分别为 12.11 亿元、11.60 亿元、19.40 亿元和 7.0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3%、10.33%、14.45%和 10.56%； 3) 封装基板收入分别为 11.64 亿元、15.44 亿元、24.15 亿元和 13.6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7%、13.75%、17.99%和 20.42%； 4) 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2.19 亿元、3.28 亿元和 1.8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1.95%、2.45%和 2.78%	系 PCB 板厂向下游延伸电子装联业务，主要集中在大批量领域。	SMT 贴片、后焊、组装、测试
金百泽	聚焦电子产品研发阶段的 PCB 样板和中小批量板需求，以 PCB 为核心，将研发服务延伸至电子制造服务领域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 亿元、5.75 亿元、6.89 亿元和 3.16 亿元： 1) 印制电路板收入分别为 3.73 亿元、4.09 亿元、4.82 亿元和 2.1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1.16%、69.92%和 68.32%； 2) 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1.51 亿元、1.90 亿元和 0.9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6%、26.17%、27.15%和 29.29%； 3) 电子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0.14 亿元、0.15 亿元、0.17 亿元和 0.0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2.67%、2.53%和 2.39%	研发打样和中小批量领域，系 PCB 板厂向下游延伸电子制造服务；	SMT 表面贴装；THT 通孔插装；微组装；工业防护及可靠性测试
发行人	立足于提供制样和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在此基础上向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拓展，延长服务链条，拓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65 亿元、0.81 亿元、1.88 亿元和 1.12 亿元；均为电子制造服务收入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进	SMT、THT、组装、检验测试

宽盈利空间		一步拓展至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
-------	--	-------------------------

由上表可见，深南电路、金百泽及公司均有开展 PCBA 业务，从总体工序上看，各企业 PCBA 业务均包含贴片、焊接、组装、测试等环节而无实质差异，但深南电路业务定位于对“样品→中小批量→大批量”综合制造的全覆盖，与发行人及金百泽专注于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的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但业务定位差异将使得各企业服务内容、客户结构及议价能力等方面不同，相应地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毛利率高于深南电路，具有合理性

由于研发打样、中小批量阶段订单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的要求更高，因此金百泽及发行人订单报价中通常会含工程费、检测费、加急费等附加服务费用；而批量订单主要是来自于新产品定型后的量产阶段，具有单个订单数量多、品种类少、金额大的特点，更注重成本效应，因而深南电路产品报价中该等费用较少，主要为材料成本且占整个制造成本的比例大，竞争更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相比于深南电路中大批量业务，公司及金百泽专注于研发打样、中小批量业务，产品报价中附加的工程费、加急费、检测费等相对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故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B、公司毛利率高于金百泽，具有合理性

金百泽的业务核心为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电子制造服务是由其业务核心印制电路板业务逐渐向产业链后端延伸产生的，报告期内其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5.56%、26.17%、27.55%和 29.29%，其业务演进路线与公司始终以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为业务重心有本质差异，而公司深耕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除了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之外，还可提供高价值属性的配套服务，如 BOM 优化、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领域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积累了一定的专业经验，具有相应地规模效应、资源集聚效应更明显，促进公司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根据金百泽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不同类型、用途、技术参数、生产难度的电子制造服务产品，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客户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60%左右，亦有部分客户平均毛利率不足 10%。PCBA 制造行业因具体产品的差异，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系正常现象。公司毛利率高于金百泽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毛利率高于金百泽的电子制造服务和深南电路的电子装联服务具有合理性。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4%、38.55%、40.07%和 34.21%，对客供料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按总额法模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4%、38.55%、26.27%和 23.81%，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毛利率较低的消费电子批量订单增多，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影响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各区域毛利率及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总额法模拟的综合毛利率居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及金百泽基本持平。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28,503.29	1.25%	2,641,922.56	1.37%	2,017,633.45	2.31%	2,041,490.84	2.96%
管理费用	4,037,527.23	3.53%	6,856,340.15	3.57%	5,373,017.62	6.16%	6,137,718.29	8.91%
研发费用	5,425,820.75	4.75%	9,048,096.62	4.71%	5,203,041.13	5.96%	4,719,018.34	6.85%
财务费用	363,772.91	0.32%	1,136,560.62	0.59%	-132,407.96	-0.15%	365,076.99	0.53%
合计	11,255,624.18	9.85%	19,682,919.95	10.24%	12,461,284.24	14.29%	13,263,304.46	1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26.33万元、1,246.13万元、1,968.29万元和1,125.5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5%、14.29%、10.24%和9.8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财务费用占比随利息支出、政府贴息、汇兑损益的变动而变动。

4、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44,175.66	87.10%	2,239,100.37	84.75%	1,665,669.82	82.56%	1,303,143.22	63.83%
差旅费	35,274.22	2.47%	54,605.00	2.07%	39,775.13	1.97%	81,703.32	4.00%
广告费	5,284.07	0.37%	45,704.25	1.73%	2,475.22	0.12%	4,101.89	0.20%

业务招待费	61,407.00	4.30%	77,788.26	2.94%	34,898.45	1.73%	140,158.30	6.87%
运输费	-	-	-	-	-	-	171,488.42	8.40%
租赁费	75,000.00	5.25%	210,000.00	7.95%	240,000.00	11.90%	240,000.00	11.76%
其他	7,362.34	0.52%	14,724.68	0.56%	34,814.83	1.73%	100,895.69	4.94%
合计	1,428,503.29	100.00%	2,641,922.56	100.00%	2,017,633.45	100.00%	2,041,490.8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0.68%	0.37%	0.82%	1.09%
易德龙	1.23%	1.54%	1.49%	2.05%
金百泽	5.79%	5.18%	4.78%	6.01%
一博科技	5.19%	5.08%	5.10%	6.82%
平均数(%)	3.22%	3.04%	3.05%	3.99%
发行人(%)	1.25%	1.37%	2.31%	2.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6%、2.31%、1.37%和1.25%，高于光弘科技，与易德龙基本一致，但低于金百泽和一博科技，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租赁费、运费及其他等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4.15万元、201.76万元、264.19万元和142.85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6%、2.31%、1.37%和1.25%。</p> <p>(1)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30.31万元、166.57万元、223.91万元和124.42万元，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较快。</p> <p>(2) 其他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合计分别为73.83万元、35.20万元、40.28万元和18.43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应的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较低。2020年其他费用较2019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开始，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 2020年起，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人员出差及业务招待次数减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减少。</p>
--

5、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35,950.57	43.00%	3,510,086.76	51.19%	2,380,889.99	44.31%	2,995,345.87	48.80%
业务招待费	422,567.27	10.47%	669,739.52	9.77%	327,289.22	6.09%	193,842.88	3.16%
折旧费	608,369.23	15.07%	1,253,046.47	18.28%	1,306,258.32	24.31%	1,379,027.95	22.47%
办公费	224,673.67	5.56%	204,726.94	2.99%	126,642.08	2.36%	97,179.32	1.58%
水电费	107,944.01	2.67%	169,237.62	2.47%	215,226.88	4.01%	198,979.53	3.24%
中介机构费	570,751.88	14.14%	447,552.31	6.53%	467,631.27	8.70%	505,072.45	8.23%
保险费	72,723.04	1.80%	100,913.57	1.47%	85,948.00	1.60%	59,692.05	0.97%
通讯费	35,828.10	0.89%	63,782.72	0.93%	62,827.83	1.17%	59,833.70	0.97%
差旅费	34,715.32	0.86%	77,762.84	1.13%	48,201.22	0.90%	160,288.18	2.61%
汽车费用	80,453.87	1.99%	134,227.33	1.96%	120,964.61	2.25%	201,638.91	3.29%
无形资产摊销	68,157.48	1.69%	136,314.96	1.99%	143,782.70	2.68%	139,056.44	2.27%
其他费用	75,392.79	1.87%	88,949.11	1.30%	87,355.50	1.63%	147,761.01	2.41%
合计	4,037,527.23	100.00%	6,856,340.15	100.00%	5,373,017.62	100.00%	6,137,718.2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6.46%	5.93%	8.06%	7.29%
易德龙	4.05%	4.70%	4.72%	5.48%
金百泽	8.91%	8.67%	8.09%	8.36%
一博科技	5.92%	5.40%	6.07%	6.91%
平均数(%)	6.34%	6.17%	6.74%	7.01%
发行人(%)	3.53%	3.57%	6.16%	8.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3.77 万元、537.30 万元、685.63 万元和 403.7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91%、6.16%、3.57%和 3.53%。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9.53 万元、238.09 万元、351.01 万元和 173.60 万元，职工薪酬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医保发[2020]6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享受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减免单位缴费部分，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社保费用支出减少所

致。

(2) 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137.90 万元、130.63 万元、125.30 万元和 60.84 万元，主要为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暂时闲置的房屋建筑物（拟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折旧费。

(3)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47.79 万元、46.76 万元、44.76 万元和 57.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财务审计、法律顾问及新三板持续督导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4) 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合计分别为 128.55 万元、121.82 万元、164.57 万元和 112.25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管理需要发生的招待费用、办公费用及差旅费用等。

6、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14,393.06	24.22%	2,895,843.81	32.01%	1,995,837.31	38.36%	1,891,238.16	40.08%
直接材料	3,779,548.87	69.66%	5,543,708.46	61.27%	2,695,712.58	51.81%	2,239,660.85	47.46%
折旧	198,226.64	3.65%	371,043.13	4.10%	351,147.39	6.75%	344,459.60	7.30%
其他费用	133,652.18	2.46%	237,501.22	2.62%	160,343.85	3.08%	243,659.73	5.16%
合计	5,425,820.75	100.00%	9,048,096.62	100.00%	5,203,041.13	100.00%	4,719,018.3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2.76%	2.79%	3.86%	3.25%
易德龙	4.59%	4.50%	4.17%	4.97%
金百泽	7.43%	6.22%	5.52%	5.93%
一博科技	9.57%	8.18%	7.78%	10.23%
平均数(%)	6.09%	5.42%	5.33%	6.10%
发行人(%)	4.75%	4.71%	5.96%	6.8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85%、5.96%、4.71%和 4.75%，高于光弘科技、易德龙，但低于一博科技，研发费用率居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90 万元、520.30 万元、904.81 万元和 542.58 万元。公司

注重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7、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430,422.51	1,080,964.76	-129,795.30	305,912.1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82,109.28	24,286.65	18,837.79	9,735.58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15,459.68	19,536.95	16,225.13	11,248.29
其他	-	60,345.56	-	57,652.10
合计	363,772.91	1,136,560.62	-132,407.96	365,076.9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0.57%	0.23%	-0.15%	0.07%
易德龙	0.12%	-0.06%	0.02%	-0.02%
金百泽	-1.47%	0.28%	0.66%	0.25%
一博科技	-0.15%	0.20%	0.58%	0.07%
平均数 (%)	-0.23%	0.16%	0.28%	0.09%
发行人 (%)	0.32%	0.59%	-0.15%	0.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3%、-0.15%、0.59%和 0.32%，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可比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51 万元、-13.24 万元、113.66 万元和 36.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15%、0.59% 和 0.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金额分别为 74.38 万元、75.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收到财政贴息后冲减当年度财务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为负数，系利息支出与收到财政贴息之间存在时间差所致。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光弘科技	10.47%	9.32%	12.60%	11.70%
易德龙	9.98%	10.68%	10.40%	12.48%
金百泽	20.65%	20.35%	19.06%	20.55%
一博科技	20.53%	18.86%	19.54%	24.03%
平均数 (%)	15.41%	14.80%	15.40%	17.19%
发行人 (%)	9.85%	10.24%	14.29%	19.2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多，与光弘科技、易德龙基本持平，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应的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较低，以及管理费用等具有一定的固定费用特征，期间费用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2,594,372.51	28.53%	51,692,325.96	26.89%	20,052,726.20	22.99%	11,609,792.58	16.85%
营业外收入	3,294,300.00	2.88%	2,159,473.89	1.12%	1,204,872.09	1.38%	593,950.52	0.86%
营业外支出	50,150.00	0.04%	111,197.38	0.06%	69,728.69	0.08%	53,422.03	0.08%
利润总额	35,838,522.51	31.37%	53,740,602.47	27.96%	21,187,869.60	24.29%	12,150,321.07	17.63%
所得税费用	4,610,558.24	4.04%	6,963,207.62	3.62%	2,841,322.78	3.26%	1,888,235.49	2.74%
净利润	31,227,964.27	27.34%	46,777,394.85	24.34%	18,346,546.82	21.03%	10,262,085.58	14.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0.98 万元、2,005.27 万元、5,169.23 万元和 3,259.4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21 万元、1,834.65 万元、4,677.74 万元和 3,122.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30,400.00	-
政府补助	3,294,300.00	2,141,308.00	1,115,000.00	552,976.38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	18,165.89	59,472.09	40,974.14
合计	3,294,300.00	2,159,473.89	1,204,872.09	593,950.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备案省级奖励	南陵县财政局	皖政(2015)87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794,300.00	1,738,8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南陵县财政局	皖政(2019)36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上市财政奖补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办(2017)37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3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企业持续督导	南陵县财政局	芜政(2019)36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补										
2020年南陵县政府质量奖	南陵县市监局	南政(2021)3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心	南科管(2019)40号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贴	南陵县总工会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508.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奖励	肥西县经信局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肥西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976.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4,300.00	2,141,308.00	1,115,000.00	552,976.3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110,000.00	-	50,000.00

其他	150.00	1,197.38	69,728.69	3,422.03
合计	50,150.00	111,197.38	69,728.69	53,422.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4 万元、6.97 万元、11.12 万元和 5.0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8,099.44	7,328,545.21	2,867,055.44	1,661,337.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58.80	-365,337.59	-25,732.66	226,897.90
合计	4,610,558.24	6,963,207.62	2,841,322.78	1,888,235.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5,838,522.51	53,740,602.47	21,187,869.60	12,150,321.0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75,778.37	8,061,090.38	3,178,180.45	1,822,548.1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920.58	-35,014.19	-103,394.18	-166,994.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094.14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085.00	45,109.11	22,582.22	21,086.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741.36	87,116.87	258,187.64	711,141.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4,031.77	-1,195,094.55	-514,233.35	-499,546.02
所得税费用	4,610,558.24	6,963,207.62	2,841,322.78	1,888,235.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0.98 万元、2,005.27 万元、5,169.23 万元和 3,259.4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22.99%、26.89%和 28.5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21 万元、1,834.65 万元、4,677.74 万元和 3,12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9%、21.03%、24.34%和 27.34%。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销量的增长，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14,393.06	2,895,843.81	1,995,837.31	1,891,238.16
直接材料	3,779,548.87	5,543,708.46	2,695,712.58	2,239,660.85
折旧	198,226.64	371,043.13	351,147.39	344,459.60
其他费用	133,652.18	237,501.22	160,343.85	243,659.73
合计	5,425,820.75	9,048,096.62	5,203,041.13	4,719,018.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5%	4.71%	5.96%	6.8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90 万元、520.30 万元、904.81 万元和 54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5.96%、4.71%和 4.7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满足客户新需求，持续注重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度实施
1	PCBA 快速导热焊接技术	73.22				研究开发中
2	印制电路板抗震防脱焊技术	67.95				研究开发中
3	印制电路板双面屏蔽罩回流焊接技术	68.36				研究开发中
4	PCB 锡膏印刷除尘技术	59.67				研究开发中
5	SMT 高精度贴片焊接技术	68.82				研究开发中
6	PCB 芯片堆叠封装焊接技术	66.44				研究开发中
7	PCBA 点胶循环加热固化工艺	71.41				研究开发中

8	PCBA 假压式多功能检测技术	66.72				研究开发中
9	PCBA 大模组堆叠焊接技术		109.00	-	-	已完成
10	低压系统 PCB 线路板高效压合装置		122.26	-	-	已完成
11	医疗仪电路板 SMT 贴装焊接技术		119.44	-	-	已完成
12	印刷电路板 BGA 芯片底部填充工艺		161.64	-	-	已完成
13	印刷电路板假压式画面检测技术		115.34	-	-	已完成
14	车载中控电路板 SMT 焊点可靠性技术研发		141.81	-	-	已完成
15	印制电路板密集型线路端口热压熔锡焊接技术		135.32	-	-	已完成
16	消费电子拼板加工工艺		-	140.55	-	已完成
17	超薄双面密集型 PCBA 稳定加工工艺		-	113.12	-	已完成
18	印制电路板焊接除尘工艺		-	141.21	-	已完成
19	PCB 板生产用全自动点胶装置		-	125.42	-	已完成
20	高端 MINI-LED 模板开孔验证技术		-	-	95.52	已完成
21	高密度组装板的分板工艺		-	-	91.50	已完成
22	SMT 自动贴标机用除尘装置		-	-	82.34	已完成
23	PCBA 表面与通孔组合式回流焊接技术		-	-	101.53	已完成
24	PCBA 表面贴片技术		-	-	101.01	已完成
合计		542.58	904.81	520.30	471.90	-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弘科技	2.76%	2.79%	3.86%	3.25%
易德龙	4.59%	4.50%	4.17%	4.97%
金百泽	7.43%	6.22%	5.52%	5.93%
一博科技	9.57%	8.18%	7.78%	10.23%
平均数(%)	6.09%	7.55%	7.17%	7.36%
发行人(%)	4.75%	4.71%	5.96%	6.8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85%、5.96%、4.71%和 4.75%，高于光弘科技、易德龙，

但低于一博科技，研发费用率居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90 万元、520.30 万元、904.81 万元和 542.58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5.96%、4.71%和 4.75%。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地进行研发投入。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407,995.54	488,011.67	2,816,842.22	1,159,347.50
合计	6,407,995.54	488,011.67	2,816,842.22	1,159,347.5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5.93 万元、281.68 万元、48.80 万元及 640.80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731.48	-2,916,842.87	-525,059.21	-660,793.1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	28,337.50	-48,33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00.00	-2,060.00	1,663.01	23,346.9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32,231.48	-2,898,902.87	-495,058.70	-685,783.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8.58 万元、-49.51 万元、-289.89 万元和 13.22 万元，系公司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28,076.52	-164,610.67	-440,329.08	-385,47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228,076.52	-164,610.67	-440,329.08	-385,47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8.55 万元、-44.03 万元、-16.46 万元和-22.81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61,605.1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61,605.13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261,605.13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6.16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435.48	242,524.24	192,993.26	236,052.86
教育费附加	254,435.49	242,524.21	207,002.73	222,043.39
房产税	145,689.16	320,186.43	305,782.33	251,784.41
土地使用税	120,409.48	242,957.24	241,888.05	230,802.16
印花税	46,988.45	70,186.06	18,422.89	20,811.30
水利基金	87,920.61	174,714.62	52,243.05	45,627.37
合计	909,878.67	1,293,092.80	1,018,332.31	1,007,121.4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上述四项税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94.07 万元、94.77 万元、104.82 万元和 77.50 万元，占税金及附加比例分别为 93.40%、93.06%、81.06%和 85.17%。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纳税义务。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49,361.37	156,919,466.78	87,340,875.00	75,181,30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953.12	2,286,168.83	5,851,439.70	2,524,5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8,314.49	159,205,635.61	93,192,314.70	77,705,8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38,143.93	116,114,596.82	56,697,732.19	39,144,86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3,782.65	19,151,285.38	12,033,443.81	11,633,4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1,484.27	8,254,204.44	7,383,944.94	10,401,30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83.27	2,978,515.27	2,815,522.02	2,750,6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4,194.12	146,498,601.91	78,930,642.96	63,930,2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7.56 万元、1,426.17 万元、1,270.70 万元和 415.4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7,997,943.84	2,220,616.29	5,782,329.82	2,477,170.48
利息收入	82,109.28	24,286.65	18,837.79	9,735.58
其他	8,900.00	41,265.89	50,272.09	37,621.13
合计	8,088,953.12	2,286,168.83	5,851,439.70	2,524,527.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旅费	69,989.54	132,367.84	87,976.35	241,991.50
业务招待费	483,974.27	747,527.78	362,187.67	334,001.18
广告费	5,436.99	45,858.13	141,897.69	4,101.89
办公费	224,673.67	204,726.94	126,642.08	97,179.32
运输费	250,302.50	448,109.83	384,110.08	171,488.42
中介机构费	570,751.88	270,164.18	467,631.27	505,072.45
银行手续费	15,459.68	79,882.51	16,225.13	11,248.29
水电费	107,944.01	169,237.62	215,226.88	198,979.53
通讯费	35,828.10	63,782.72	62,827.83	59,833.70
研发费用	133,652.18	237,501.22	160,343.85	243,659.73
汽车使用费	80,453.87	134,227.33	120,964.61	201,638.91
财产保险费	72,723.04	100,913.57	85,948.00	59,692.05
租赁费	75,000.00	21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4,593.54	134,215.60	343,540.58	381,790.80

合计	2,230,783.27	2,978,515.27	2,815,522.02	2,750,677.7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5.07 万元、281.55 万元、297.85 万元和 223.0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付现期间费用、其他往来款等。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076.52	164,610.67	440,329.08	385,472.25
信用减值损失	-132,231.48	2,898,902.87	495,058.70	685,78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78,778.23	4,709,850.14	4,250,038.40	4,528,005.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68,157.48	136,314.96	143,782.70	139,05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605.1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422.51	1,080,964.76	629,395.70	1,107,31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58.80	-365,337.59	-251,732.66	109,8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311.44	-22,198,584.52	-13,182,413.81	1,309,63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5,749.62	-58,642,722.78	-7,827,253.96	-1,195,67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92,444.90	37,884,035.21	10,991,920.77	-3,555,923.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4,235,924.14	192,201,749.29	87,229,612.37	68,910,951.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49,361.37	156,919,466.78	87,340,875.00	75,181,304.78
销售收现率	108.68%	81.64%	100.13%	109.10%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518.13万元、8,734.09万元、15,691.95万元和12,414.94万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9.10%、100.13%、81.64%和108.68%，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良好；2021年度，公司收现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21年末未达收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具体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差异	27,073,843.90	34,070,361.15	4,084,875.08	-3,513,471.8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351.35万元、408.49万元、3,407.04万元和2,707.38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扩大存货备货量，存货余额增加较多；（2）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期末未达收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3）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较多。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739.8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739.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44,805.78	5,557,375.62	1,680,514.07	588,261.2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05.78	5,557,375.62	1,680,514.07	588,26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05.78	-5,525,635.73	-1,680,514.07	-588,261.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3 万元、-168.05 万元、-552.56 万元和-74.4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3 万元、-168.05 万元、-552.56 万元和-74.48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83 万元、168.05 万元、555.74 万元和 74.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投资。因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4,600,000.00	16,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04.93	6,000,000.00	400,000.00	1,766,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0,104.93	40,600,000.00	16,400,000.00	28,7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7,521.39	18,947,953.39	620,855.42	10,086,13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254.56	6,163,758.33	12,345.56	57,65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9,775.95	42,111,711.72	30,633,200.98	40,143,7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328.98	-1,511,711.72	-14,233,200.98	-11,377,039.2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70 万元、-1,423.32 万元、-151.17 万元和 1,183.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获得的投资、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收到股东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分红以及归还股东借款等。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股东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7,690,104.93			
收到票据贴现款			400,000.00	966,750.00
收到保证金退回				800,000.00
合计	10,690,104.93	6,000,000.00	400,000.00	1,766,7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增发行费用	1,004,716.98			
IPO 申报费用	188,679.25			
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3,018,858.33	6,113,758.33		
票据贴现费			12,345.56	57,652.10
担保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4,212,254.56	6,163,758.33	12,345.56	57,652.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70 万元、-1,423.32 万元、-151.17 万元和 1,183.03 万元。其中，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2,460.00 万元，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08.61 万元、62.09 万元、1,894.80 万元和 1,004.75 万元，系公司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以及向银

行支付的借款利息。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83 万元、168.05 万元、555.74 万元和 74.48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13%	13%	1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5%、15%	25%、15%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0.9元/平方米	10.9元/平方米	10.9元/平方米	10.9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芜湖雅葆轩	15%	15%	15%	15%

合肥雅葆轩	20%	25%	25%	25%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芜湖雅葆轩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详见本小节之“(二) 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关于公布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号)，同意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4000686。公司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2018年至2020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关于公布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号)，同意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2493。公司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3月17日，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12.61	488.57	188.99	112.37
税收优惠总金额	312.61	488.57	188.99	112.37
利润总额	3,583.85	5,374.06	2,118.79	1,215.03
占比	8.72%	9.09%	8.92%	9.2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 112.37 万元、188.99 万元、488.57 万元和 312.61 万元，税收优惠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8.92%、9.09%和 8.72%，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9]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36,474.93	36,474.93
			其他应付款	132,807.76	96,332.83	-36,474.93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预收款项	197,138.86	-	-197,138.86
			合同负债	-	197,138.86	197,138.86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准则14号——收入>通知》【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期初（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合并报表	预收款项	197,138.86	-197,138.86	-	-197,138.86	-
	合同负债	-	197,138.86	-	197,138.86	197,138.86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91,912.26	-191,912.26	-	-191,912.26	-
	合同负债	-	191,912.26	-	191,912.26	191,912.26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	详见本表格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本表格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0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

1.对个人卡流水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追溯调整

(1)对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进行还原,调增销售费用 451,517.9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79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1,844.7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326.86 元;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支出进行还原,调减营业成本 404,140.00 元,调减销售费用 21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614,140.00 元。

(2)对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供应商赞助款进行还原,调增营业收入 50,617.96 元,调增应交税费 7,122.62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30,4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884.24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42,631.0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06.19 元。

2.对本期闲置车间计提的折旧调整分类,调增管理费用 443,745.24 元,调减营业成本 443,745.24 元。

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8,337.50 元,调减应收票据 2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37.50 元。

4.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对原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进行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92,998.60 元,调减合同负债 92,998.60 元。

5.对未准确列报的运费以及供应商质量扣款等事项进行分类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61,199.73 元,调减营业成本 61,199.73 元。

6.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应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 955,997.43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40,329.08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15,206.5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874.90 元。

7.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进行分类调整,调减其他收益 759,191.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759,191.00 元。

8.对期末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等级重新评估,并进行业务模式分类,将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且业务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由此调减应收票据 189,375.49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189,375.49 元。

9.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70,506.81 元,调增应交税费 76,763.58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360.4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103.64 元。

10.根据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105,025.4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6,562.2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587.77 元。

2019 年度:

1.个人卡流水检查存在的调整事项

(1)对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进行还原,调增销售费用 210,326.8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9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50,326.8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000.00 元。

(2)对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供应商赞助款进行还原,调增营业收入 21,206.19 元,调增应交

税费 2,301.23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31,4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455.58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55,363.00 元。

2.对本期闲置车间计提的折旧调整分类，调增管理费用 443,745.24 元，调减营业成本 443,745.24 元。

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48,337.50 元，调减应收票据 48,337.50 元。

4.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应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 930,874.9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85,472.25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43,373.1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88,775.78 元。

5.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进行分类调整，调减其他收益 743,750.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743,750.00 元。

6.对期末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等级重新评估，并进行业务模式分类，将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且业务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由此调减应收票据 725,232.6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725,232.60 元。

7.公司在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预缴适用税率差异补缴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1,630,075.17 元，并计入 2019 年度，此事项应进行跨期调整，调减所得税费用 1,630,075.1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0,075.17 元。

8.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调减所得税费用 6,148.74 元，调增应交税费 7,159.78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63.42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954.90 元。

9.根据调整后的利润重新计算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121,587.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30,201.8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789.61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4,145,570.00	-834,521.26	113,311,048.74	-0.73%
负债合计	36,770,051.00	218,959.97	36,989,010.97	0.60%
未分配利润	22,367,786.08	-948,455.75	21,419,330.33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75,519.00	-1,053,481.23	76,322,037.77	-1.3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75,519.00	-1,053,481.23	76,322,037.77	-1.36%
营业收入	87,178,994.41	50,617.96	87,229,612.37	0.06%
净利润	18,170,198.62	176,348.20	18,346,546.82	0.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0,198.62	176,348.20	18,346,546.82	0.9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9,029,417.54	-835,404.56	98,194,012.98	-0.84%
负债合计	39,824,097.16	394,424.87	40,218,522.03	0.99%

未分配利润	6,119,074.03	-1,108,241.66	5,010,832.37	-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5,320.38	-1,229,829.43	57,975,490.95	-2.0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5,320.38	-1,229,829.43	57,975,490.95	-2.08%
营业收入	68,889,745.54	21,206.19	68,910,951.73	0.03%
净利润	8,974,018.96	1,288,066.62	10,262,085.58	14.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4,018.96	1,288,066.62	10,262,085.58	14.3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1) 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报表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应收票据	639,375.49	-209,375.49	4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9,375.49	189,375.49
存货	22,897,316.47	-955,997.43	21,941,319.04
其他流动资产	1,231,350.61	-1,884.24	1,229,46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02.81	143,360.41	1,018,663.22
资产总计	114,145,570.00	-834,521.26	113,311,048.74
合同负债	808,378.49	-92,998.60	715,379.89
应交税费	2,583,399.17	185,730.98	2,769,130.15
其他应付款	1,574,566.50	33,228.99	1,607,795.49
其他流动负债		92,998.60	92,998.60
负债合计	36,770,051.00	218,959.97	36,989,010.97
盈余公积	7,640,022.93	-105,025.48	7,534,997.45
未分配利润	22,367,786.08	-948,455.75	21,419,330.33
股东权益合计	77,375,519.00	-1,053,481.23	76,322,037.77
营业收入	87,178,994.41	50,617.96	87,229,612.37
营业成本	56,903,015.58	-1,324,291.52	55,578,724.06
销售费用	1,714,915.80	302,717.65	2,017,633.45
管理费用	4,929,272.38	443,745.24	5,373,017.62
财务费用	626,783.04	-759,191.00	-132,407.96
其他收益	3,576,033.22	-759,191.00	2,816,842.22
信用减值损失	-523,396.20	28,337.50	-495,058.70
资产减值损失		-440,329.08	-440,329.08
营业利润	19,836,271.19	216,455.01	20,052,726.20
营业外收入	1,174,472.09	30,400.00	1,204,872.09
利润总额	20,941,014.59	246,855.01	21,187,869.60
所得税费用	2,770,815.97	70,506.81	2,841,322.78

报表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净利润	18,170,198.62	176,348.20	18,346,546.82

(2) 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应收票据	4,020,247.10	-773,570.10	3,246,677.00
应收款项融资		725,232.60	725,232.60
存货	9,714,902.66	-930,874.90	8,784,027.76
其他流动资产	746,828.31	-455.58	746,37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667.14	144,263.42	992,930.56
资产总计	99,029,417.54	-835,404.56	98,194,012.98
应交税费	2,018,703.69	59,787.87	2,078,491.56
其他应付款	175,966.50	334,637.00	510,603.50
负债合计	39,824,097.16	394,424.87	40,218,522.03
盈余公积	5,718,536.36	-121,587.77	5,596,948.59
未分配利润	6,119,074.03	-1,108,241.66	5,010,832.37
股东权益合计	59,205,320.38	-1,229,829.43	57,975,490.95
营业收入	68,889,745.54	21,206.19	68,910,951.73
营业成本	43,805,943.20	-687,118.37	43,118,824.83
销售费用	1,831,163.98	210,326.86	2,041,490.84
管理费用	5,693,973.05	443,745.24	6,137,718.29
财务费用	1,108,826.99	-743,750.00	365,076.99
其他收益	1,903,097.50	-743,750.00	1,159,347.50
信用减值损失	-637,446.12	-48,337.50	-685,783.62
资产减值损失		-385,472.25	-385,472.25
营业利润	11,989,349.87	-379,557.29	11,609,792.58
营业外收入	562,550.52	31,400.00	593,950.52
利润总额	12,498,478.36	-348,157.29	12,150,321.07
所得税费用	3,524,459.40	-1,636,223.91	1,888,235.49
净利润	8,974,018.96	1,288,066.62	10,262,085.58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4347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雅葆轩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3,131.76	19,653.62	17.70%
负债总计	5,883.88	9,143.68	-35.65%
股东权益合计	17,247.88	10,509.94	64.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03.54	12,807.38	35.89%
营业利润	4,801.13	3,676.19	30.60%
利润总额	5,525.57	3,880.17	42.41%
净利润	4,798.41	3,363.65	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8.41	3,363.65	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0.03	3,178.93	12.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9	-9.53	-1010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1	-458.59	-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3	839.14	147.91%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61	25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1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4	3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208.38	184.73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403.54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35.89%；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98.41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42.65%；公司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90.03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2.93%。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注重业务开拓，本期业务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3.69 万元，上年同期为-9.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改善，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2,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增长 14.46%至 3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5,788.00 万元至 6,448.00 万元，同比增长 23.75%至 3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580.00 万元至 4,88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至 8.86%。（2022 年 1-6 月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7-9 月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阅，2022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审阅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40,0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15,363.00	15,363.00	2204-340223-04-02-296559	南环审（2022）2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363.00	20,363.00	-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秉承着“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赢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高质量电子产品嵌入式硬件创新服务商。公司具备高质量制造和快速交付能力，可提供灵活多样的电子制造服务，通过 BOM 优化、电子装联、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A 控制板产品。

公司的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家电、工控显示、汽车、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雅葆轩厂区内。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内涵改造，购置项目所需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消费电子 80,000.00 万点、汽车电子 35,000.00 万点和工业控制 10,000.00 万点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363.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802.00 m²，新增各类先进、高效的生产及检测设备 384 台（套）。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电子制造服务业成熟度不断提升，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加之国内较为充足的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供给，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电子制造基地之一，这给国内优秀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带来了挑战。生产能力能满足市场需求、产品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 EMS 企业才能快速发展。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高端的 SMT 贴片等智能化生产设备和生产线，提升公司在高端电子 PCBA 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建设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高端电子 PCBA 产品比例，有助于实现公司成为高品质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发展目标。

（2） 抢抓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首先，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消费电子行业将持续发展。其次，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推动下，汽车电子在汽车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愈发重要。未来汽车电子化水平将日益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将不断提高，汽车电子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最后，随着我国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工业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工业控制行业也将持续发展。

本项目通过新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高端电子 PCBA 产品生产线，有利于完善公司 PCBA 产品生产体系，提升高端电子 PCBA 产品供货能力，为企业抢抓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奠定良好基础。

（3） 扩大公司产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雅葆轩将市场定位于为多个细分行业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特别是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地位较为稳固。随着雅葆轩电子制造服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品种的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万点）	产量（万点）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38,804.72	42,076.52	108.43%
2021年度	77,609.45	81,307.80	104.77%
2020年度	56,777.06	29,043.34	51.15%
2019年度	56,777.06	18,666.06	32.88%

2022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108.43%，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适应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有利于突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提升公司承接品牌客户订单的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实现业务高速增长和巩固行业地位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之一，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水平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将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型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测试设备扩大公司高端电子PCBA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中国制造业的发展要求。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指出将围绕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推进相关标准迭代升级，倒逼消费品质量提升。国家发改委《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中展望2035年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要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产业的发展，扩大公司下游的市场规模。

（2）公司拥有的技术经验和人才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秉承自主研发、持续积累、以工艺创新占领市场的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研发投入、长期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在各类电子制造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市场开拓意识。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已趋于

成熟，产品质量管控和客户响应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拥有的技术经验和人才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市场可行性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工业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高端电子 PCBA 产品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根据 IDC 和 TrendForce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分别达到 1.69 亿台和 2.46 亿台，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平稳上升将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Statista 预测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9.55%；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已由 2017 年的 5,4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0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0%，预计到 2022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9,783 亿元；根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6 年的 1,42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63%，预计至 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0 亿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行业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36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66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663.00	82.43
1	装修改造等建筑工程费	544.00	3.54
2	设备购置费	10,834.10	70.52
3	设备安装费	479.48	3.12
4	其他费用	202.42	1.32
5	基本预备费	603.00	3.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17.57
	合计	15,363.00	100.00

本项目共计新增主要设备 384 台（套），新增设备投资 10,834.10 万元。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印刷机	Horizon8AP	12	60.00	720.00
2	贴片机	NPM-8*3	24	185.00	4,440.00

3	回流焊	Hotflow3/20	12	60.00	720.00
4	缓存机	HY-460	12	5.00	60.00
5	除尘机	UCT-950L	12	18.00	216.00
6	上板机	NLT-810	4	1.35	5.40
7	接驳台		216	0.27	58.32
8	三防漆喷涂线	I-COAT3	1	34.00	34.00
9	镭射打标机		3	35.00	105.00
10	锡渣分离机		2	30.00	60.00
11	UPS 停电保护装置		3	20.00	60.00
12	烧录机	自动烧录机	3	30.00	90.00
13	自动贴胶带机		3	15.00	45.00
14	分板机		5	40.00	200.00
15	自动点胶机		2	20.00	40.00
16	钢网清洗机		3	5.00	15.00
17	治具清洗机		2	12.60	25.20
18	刮刀清洗机		1	16.60	16.60
19	冷热冲击箱		1	60.00	60.00
20	真空包装机		4	10.00	40.00
21	智能锡膏柜		1	30.00	30.00
	小计		326		7,040.52
二	检验检测设备				
1	AOI	Zenith	12	90.00	1,080.00
2	SPI	KY8030-3	12	55.00	660.00
3	离线式 ICT		12	15.00	180.00
4	钢网检查机		3	29.80	89.40
5	刮刀检查机		1	9.58	9.58
6	吸嘴清洗+检查一体机		1	37.60	37.60
7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ROHS2.0)	1	50.00	50.00
8	首件检查机		3	22.00	66.00
9	3DX-ray		1	400.00	400.00
10	3D 自动尺寸测量仪		1	51.00	51.00
	小计		47		2,623.58
三	公用辅助及办公设备				

1	制氮机系统		1	50.00	50.00
2	空压机		1	10.00	10.00
3	MES 系统		1	500.00	500.00
4	ERP 系统		1	300.00	300.00
5	OA 系统		1	30.00	30.00
6	上位机		4	15.00	60.00
7	智能仓储		1	200.00	200.00
8	KOHYOUNG3DAOI 服务器		1	20.00	20.00
	小计		11		1,170.00
	合计		384		10,834.1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程序进行，项目承包单位应分别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准备、厂房施工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竣工验收等。为加速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子项可交叉进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含报告编制、审批）	■	■																						
施工设计、施工准备			■	■																				
设备询价、招标、订购					■	■	■	■	■	■	■	■	■											
施工阶段，包括厂房改造、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					■	■	■	■	■	■	■	■	■	■	■	■	■	■	■					
相关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掌握																			■	■	■	■		

元，公司电子制造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到限制，充实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增加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推进，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1) 基本计算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系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 测算过程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1.10 万元、8,722.96 万元和 19,220.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01%，假设公司营业收入按照 30% 的年增长率保持增长，预计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6.23 万元、32,482.10 万元和 42,226.72 万元。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合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10,699.8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数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2024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9,220.17	100.00%	24,986.23	32,482.10	42,226.72
应收票据	17.65	0.09%	22.94	29.83	38.77
应收账款	9,343.31	48.61%	12,146.31	15,790.20	20,527.26
应收款项融资	57.84	0.30%	75.20	97.76	127.08
预付款项	55.02	0.29%	71.53	92.99	120.89
存货	4,424.26	23.02%	5,751.54	7,477.00	9,720.1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898.09	72.31%	18,067.52	23,487.77	30,534.1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4,941.41	25.71%	6,423.84	8,350.99	10,856.29
合同负债	17.75	0.09%	23.08	30.00	39.00
预收款项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59.17	25.80%	6,446.92	8,380.99	10,895.2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8,938.92	46.51%	11,620.60	15,106.78	19,638.81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缺口）	-	-	2,681.68	3,486.18	4,532.03
合计					10,699.89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未超过预测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4、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建立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5、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14.49 万元、5,669.77 万元、11,611.46 万元和 10,743.8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7.01%，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趋势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扩大等情况，假设公司营业收入按照 30% 的年增长率保持增长，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合计营运资金缺口为 10,699.89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干练、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帮助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控制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

等相适应。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了3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元，发行数量不超过5,800,000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150,000.00元。

2017年3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59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5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5,800,000.00元。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176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00
加：利息收入	5,246.21
减：账户管理费	35.00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155,211.2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136,361.21
偿还银行贷款	5,018,850.00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厂区土地及房产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2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75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43.40 元（不含税）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29,056.6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669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4,779.85
减：账户管理费	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	9,924,779.85
其中：支付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产款项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24,779.85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三）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12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4,716.98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995,283.0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芜湖雅

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92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109.74
减：账户管理费	-
减：中介机构费用	1,004,716.98
2、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404,392.76
偿还银行贷款	14,600,000.00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着眼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市后三年，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

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胡啸宇



胡啸天



张娟娟



张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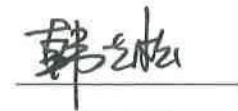


童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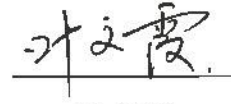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世凌



韩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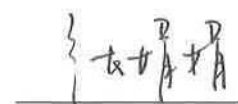


叶文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啸天



张娟娟



罗小燕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胡嘯宇


胡嘯天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 月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胡啸宇


胡啸天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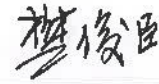


汤雨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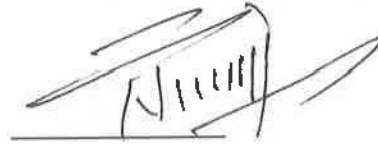


顾寒杰



樊俊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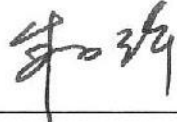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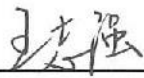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王志强


王 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4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文冬梅


代敏


汪神龙

汪神龙

江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以下报告：

天职业字[2020]14563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居忠同志、江峰同志；天职业字[2021]7032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居忠同志、文冬梅同志、汪神龙同志；天职业字[2022]590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1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文冬梅同志、汪神龙同志、王申申同志。

江峰、汪神龙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4日
110108021235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

汪神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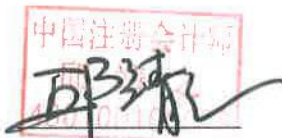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2283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文冬梅同志、汪神龙同志。

汪神龙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电话：0553-2392222

传 真：0553-2392999

-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 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顾寒杰、樊俊臣